股票代號：6163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度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

**http://www.hwacom.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黃英健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96-7155

傳　　真：(02)2696-7199

電子郵件信箱：alex.huang@hwacom.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陳麗燕

職　　稱：特別助理

電　　話：(02)2696-7155

傳　　真：(02)2696-7199

電子郵件信箱：doris.chen@hwaco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1 樓

電　　話：(02)2696-7155

高 雄 辦事處：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8 樓 A1 室

電　　話：(07)386-8926

中 壢 辦事處：中壢市環西路 121 號 5 樓 5B

電　　話：(03)401-6755

台 中 辦事處：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400 號 4 樓之一

電　　話：(04)2312-2188

新 竹 辦事處：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6 樓之 5

電　　話：(03)571-209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劉克宜、許坤錫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電　　話　：(02)2564-3000

網　　址　：http://www.bdo.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wacom.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0
六、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33
一、資本及股份----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9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39
**伍、營運概況**----45
一、業務內容----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85
四、環保支出資訊----85
五、勞資關係----86
六、重要契約----87
**陸、財務概況**----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財務狀況----------95
二、經營結果----------96
三、現金流量----------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及對未來一年投資計劃----------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2

**附錄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 103
**附錄二、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43

# 壹、致 股 東 報 告 書

##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1,147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 3,109,175 仟元相比成長 6.17%，稅後純益 65,366 仟元較九十九年之 8,141 仟元成長 702.92%，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增(減)比率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3,301,147 | 3,109,175 | 6.17% |
| | 營業毛利 | 512,655 | 351,784 | 45.73% |
| | 營業利益 | 66,747 | 9,034 | 638.84% |
| | 營業外收入 | 47,286 | 16,927 | 179.35% |
| | 營業外支出 | 27,412 | 14,562 | 88.24%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25% | 0.51% | 341.1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9% | 0.67% | 689.55%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34% | 0.98% | 648.98%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3% | 1.24% | 668.55% |
| | 純益率 | 1.98% | 0.26% | 661.54% |
| | 每股盈餘（元） | 0.74 | 0.09 | 722.2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於數年前即開始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多媒體 OTT/MOD/VOD/IPTV/STB 昇版

B.智慧型手機應用服務(iPhone, Android)

C.電信加值服務應用平台產品(Cloud computing, Media Phone)

D.聯網電視(HIBTV)雲端及相關應用發展計畫

E.寬頻光纖網路系統推廣計畫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加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

2.開發創新的服務: 展望未來光世代網路科技及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數位媒體服務(IPTV)及企業客戶服務四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應用創新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推動組織再造： 隨著公司服務形態轉型，公司的組織，也必需做調整，在技術專業的基礎上，發展成客戶服務型的組織架構，也將持推動落實、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4.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

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2.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加強 IP 應用加值整合服務、資訊應用整合服務、多媒體應用整合服務、雲端應算整合服務等。

4.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全員銷售及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推動組織再造及轉型

（二）建立寬網及資通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三）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藉國外大廠策略聯盟如 Intel、Telcordia、Oracle、Ericsson，將公司市場行銷能力提升到海外市場。

（四）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五）發展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客戶未來的採購可能採用固定規格但無固定廠商之方式，挑選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供貨，以確保供貨正常，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91 年- 三月十九日掛牌上櫃。

- 取得中華電信無線區域網路(WLAN)器材設備採購案，合約金額為 2.11 億元。
- 與 NEC 合作為中華電信建置 STM-1 數位微波通信系統。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零捌拾萬肆仟柒佰肆拾元(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伍拾柒萬肆仟玖元，資本額變更為肆億伍仟捌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元。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500,000 股。

92 年- 建置 NOKIA NETWORKS LTD 之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 3G 案。

- 取得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智慧型大量語音加值雙模服務平台(MASS)案。

93 年- 發行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壹億伍仟萬元整。

94 年- 取得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多功能話機器材設備採購案，合約金額為 2.26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採購案，合約金額為 20.57 億元。

95 年- 取得中華電信公司超高速乙太接取網路終端交換器系統設備，合約金額為 2.73 億元。

96 年- 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建置 96 年度寬頻接取網路 GESW 設備合約金額為 7.57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 Set-Top Box 共計 153,000 門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63 億元。

97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貳億元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27 萬部)暨伺服器設備之標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9.4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97年度擴充寬頻接取網路 GESW 設備器材及工程安裝』案，金額為新台幣6.63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18 萬部)暨伺服器設備之標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6.28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NA2970109 北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 DSLAM VDSL2 光世代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擴充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64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97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N97C3603;S97C5073)，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12.0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NA8970417 / 97 年度彙集器 AGG-C 設備器材及安裝工程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59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NA2970421/新購彙集器 AGG-E 設備及安裝工程案，標案金額應為新台幣 4.32 億元。

98 年- 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NA1980210/98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暨伺服器設備採購案(15 萬門)，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1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NA1980264 98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86 億元。

99 年-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NA1990076 99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A 群)，金額為新台幣 8.04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SLAM VDSL2 家庭閘道器 HGW 器材擴充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30 億元。

100 年-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NA1000216 100 年度互動式多媒體服務(MOD)設備(A 群+B 群)共 20 萬門，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69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NA8000397 100 年度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購案(A 群)，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7.49 億元。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三）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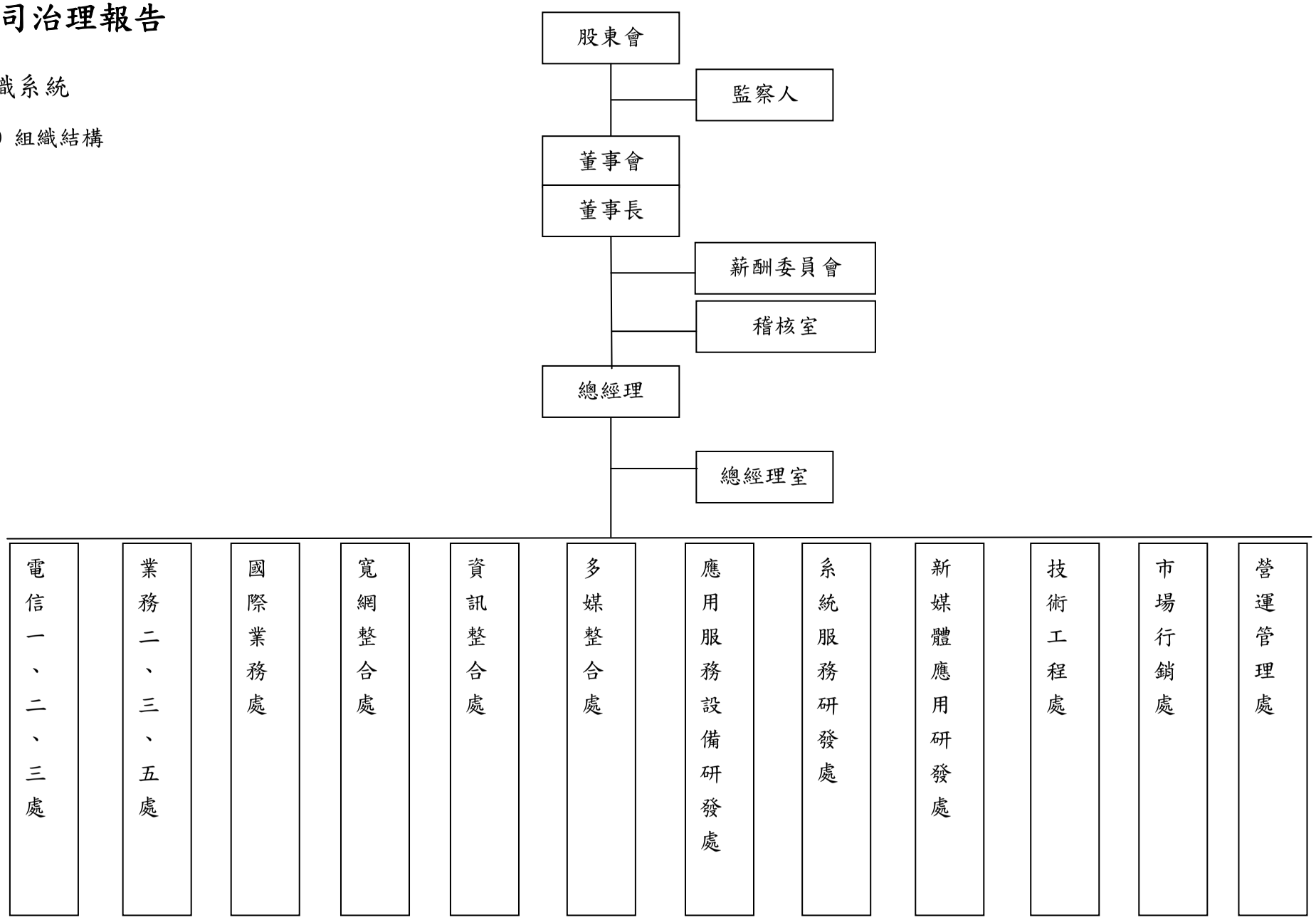
（四）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門別 | 部門職掌 |
|---|---|
| 稽核室 |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br>2.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審核、檢討、規劃之稽核。 |
| 電信一、二、三處<br>業務二、三、五處<br>國際業務處 | 1.業務處以行業別來作為劃分之標準來拓展業務。<br>2.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br>3.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br>4.規劃發展國際業市場。 |
| 寬網整合處 | 1.寬頻通訊系統銷售前(PreSale)之專業技術支援。<br>2.IP 數據系統銷售前(PreSale)之專業技術支援。<br>3.加值應用服務系統之開發與推廣。<br>4.通訊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規劃與評估。<br>5.建立與原廠間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 |
| 資訊整合處 | 1.IT 系統銷售前(presale)之專業技術支援。<br>2.ICT 整體解決方案之規劃與評估。<br>3. IP 加值應用服務系統規劃及專業技術支援。<br>4.雲端運算及虛擬化解決方案之規劃與評估。 |
| 多媒整合處 | 1.IPTV 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之開發、規劃或代理業務。<br>2.新市場開發（APAC）或新業務模式建立（OEM/ODM）。<br>3.支援業務單位（account team）作產品/業務推廣。 |
| 應用服務設備研發處 | 1.加值服務之產品規劃與開發<br>2.專案客製化應用功能之整合與開發<br>3.終端設備之產品規劃與開發<br>4.終端設備核心軟體之維護<br>5.終端設備專案客製化功能開發 |
| 系統服務研發處 | 1.應用服務之研發及客製化。<br>2.系統平台之研發與建置。<br>3.軟體新技術開發。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 | 1.多元網路新媒體整合應用平台開發、建置、與營運。<br>2.整合內部專案與技術資源, 開發其外部加值性業務。<br>3.提供多元網路新媒體整合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 |
| 技術工程處 | 1.客戶系統整合之規劃與建置。<br>2.提供客戶軟／硬體之維護。<br>3.客服中心：解決客戶之問題。 |
| 營運管理處 | 1.負責公司總務行政等業務。<br>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料、設備之採購及管理。<br>3.資材庫存管理及出貨之行政業務。<br>4.帳務處理與報表編製、管理資訊提供及分析、稅務規劃與預算管理。<br>5.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作業及行政庶物。 |
| 市場行銷處 | 1.負責市場研究分析。<br>2.維護與代理產品廠商關係。<br>3.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br>4.整合公司之資源以期公司達到最大之效能。<br>5.對外媒體公關之協調。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 年 4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年）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陳國章 | 96.6.27 | 3 | 86.9.8 | 5,094,097 | 5.52% | 5,763,097 | 6.33% | 0 | 0% | 0 | 0%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br>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br>華電聯網(股)總經理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Hwacom Investment Inc.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陸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 | 96.6.27 | 3 | 90.6.13 | 3,486,427 | 3.78% | 3,486,427 | 3.83% | 0 | 0% | 0 | 0% | 私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br>漢德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 華電聯網(股)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管敏志 | 96.6.27 | 3 | 86.9.8 | 433,257 | 0.47% | 387,257 | 0.43% | 0 | 0% | 0 | 0%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br>漢德資訊(股)公司協理 | 華電聯網(股)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朱俊雄 | 96.6.27 | 3 | 90.6.13 | 19,793 | 0.02% | 19,793 | 0.02% | 0 | 0% | 0 | 0%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br>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林泄亨註1 | 96.6.27 | 3 | 92.6.10 | 145,618 | 0.16% | 0 | 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br>東森國際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 華電聯網(股)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李至勇註2 | 98.6.10 | 3 | 98.6.10 | 21,838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私立新埔工專<br>明昇通信公司業務經理 | 華電聯網(股)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黃英健 | 98.6.10 | 3 | 98.6.10 | 103,975 | 0.11% | 103,975 | 0.11% | 0 |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br>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 華電聯網(股) 副總經理<br>悉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 無 | 無 | 無 |
| 監察人 | 盧陽正 | 96.6.27 | 3 | 90.6.13 | 690,233 | 0.75% | 690,233 | 0.76%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br>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 | 無 | 無 | 無 | 無 |
| 監察人 | 卓曾中 | 96.6.27 | 3 | 94.6.16 | 232,459 | 0.25% | 232,459 | 0.26%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br>參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一:林泄亨董事於 100.4.30 離職。

*註二:李至勇董事於 100.3.28 離職。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姓名 \ 條件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陳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翁刷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管敏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朱俊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黃英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盧陽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卓曾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 年 4 月 30 日

| 法人股東之名稱（註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陳國章(60.44%)、何祥瑾(5.88%)、詹俊才(5.79%)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其股東為法人者：　　101 年 4 月 30 日

| 法　人　名　稱（註1） |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陳國章(60.44%)、何祥瑾(5.88%)、詹俊才(5.79%)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選)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總經理 | 陳國章 | 83.5.4 | 5,763,097 | 6.33% | 0 | 0% | 0 | 0%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br>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 Hwacom Investment Inc.、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陸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技術工程處<br>副總經理 | 管敏志 | 83.5.4 | 387,257 | 0.43% | 0 | 0% | 0 | 0%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br>漢德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經理室<br>副總經理 | 柯國全 | 89.11.27. | 0 | 0.00% | 0 | 0% | 0 | 0% | 政治大學會計系<br>峯典工程(股)公司財務協理<br>會計師高考及格 | 無 | 無 | 無 | 無 |
| 市場行銷處<br>副總經理 | 謝明燁 | 95.10.2 | 22,789 | 0.03% |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br>Calinforia State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br>中華行動娛樂公司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電信一處<br>副總經理 | 翁刷鴻 | 83.7.26 | 8,688 | 0.01% | 0 | 0% | 0 | 0%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br>漢德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多媒整合處<br>副總經理 | 黃英健 | 93.11.1 | 103,975 | 0.11% | 0 |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br>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br>副總經理 | 石佳相 | 98.3.2 | 0 | 0.00% | 0 | 0% | 0 | 0% | Univ. of Mass., USA.<br>動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國際業務處<br>副總經理 | 鄭炤仁 | 100.4.1 | 0 | 0.0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br>Telcordia Technologies Taiwan 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br>副總經理 | 黃耀德<br>註 1 | 100.7.5 | 0 | 0.0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br>澳門澳亞衛視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一處<br>副總經理 | 曾子恆<br>註 2 | 99.4.20 | 0 | 0.0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br>衛展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三處<br>協理 | 吳興東 | 87.9.15 | 353 | 0.00% | 0 | 0% | 0 | 0%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br>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系統服務研發處<br>協理 | 呂元宏 | 93.9.3 | 9,179 | 0.01% | 0 | 0% | 0 | 0% | 中正大學電機所計算機組<br>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人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技術工程處<br>協理 | 鄭存哲 | 96.7.23 | 6,503 | 0.01% | 0 | 0% | 0 | 0%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br>Alcatel-Lucent 處長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多媒整合處<br>協理 | 黃文書 | 97.12..01 | 49,342 | 0.05%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br>群鼎視訊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電信二處<br>協理 | 藍光照 | 97.12..01 | 6,000 | 0.01% | 0 | 0% | 0 | 0%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br>金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 稱 | 姓 名 | 就(選)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電信三處協理 | 王宏仁 | 98.6.1 | 17,190 | 0.02% | 0 | 0% | 0 | 0% | Westcoast University MMIS<br>華榮威通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協理 | 吳道玄 | 98.3.9 | 0 | 0.00% | 0 | 0% | 0 | 0% | 中央大學數學系<br>動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無 | 無 | 無 |
| 資訊整合處協理 | 楊峻銘 | 99.4.12 | 0 | 0.00% | 0 | 0% | 0 | 0%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研究所<br>水靈科技(股)公司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電信二處協理 | 柯元培<br>註3 | 100.8.1 | 0 | 0.00% | 0 | 0% | 0 | 0%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br>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案處長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多媒整合處協理 | 黃振榮 | 99.11.1 | 6,321 | 0.01% | 0 | 0% | 0 | 0%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br>訊流科技(股)專案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電信一處協理 | 廖必皓<br>註4 | 100.9.30 | 0 | 0.00% | 0 | 0% | 0 | 0% | 私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br>東森華榮傳播(股) 公司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二處協理 | 江學聖 | 100.4.13 | 0 | 0.00% | 0 | 0% | 0 | 0%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br>華智通信(股)公司資深市場顧問 | 無 | 無 | 無 | 無 |
| 資訊整合處協理 | 楊仁吉<br>註5 | 100.9.30 | 14,802 | 0.02% |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物理系<br>資訊人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無 | 無 | 無 |
| 寬網整合處協理 | 崔建根<br>註6 | 100.9.30 | 0 | 0.00% |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機械系<br>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 寬網整合處協理 | 林毓慶<br>註7 | 100.9.30 | 0 | 0.00% | 0 | 0% | 0 | 0% | 義守大學資管所<br>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技術工程處協理 | 潘俊銘<br>註8 | 100.9.30 | 2,634 | 0.00% | 0 | 0% | 0 | 0% | 北阿拉巴馬洲立大學 MBA<br>Nokia Siements Network IP Planner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國際業務處協理 | 沈文銓<br>註9 | 101.3.3 | 20,838 | 0.02% | 0 | 0% | 0 | 0%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系<br>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規劃 | 無 | 無 | 無 | 無 |
| 營運管理處協理 | 陳麗燕 | 100.2.11 | 4,000 | 0.00% | 0 | 0% | 0 | 0% | 中興大學外文學系<br>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副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市場行銷處協理 | 池紀政 | 100.2.11 | 111 | 0.00% | 0 | 0% | 0 | 0% | Curtio Tech./International & H Commerce Management<br>Alcatel SBG-PM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會計經理 | 蕭嘉玲 | 90.2.12 | 2,950 | 0.00% |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會計系<br>峯典工程(股)公司會計主管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黃耀德副總經理於 100.7.5 就任。
註 2.曾子恆副總經理於 100.8.31 離職。
註 3.柯元培協理於 100.08.1 就任。
註 4.廖必皓協理於 100.09.30 就任。
註 5.楊仁吉協理於 100.09.30 就任。
註 6.崔建根協理於 100.09.30 就任。

註 7.林毓慶協理於 100.09.30 就任。
註 8.潘俊銘協理於 100.09.30 就任。
註 9.沈文銓協理於 101.3.3 就任。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
|---|---|---|---|---|---|---|---|---|---|---|---|---|---|---|---|---|---|---|---|---|---|---|---|---|
| | | 報酬(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 | 退職退休金(F)(註 13) | |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 | | |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 |
| 董事長 | 陳國章 | 60 | 60 | 0 | 0 | 191 | 191 | 33 | 33 | 0.74% | 0.74% | 20,200 | 20,200 | 367 | 367 | 1,250 | 0 | 1,250 | 0 | 0 | 0 | 34.71% | 34.71% | 無 |
| 董事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 | 60 | 60 | 0 | 0 | 50 | 50 | 32 | 32 | 0.14% | 0.14% | | | | | | 0 | | 0 | 0 | 0 | | | |
| 董事 | 管敏志 | 60 | 60 | 0 | 0 | 50 | 50 | 33 | 33 | 0.14% | 0.14% | | | | | | 0 | | 0 | 0 | 0 | | | |
| 董事 | 林泄亨(註一) | 20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李至勇(註二) | 20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朱俊雄 | 60 | 60 | 0 | 0 | 50 | 50 | 10 | 10 | 0.11% | 0.11% | | | | | | 0 | | 0 | 0 | 0 | | | |
| 董事 | 黃英健 | 60 | 60 | 0 | 0 | 50 | 50 | 33 | 33 | 0.14% | 0.14% | | | | | | 0 | | 0 | 0 | 0 | | | |

*註一:林泄亨董事於 100.4.30 離職。

*註二:李至勇董事於 100.4.30 離職。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註 9)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 本公司(註 9)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
| 低於 2,000,000 元 | 陳國章、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管敏志、李至勇、林泄亨、朱俊雄、黃英健 | 陳國章、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管敏志、李至勇、林泄亨、朱俊雄、黃英健 | 朱俊雄、李至勇、林泄亨 | 朱俊雄、李至勇、林泄亨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陳國章、管敏志、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黃英健 | 陳國章、管敏志、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黃英健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5 | 5 | 5 |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包含汽車租賃 1,707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

## 酬金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
|---|---|---|---|---|---|---|---|---|---|---|
| | | 報酬(A) (註 2) | |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 | |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 |
| 監察人 | 盧陽正 | 60 | 0 | 78.5 | 78.5 | 10 | 10 | 0.35% | 0.35% | 無 |
| 監察人 | 卓曾中 | 60 | 0 | 78.5 | 78.5 | 0 | 0 | 0.09% | 0.09%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 監察人姓名 | |
|---|---|---|
| |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 |
| | 本公司(註 6)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
| 低於 2,000,000 元 | 盧陽正、卓曾中 | 盧陽正、卓曾中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2 | 2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
|---|---|---|---|---|---|---|---|---|---|---|---|---|---|---|---|---|
| | | | | | | | | 本公司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 | | | |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 |
| 總經理 | 陳國章 | 27,756 | 27,756 | 987 | 987 | 7,778 | 7,778 | 2,500 | 0 | 2,500 | 0 | 59.70% | 59.70% | 0 | 0 | 無 |
| 技術工程處副總經理 | 管敏志 | | | | | | | | | | | | | | |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副總經理 | 石佳相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柯國全 | | | | | | | | | | | | | | | |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 謝明燁 | | | | | | | | | | | | | | | |
| 多媒整合處副總經理 | 黃英健 | | | | | | | | | | | | | | | |
| 電信一處副總經理 | 翁刷鴻 | | | | | | | | | | | | | | | |
| 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 曾子恆 | | | | | | | | | | | | | | | |
| 寬網整合處副總經理 | 鄭炤仁 | | | | | | | | | | | | | | |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副總經理 | 黃耀德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註 7)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
| 低於 2,000,000 元 | 曾子恆、黃耀德、石佳相 | 曾子恆、黃耀德、石佳相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國章、鄭炤仁、管敏志、翁刷鴻、黃英健、謝明燁、柯國全 | 陳國章、鄭炤仁、管敏志、翁刷鴻、黃英健、謝明燁、柯國全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10 |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包含汽車租賃 1,837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 | 職稱（註 1） | 姓名（註 1）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 | 總經理 | 陳國章 | 0 | 4,300 | 4,300 | 6.5784 |
| | 技術工程處<br>副總經理 | 管敏志 | | | | |
| | 寬網整合處<br>副總經理 | 鄭炤仁 | | | | |
| | 電信一處<br>副總經理 | 翁刷鴻 | | | | |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br>副總經理 | 石佳相 | | | | |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br>副總經理 | 黃耀德 | | | | |
| | 總經理室<br>副總經理 | 柯國全 | | | | |
| | 市場行銷處<br>副總經理 | 謝明燁 | | | | |
| | 多媒整合處<br>副總經理 | 黃英健 | | | | |
| | 寬網整合處<br>協理 | 崔建根 | | | | |
| | 系統服務研發處<br>協理 | 呂元宏 | | | | |
| | 寬網整合處<br>協理 | 林毓慶 | | | | |
| | 技術工程處<br>協理 | 潘俊銘 | | | | |
| | 電信二處<br>協理 | 柯元培 | | | | |
| | 電信一處<br>協理 | 廖必皓 | | | | |
| | 新媒體應用研發處<br>協理 | 吳道玄 | | | | |
| | 資訊整合處<br>協理 | 楊仁吉 | | | | |
| | 資訊整合處<br>協理 | 楊峻銘 | | | | |
| | 國際業務處<br>協理 | 沈文銓 | | | | |
| | 業務一處<br>協理 | 王宏仁 | | | | |
| | 多媒整合處<br>協理 | 黃振榮 | | | | |
| | 業務二處<br>協理 | 江學聖 | | | | |
| | 業務三處<br>協理 | 吳興東 | | | | |
| | 技術工程處<br>協理 | 鄭存哲 | | | | |
| | 市場行銷處<br>協理 | 池紀政 | | | | |
| | 應用服務設備研發處<br>協理 | 黃文書 | | | | |
| | 業務一處<br>協理 | 藍光照 | | | | |
| | 營運管理處<br>協理 | 陳麗燕 | | | | |
| 人 | 會計經理 | 蕭嘉玲 |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0 年度 | | | 99 年度 | | |
|---|---|---|---|---|---|---|
| 職稱 | 酬金總額（註一） | 稅後純益（損）（註三） |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註二） | 稅後純益（損）（註三） |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
| 董事（註四） | 22,690 | 65,366 | 34.71% | 20,200 | 8,141 | 248.13% |
| 監察人 | 287 | | 0.44% | 128 | | 1.57%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9,022 | | 59.70% | 28,004 | | 343.99% |

註一：盈餘分配部分係以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部分係以 99 年度盈餘經 100 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三：係以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 及 99 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及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發放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本薪依照本公司『人力作業管理辦法』第七章發薪及核薪辦法發給，其員工紅利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發放。因此本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職務與績效發放主管加給職務津貼及員工紅利等。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自100.1.1-101.4.30)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註1)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 備註 |
|---|---|---|---|---|---|
| 董事長 | 陳國章 | 13 | 0 | 100.00% | |
| 董事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翁刷鴻 | 12 | 0 | 92.31% | |
| 董事 | 管敏志 | 13 | 0 | 100.00% | |
| 董事 | 朱俊雄 | 10 | 0 | 76.92% | |
| 董事 | 林泄亨 | 1 | 0 | 7.7% | 100.4.30離職 |
| 董事 | 李至勇 | 0 | 0 | 0.00% | 100.4.30離職 |
| 董事 | 黃英健 | 13 | 0 | 100.00% | |
| 監察人 | 盧陽正 | 5 | 0 | 38.46% | |
| 監察人 | 卓曾中 | 0 | 0 | 0.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一章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章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第三章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室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室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議事績效，董事會擬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提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2、 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 | 實際列席率(%)（B/A）(註) | 備註 |
|---|---|---|---|---|
| 監察人 | 盧陽正 | 5 | 38.46% | |
| 監察人 | 卓曾中 | 0 | 0.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 帳冊文件之查核。

二、 監督公司業務執行。

三、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四)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連絡對談。

(五)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半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時，邀集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r>(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br>(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br>(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一)由本公司之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br>(二)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br>(三)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根據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式、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br>(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一)本公司雖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目前設有一位外部董事，且具相當之專業性。<br>(二)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一)因本公司一位外部董事向以公正、獨立執行其職權，且目前法規尚未強制本公司必須設置；若必要情況下，依法當予設置。<br>(二)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 本公司設有專人服務股東，適時提供充足之資訊給予利害關係人判斷，並可藉由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溝通。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四、資訊公開<br>(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br>(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企業網，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本公司網址：http://www.hwacom.com。<br>(二)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依 100.12.19 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定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br>(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br>(2)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br>(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br>2.薪酬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執行至今運作順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br>(1)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與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制訂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做為執行依據。最新的辦法均會置放於企業網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以供查詢，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wacom.com。 |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2)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創造股東財富，健全財務與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逐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備的規定及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無差異)

2.僱員關係：本公司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福利制度及提供良好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補助、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健檢服務、停車位補助及交通車補助等。(無差異)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並由本公司之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無差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採購作業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採購事宜，與供應商之間一向保持良好關係。(無差異)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合法之權益。(無差異)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本公司之董事均具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2)未來將惠請董事及監察人積極持續進修，以落實公司治理。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無差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為客戶提供超值服務為公司創造利潤，為彼此創造雙贏。(無差異)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無差異)

10.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師執照 1 人。

(2)專案管理師 4 人。

(3)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8 小時。

(4)稽核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會計經理 | 蕭嘉玲 | 100.11.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 6 |
| | | 100.12.29~100.12.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 |
| 稽核主管 | 傅榆蓉 | 100.12.20~100.12.2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1 Part II：合併、首次採用IFRS、退休金、租賃相關準則及實務專題研討 | 12 |

1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課程名稱：IFRS 併行期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內控內稽計畫確保財務品質降低營運風險。

(2)日期：101.3.6

(3)時數：3 小時

(4)參與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傅榆蓉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結果、主要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將惠請董監積極參與，並由本公司相關單位研議改善缺失。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評量指標缺失項目 | 評估結果 | 實際情形/改善情形 |
|---|---|---|
| 14. 公司是否已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是■否<br>□不適用 | 公司重大事項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亦同步將訊息於公司網站公布，但**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 15. 公司是否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完畢之當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是■否<br>□不適用 |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未來電子通信投票強制執行時即會採行** |
| 16.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非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未來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 17. 公司是否設置二人以上，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 18. 公司是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 19. 公司是否於章程明定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是否訂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 |
| 20. 公司董事會每年是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尚在準備進行中，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21. 公司是否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尚在規劃中。** |
| 22. 董事會成員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提供課程資訊由公司付費**為董事報名參加進修課程。 |
| 23.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檢視**董事進修情形 |
| **11.** 公司是否設置至少 3 位監察人?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規定**設置 2 席監察人 |
| 12. 監察人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提供課程資訊由公司付費**為監察人報名參加進修課程。 |
| 13.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檢視**監察人進修情形 |
| 1.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是否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是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將於修章時參酌需要修訂之**。 |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是否各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股東會通過，並確實執行？對於簽約事項是否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是否無異常現象？ | □是■否<br>□不適用 | 因子公司規模不大，且**所有交易均由母公司控管**，故尚無須建立書面制度。 |
| 3.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
| 4. 公司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 □是■否<br>□不適用 | **尚在規劃中**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12.19 由董事會委任李旭東先生、胡同來教授、李明峻博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運作方式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委員 | 李旭東 | 1 | 0 | 100% | 薪委會召集人 |
| 委員 | 胡同來 | 1 | 0 | 100% | |
| 委員 | 李明峻 | 1 | 0 | 100%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結果、主要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將惠請董監積極參與，並由本公司相關單位研議改善缺失。

| 評量指標缺失項目 | 評估結果 | 實際情形/改善情形 |
|---|---|---|
| 14. 公司是否已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是■否<br>□不適用 | 公司重大事項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亦同步將訊息於公司網站公布，但**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 15. 公司是否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完畢之當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是■否<br>□不適用 |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未來電子通信投票強制執行時即會採行** |
| 16.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非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未來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 17. 公司是否設置二人以上，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 18. 公司是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日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 19. 公司是否於章程明定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是否訂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 |
| 20. 公司董事會每年是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尚在準備進行中，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21. 公司是否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尚在規劃中。** |
| 22. 董事會成員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提供課程資訊由公司付費**為董事報名參加進修課程。 |
| 23.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檢視**董事進修情形 |
| **11.** 公司是否設置至少 3 位監察人?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規定**設置 2 席監察人 |
| 12. 監察人是否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提供課程資訊由公司付費**為監察人報名參加進修課程。 |
| 13. 公司是否定期檢視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將**每季檢視**監察人進修情形 |
| 1.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是否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是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未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將於修章時參酌需要修訂之**。 |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是否各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股東會通過，並確實執行？對於簽約事項是否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是否無異常現象？ | □是■否<br>□不適用 | 因子公司規模不大，且**所有交易均由母公司控管**，故尚無須建立書面制度。 |
| 3.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是■否<br>□不適用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
| 4. 公司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 □是■否<br>□不適用 | **尚在規劃中**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12.19 由董事會委任李旭東先生、胡同來教授、李明峻博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運作方式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委員 | 李旭東 | 1 | 0 | 100% | 薪委會召集人 |
| 委員 | 胡同來 | 1 | 0 | 100% | |
| 委員 | 李明峻 | 1 | 0 | 100% |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br>(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br>(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br>(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 (一) 本公司於98.3.20訂定『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br>(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br>(三) 本公司將相關準則建置於公司網站供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查詢使用。 | 無差異。 |
| 二、發展永續環境<br>(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br>(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br>(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br>(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一) 本公司提倡辦公室用品再生再利用方案，以期有效利用資源。<br>(二)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環境管理需要故相關制度並未制定。<br>(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br>1. 訂定意外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明確規範意外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置方式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人員及資產之安全、減輕災害、 迅速復原、進而達到事先預防或降低意外發生。<br>2. 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保險；令對高空作業或從事較高危險工作員工投保較高額意外險。<br>(四)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br>3. 陸續汰換照明設備、定期檢查電力設備、無人使用區域隨手關閉電源。<br>4. 更換T5燈具14W*3共107盞、28W*3共5盞、LED燈12W*40盞；清理5間辦公室空調設備以提高輸出效能降低耗電；整理檢修電力迴路及線路以降低電力耗損。<br>5. 降低總用電量5%。 | 無差異。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1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章

總經理：陳國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 日期/屆次 | 會議記錄內容 | |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議案摘要簡述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
| 100.6.22<br>100 年股東常會 | 報告事項：<br>（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br>（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br>（三）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br>承認事項：<br>（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br>(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br>討論事項：<br>(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br><br><br><br><br>照案承認<br>照案承認<br><br>照案通過。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計新台幣 8,140,92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4,09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36,690,459 元，擬保留帳上，俟以後年度再行分配。<br>(二)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完成修訂章程。<br>(三)完成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 | 無 |

2、董事會重要決議

| 日期/屆次 | 會議記錄內容 | |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議案摘要簡述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
| 100.03.15<br>第七屆<br>第六次 | 1、 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自行撤回本次籌資案件之申請。<br>2、 對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br>3、 兆豐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br>4、 日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案。<br>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展延及新增綜合額度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br>4、 照案通過。<br>5、 照案通過。 | 1、 進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行撤回本次籌資案件之申請。<br>2、 完成悉得投資案件審查待增資基準日確定後進行相關投資作業。<br>3、 完成兆豐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4、 完成日盛商業銀行綜合額度之申請。<br>5、 完成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展延及新增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100.04.01<br>第七屆<br>第七次 |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審議。<br>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議。<br>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br>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br>5、 召開一百年股東常會案。<br>6、 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br>7、 安泰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br>4、 照案通過。<br>5、 照案通過。<br>6、 照案通過。<br>7、 照案通過。 | 1、 完成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審查並提案交股東會承認。<br>2、 完成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查並提案交股東會承認。<br>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計新台幣 8,140,92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4,09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36,690,459 元，擬保留帳上，俟以後年度再行分配。<br>4、 完成審查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案交股東會同意。<br>5、 完成召開一百年股東常會案審查並進行 100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程序。<br>6、 完成第一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7、 完成安泰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 | | | |
|---|---|---|---|---|
| |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展延及新增綜合額度案。 | 8、 照案通過。 | 8、 完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展延及新增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100.04.29<br>第七屆<br>第八次 |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br>2、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br>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br>2、 依照提案完成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審查。<br>3、 完成審查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案交股東會同意。 | |
| 100.07.22<br>第七屆<br>第九次 | 1、 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專案額度案。<br>2、 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案。<br>3、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專案額度案。<br>4、 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br>5、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br>6、 本公司擬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br>4、 照案通過。<br>5、 照案通過。<br>6、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台灣銀行專案額度之申請。<br>2、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安泰商業銀行綜合額度之申請。<br>3、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案額度之申請。<br>4、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元大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5、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第一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6、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100.08.29<br>第七屆<br>第十次 | 1、 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br>2、 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查。<br>3、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案。<br>4、 辦理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之註銷，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br>4、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br>2、 依照提案完成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查。<br>3、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上海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4、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庫藏股屆滿相關法定減資登記程序。 | |
| 100.10.05<br>第七屆<br>第十一次 | 1、 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br>2、 擬訂本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br>3、 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br>4、 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br>5、 本公司之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投資慧流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追認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br>4、 照案通過。<br>5、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申報事宜。<br>2、 照提案完成本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制訂。<br>3、 依照提案完成董事會有關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聲明書。<br>4、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5、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對孫公司慧流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之追認。 | |
| 100.10.31<br>第七屆<br>第十二次 |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審查案。<br>2、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br>3、 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 1、 照案通過。<br>2、 照案通過。<br>3、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在案，依規定完成各項申報作業。<br>2、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彰化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br>3、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
| 100.11.15<br>第七屆<br>第十三次 | 1、 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1、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依規定完成各項申報作業。 | |
| 100.11.23<br>第七屆<br>第十四次 | 1、 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 照案通過。 | 1、 依照提案完成審議，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 |

| | | | | |
|---|---|---|---|---|
| 100.12.19<br>第七屆<br>第十五次 | 1、本公司擬辦理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1、照案通過。 | 1、依照提案完成審議，決議辦理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照時程完成進行相關發行作業。 | |
| | 2、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 2、照案通過。 | 2、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委任胡同來教授、李明峻博士及李旭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3、照案通過。 | 3、依照提案完成審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 | 4、訂定本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案。 | 4、照案通過。 | 4、依照提案完成審議，訂定本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 | |
| | 5、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及專案額度。 | 5、照案通過。 | 5、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彰化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及專案額度之追認。 | |
| | 6、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台灣諾基亞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愛利信股份有限公司二專案額度。 | 6、照案通過。 | 6、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諾基亞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愛利信股份有限公司二專案額度追認。 | |
| | 7、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7、照案通過。 | 7、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台灣土地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 8、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 | 8、照案通過。 | 8、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台灣土地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之申請。 | |
| | 9、本公司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9、照案通過。 | 9、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日盛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10、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10、照案通過。 | 10、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向永豐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申請。 | |
| 101.02.24<br>第七屆<br>第十六次 | 1、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1、照案通過。 | 1、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2、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2、照案通過。 | 2、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3、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3、照案通過。 | 3、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4、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及專案額度。 | 4、照案通過。 | 4、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台灣銀行展延綜合額度及專案額度之追認。 | |
| | 5、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5、照案通過。 | 5、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華南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6、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6、照案通過。 | 6、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7、本公司擬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7、照案通過。 | 7、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遠東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 8、修正 101 年度稽核計劃案。 | 8、照案通過。 | 8、依照提案完成審議，新增『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等六項作業之查核計畫，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 |
| | 9、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提高之增資。 | 9、照案通過。 | 9、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俟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增資基準日後再行匯撥增資款。 | |

| | | | | |
|---|---|---|---|---|
| 101.03.14<br>第七屆<br>第十七次 | 1、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1、照案通過。 | 1、依照提案完成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審議並提案交股東會承認。 | |
| | 2、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照案通過。 | 2、依照提案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
|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照案通過。 | 3、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案交股東會討論。 | |
| | 4、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4、照案通過。 | 4、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案交股東會報告。 | |
| |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5、照案通過。 | 5、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提案交股東會討論。 | |
| | 6、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 6、照案通過。 | 6、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 |
| | 7、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案。 | 7、照案通過。 | 7、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 | |
| | 8、訂定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案。 | 8、照案通過。 | 8、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訂定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 | |
| | 9、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 9、照案通過。 | 9、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 | |
| | 10、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及「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 10、照案通過。 | 10、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及「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 |
| | 11、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1、照案通過。 | 11、依照提案完成審議，完成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
| | 12、召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案。 | 12、照案通過。 | 12、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著手進行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程序。 | |
| | 13、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展延綜合額度。 | 13、照案通過。 | 13、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完成向安泰商業銀行展延綜合額度之追認。 | |
| 101.04.27<br>第七屆<br>第十八次 | 1、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 1、照案通過。 | 1、依照提案完成一百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 | |
| | 2、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 | 2、照案通過。 | 2、依照提案完成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審查。 | |
|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照案通過。 | 3、完成審查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案交股東會同意。 | |
| | 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案。 | 4、照案通過。 | 4、依照提案完成審議，決議經由本公司第三地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HWACOM INVESTMENT INC. 間接對大陸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額度美金三十萬元，相關辦理之手續授權董事長處理。 | |
| | 5、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5、照案通過。 | 5、依照提案完成審議並提案交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一百年度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65,365,75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36,575 元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6,62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6,391,47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合計配發股東紅利現金 44,139,028 配發員工紅利 6,577,506 配發董監 548,126。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辭職或解職原因 |
|---|---|---|---|---|
| 董事長 | 陳國章 | 83.05.04 | 在職中 | 不適用 |
| 總經理 | 陳國章 | 83.05.04 | 在職中 | 不適用 |
| 會計主管 | 蕭嘉玲 | 90.02.12 | 在職中 | 不適用 |
| 內部稽核主管 | 傅榆蓉 | 91.08.01 | 在職中 | 不適用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查核期間 | 備 註 |
|---|---|---|---|---|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劉克宜 | 許坤錫 | 100.1.1-100.12.31 |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 計 |
|---|---|---|---|---|
| 1 | 低於 2,000 千元 | | | |
| 2 |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1,860 | 540 | 2,400 |
| 3 |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
| 4 |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
| 5 |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
| 6 |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 | |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備 註 |
|---|---|---|---|---|---|---|---|---|---|---|
| | | | | 制度設計 | 工商登記 | 人力資源 | 其他（註2） | 小 計 | | |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劉克宜 | 許坤錫 | 1,860 | 0 | 30 | 0 | 510 | 540 | 100.01.01至100.12.31 | 其他非審計公費：IFRS 輔導服務 |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數:仟股

| 職稱 | 姓名 | 100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陳國章 | 122 | 1500 | 265 | 0 |
| 董事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刷鴻 | 0 | 0 | 0 | 0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管敏志 | 0 | 0 | (8) | 0 |
| 董事 | 朱俊雄 | 0 | 0 | 0 | 0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黃英健 | 0 | 0 | 0 | 0 |
| 監察人 | 盧陽正 | 0 | 0 | 0 | 0 |
| 監察人 | 卓曾中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柯國全 | (9) | 0 | (9) | 0 |
| 副總經理 | 謝明燁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翁刷鴻 | (38) | 0 | (5) | 0 |
| 副總經理 | 石佳相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黃耀德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鄭炤仁 | 0 | 0 | 0 | 0 |
| 協理 | 吳道玄 | 0 | 0 | 0 | 0 |
| 協理 | 藍光照 | 0 | 0 | 0 | 0 |
| 協理 | 呂元宏 | (2) | 0 | 0 | 0 |
| 協理 | 藍光照 | (6) | 0 | 0 | 0 |
| 協理 | 黃文書 | 0 | 0 | 0 | 0 |
| 協理 | 鄭存哲 | (6) | 0 | 0 | 0 |
| 協理 | 王宏仁 | 0 | 0 | (5) | 0 |
| 協理 | 潘俊銘 | 0 | 0 | 0 | 0 |
| 協理 | 楊仁吉 | 0 | 0 | 0 | 0 |
| 協理 | 沈文銓 | 0 | 0 | 0 | 0 |
| 協理 | 楊峻銘 | 0 | 0 | 0 | 0 |
| 協理 | 吳興東 | 0 | 0 | 0 | 0 |
| 協理 | 林毓慶 | 0 | 0 | 0 | 0 |
| 協理 | 黃振榮 | 0 | 0 | 0 | 0 |
| 協理 | 崔建根 | 0 | 0 | 0 | 0 |
| 協理 | 江學聖 | 0 | 0 | 0 | 0 |
| 協理 | 陳麗燕 | 0 | 0 | 0 | 0 |
| 協理 | 池紀政 | 0 | 0 | 0 | 0 |
| 會計經理 | 蕭嘉玲 | 0 | 0 | (6) | 0 |

股權移轉資訊：上述人員因個人理財規劃考量而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股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 姓名＼股份 | 本人持有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陳國章 | 5,763,097 | 6.32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3,486,427 | 3.82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00,000 | 1.31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瀚亞電通網基金專戶 | 1,000,000 | 1.09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林孟群 | 880,000 | 0.966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翁振登 | 750,099 | 0.824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盧陽正 | 690,233 | 0.75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華頓中小型基金專戶 | 550,000 | 0.604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翁千惠 | 537,199 | 0.59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王再福 | 530,000 | 0.582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前十名股東 | 代表人 | 法人股東名稱 |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陳國章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7 | 3.88% | 0 | 0 | 827 | 3.88% |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32 | 0.09% | 0 | 0 | 32 | 0.09% |
| 慧流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19% | 0 | 0 | 500 | 0.19%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2,000 | 100.00% | 0 | 0 | 2,000 | 100.00%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200 | 100.00% | 0 | 0 | 200 | 100.00% |
| 恆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 10.00% | 0 | 0 | 35 | 10%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0 | 0 | - | 100.00%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0 | 0 | 1,000 | 100.00% |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

單位：股／新台幣元

| 年 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　　註 | | |
|---|---|---|---|---|---|---|---|---|
| | | 股 數 | 金 額 | 股 數 | 金 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97.3 | 10 | 95,000,000 | 950,000,000 | 74,295,656 | 742,956,56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792,990 | 無 | 註 1 |
| 97.6 | 10 | 95,000,000 | 950,000,000 | 75,591,862 | 755,918,62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962,060 | 無 | 註 2 |
| 97.9 | 10 | 95,000,000 | 950,000,000 | 76,858,428 | 768,584,28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780,000<br>公司債轉換股份 11,885,660 | 無 | 註 3 |
| 97.12 | 10 | 95,000,000 | 950,000,000 | 77,153,227 | 771,532,27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2,947,990 | 無 | 註 4 |
| 98.9 | 10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92,202,929 | 922,029,290 | 盈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15,049,702 | 無 | 註 5 |
| 100.10 | 10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90,919,929 | 909,199,290 | 庫藏股減資註銷 12,830,000 | 無 | 註 6 |

註1.核准文號：97.5.2經授商字第09701105360號
註2.核准文號：97.7.18經授商字第09701176980號
註3.核准文號：97.10.16經授商字第09701263870號
註4.核准文號：98.1.16經授商字第09801012350號
註5.核准文號：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2430號
註6.核准文號：100.10.3經授商字第10001229130號

101 年 04 月 30 日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91,078,055 | 28,921,94 | 120,000,000 | 上櫃 |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20 日

| 股東結構 / 數量 | 政府機構 | 公司法人 | 金融機構 | 其它法人 |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 個人 | 合計 |
|---|---|---|---|---|---|---|---|
| 人　　數 | 0 | 19 | 3 | 2 | 10 | 11,429 | 11,463 |
| 持有股數 | 0 | 9,263,865 | 1,455,000 | 10,636 | 111,043 | 80,237,511 | 91,078,055 |
| 持股比例 | 0% | 10.17% | 1.60% | 0.01% | 0.12% | 88.10% | 100% |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20 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2,692 | 639,280 | 0.702 |
| 1,000 至 5,000 | 6,046 | 13,858,652 | 15.216 |
| 5,001 至 10,000 | 1,345 | 10,763,936 | 11.818 |
| 10,001 至 15,000 | 440 | 5,557,477 | 6.102 |
| 15,001 至 20,000 | 309 | 5,829,754 | 6.401 |
| 20,001 至 30,000 | 241 | 6,203,715 | 6.811 |
| 30,001 至 40,000 | 115 | 4,183,040 | 4.593 |
| 40,001 至 50,000 | 65 | 3,094,170 | 3.397 |
| 50,001 至 100,000 | 126 | 8,879,859 | 9.750 |
| 100,001 至 200,000 | 52 | 7,503,883 | 8.239 |
| 200,001 至 400,000 | 18 | 5,038,234 | 5.532 |
| 400,001 至 600,000 | 6 | 2,956,199 | 3.246 |
| 600,001 至 800,000 | 2 | 1,440,332 | 1.581 |
| 800,001 至 1,000,000 | 2 | 1,880,000 | 2.064 |
| 1,000,001 股以上 | 4 | 13,249,524 | 14.547 |
| 合計 | 11,463 | 91,078,055 | 100.000 |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20 日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陳國章 | 5,763,097 | 6.328 |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 3,486,427 | 3.828 |
|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00,000 | 1.318 |
| 瀚亞電通網基金專戶 | 1,000,000 | 1.098 |
| 林孟群 | 880,000 | 0.966 |
| 翁振登 | 750,099 | 0.824 |
| 盧陽正 | 690,233 | 0.758 |
| 華頓中小型基金專戶 | 550,000 | 0.604 |
| 翁千惠 | 537,199 | 0.590 |
| 王再福 | 530,000 | 0.58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項目 \ 年度 |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19.50 | 26.90 | 21.65 |
| | 最低 | | 9.22 | 12.20 | 11.30 |
| | 平均 | | 15.77 | 20.67 | 17.25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13.47 | 13.21 | 不適用 |
| | 分配後 | | 13.47 | 13.21 | 不適用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 88,120 | 90,920 | 88,120 |
| | 追溯調整前 | | 0.74 | 0.09 | 0.37 |
| | 追溯調整後 | | 0.74 | 0.09 | 0.37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0.5 | 0 | 不適用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0 | 0 | 不適用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 | 0 | 不適用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0 | 0 | 不適用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 | | 21.31 | 229.67 | 不適用 |
| | 本利比 | | 31.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3.1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65,365,75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36,575 元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6,62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6,391,478 元。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36,690,459 | |
| 調整項目 | (15,111,536) |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1,578,923 | |
| 本期稅後淨利 | 65,365,75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36,5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016,627)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6,391,478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 | (44,139,028) | 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2,252,450 | |
| 附註:<br>配發員工紅利 6,577,506<br>配發董監 548,126 | |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項目 | 金額(新台幣:元) |
|---|---|
| 員工現金紅利 | 6,577,506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酬勞 | 548,126 |
| 合計 | 7,125,632 |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6,577,506元及董監酬勞548,126元，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百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74。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新台幣:元)

| 項目 | 股東會決議金額 | 實際配發金額 |
|---|---|---|
| 員工現金紅利 | 881,634 | 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董監酬勞 | 73,470 | 0 |
| 合計 | 955,104 | 0 |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雖經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但實際並未配發。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買回期次（註） | 第一次（期） | 第二次（期） |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97.7.21-97.9.16 | 100.10.11-100.10.26 |
| 買回區間價格 | 18-25 元 | 9-18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283,000 股 | 普通股 2,8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29,672,285 元 | 37,602,167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1,283,000 股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0 股 | 2,8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3.08%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公司債種類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日期 | | 101 年 3 月 13 日 |
| 面額 | |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國內 |
| 發行價格 | | 依面額十足發行 |
| 總額 | |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
| 利率 | | 票面利率 0% |
| 期限 | |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3 月 13 日 |
| 保證機構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
| 承銷機構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邱雅文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劉克宜會計師　許坤錫會計師 |
| 償還方法 | |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未償還金額 | |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限制條款 | |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無 |
| 附其他權利 |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請參閱第 40 頁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無 |

## 轉換公司債資料

| 公司債種類（註1）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年度 / 項目 | | 當年度截至101年4月30日（註4） |
| 轉換公司債（註2） | 最高 | 134.9 |
| | 最低 | 107 |
| | 平均 | 112.29 |
| 轉換價格 | | 15.81 |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 15.81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 | 請參閱第40頁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五)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六)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七)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 0 一年三月十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 0 一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一 0 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０一年三月五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為分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 0 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 0 四年二月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

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 0 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 0 四年二月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 0 三年三月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E604010機械安裝業。
（13）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901010油漆工程業。
（16）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19）F113020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2）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4）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F213010電器零售業。
（29）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30）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31）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32）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3）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4）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35）F401010國際貿易業。
（36）I103060管理顧問業。
（3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39）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41）I501010產品設計業。
（42）IZ03010剪報業。

（43）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44）JE01010租賃業。
（45）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4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2、營業比重：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產品名稱 | 銷售金額 | 比率% |
|---|---|---|
|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 1,423,619 | 43.13 |
| IP 寬頻網路服務 | 531,820 | 16.11 |
| 媒體產業服務 | 901,635 | 27.31 |
| 企業用戶及其他 | 444,073 | 13.45 |
| 合計 | 3,301,147 |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產品名稱 | 主要用途 |
|---|---|
|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 SIP　RBT 系統、新一代 UMS 超級信箱系統、2G/3G 同振系統、多功能簡訊服務平台系統、區域訊息通報系統平台、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放心講數據加值服務研發平台、Nokia 2G Prepaid migration To 3G、二代來電捕手設備、視訊多媒體終端設備等 |
| IP 寬頻網路服務 | 寬頻接取網路 L3 GESW 設備工程、 VDSL2 光世代寬頻接取網路系統、超高速乙太接取網路 L2 終端交換器系統、GPON 超高速光纖被動網路系統、高效能邊緣路由器系統(HPER)、IP MPLS 核心網路系統等、光配送網路( ODN) |
| 媒體產業服務 | SD/HD 內容數位化轉檔系統、多格式影音轉檔系統(Transcoder)、攝影及播報與主控與副控系統設備、數位有線電視頭端系統、有線電視 VoD 系統等<br>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暨伺服器、光纖或電信設備、數據終端系統及網路應用服務、3D 遊戲等 |
| 企業用戶及其他 | 一般企業用戶之客服中心系統或企業 E 化專案等 |
| 創新業務應用服務 | 以前述四大應用領域所累積之專業技術、經驗與能量，規劃包含互動娛樂/遊戲、智慧交通應用、雲端應用數位學習、電信融合、STB 視訊電話、聯網電視(HIBTV)等諸多創新應用與服務，以預為公司未來十年發展之方向奠定基礎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持續努力朝向定位為寬頻應用服務之整合商 (Broadband Application Service Integrator) 之發展;以實現寬頻服務”Any Service Any Device Any Where”的願景為目標，為此公司除繼續延續為中華電信公司開發之多媒體 MOD/IPTV 服務系統之相關服務，本公司也陸續投入研發之人力及資源開發新一代之 IPTV 服務、網路電視服務執行平台(ISEE) 、聯網電視(HIBTV)及跨網融合系統與服務開發，以增進本公司將來之競爭優勢及成為市場上重要之寬頻多媒體產品供應商，今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媒體產業服務

A.多媒體 MOD/IPTV/STB 產品開發計劃

(A)多媒體終端開發計畫:

有鑑於聯網電視(Connected TV)的發展，與智能電視(Smart TV)的方興未艾，華電聯網持續創新，積極結合晶片平台供應商如: 美商英特爾(Intel)、美商博通 (BroadCom), 等計畫研發下一代高端機上盒與聯網電視裝置。

(B)多媒體加值服務平台:

藉由大量的終端裝置部屬及加值服務開發經驗，華電聯網將繼續致力於加值服務平台之管理與商業促銷功能開發，如:遊戲服務入口(Game Portal)及數位學習入口( E-Learning Portal )，Flash 使用者介面入口(Flash UI Portal)

(C)媒體運端服務平台

由於近年，雲端技術與基礎建設之推動正如火如荼，華電聯網與國際技術大廠結盟，計畫推出媒體雲端平台，將可嘉惠企業、媒體產業，在最有效益的投資下使用內部媒體資源或推出媒體商品。

（2）企業用戶

A.虛擬化

伺服器虛擬化具有許多吸引企業採用的特色，可以提昇 IT 資源的利用率、提高 IT 部署的靈活性 、縮短系統供應作業時間、協助精簡管理的人力、節能省碳也符合環保的世界潮流等等好處，所以持續讓更多的企業開始評估伺服器虛擬化的可行性。

虛擬化長期效能的歷史資料記錄讓管理者可以更準確的掌握每一個虛擬設備對硬體資源的的需求和效能表現，以避免因某一個不預警的工作過載而影響整體的使用者經驗品質，同時對於系統整體效能的預測及分析也有助於硬體資源的管理。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廠商，代理虛擬化軟體大廠 Vmware 產品，Vmware vSphere 是業界第一套雲端作業系統，能全面性管理硬體資源並提供內建的應用程式服務層級控制，建立大幅簡化的雲端運算基礎架構。

儲存設備係代理 Network Appliance，Inc.(NetApp，美國網域存儲技術有限公司)是 IT 存儲業界的佼佼者，NetApp 的核心能力是儲存與資料管理。而這項核心能力絕對是落實虛擬化運算中相當重要的部分。

B.綠能機房

資訊中心內 IT 設備用電佔 35%，但卻有高達 45%的電力是用來冷卻這些設備系統所散發出的熱能。然而，隨著刀鋒伺服器等 IT 技術的出現，致使資料中心每單位樓板的伺服器密度愈來愈高；以 42U 的機櫃而言，承載傳統塔式伺服器的每一個機櫃耗電為 3kW，然而在刀鋒伺服器環境下，每機櫃超過 10kW。 受到傳統機房空間不足、冷風流通設計不當，及機房熱點不均勻等問題，使得將 MIS 將機器維持在標準攝氏 22 度的難度愈來愈高--導致資料中心要耗更多電來冷卻之—使得在電價高漲的今天，資料中心電費已成企業的一大負擔。綠色機房理念是透過伺服器、儲存、網路等設備的集中化管理及虛擬化作業，可減少閒置機器過多導致佔地面積與電力損耗。另一方面，藉由機房內伺服器、發電與冷卻設備的正確設計，進一步減少散熱、控制耗電量。

（3）創新應用業務服務

A.互動遊戲

(A)多媒體加值應用服務:

除終端裝置，服務管理平台外，透過異業結盟與自主開發，華電聯網除已開發完成數款 3D 動態感知遊戲，Flash 空間滑鼠控制遊戲、互動教學播放應用外，目前運用既有技術基礎亦積極規劃創新應用服務如:

a. 動作偵測遊戲(Motion Detection Gaming)

b. 3D / Android Game Developing Engine

c. 互動學習應用

d. 動作感應復健應用服務
e. 社群式 IPTV 線上遊戲
f. 3D TV Game ( 結合內容供應商，如迪士尼，老夫子等)

(B)多媒體終端週邊控制裝置

為始終端裝置與應用服務之使用更人性化，更貼近一般消費者的使用情境與需求，華電聯網運用動態感知、動態偵測，加速器等技術與元件，未來亦將開發動態感知與偵測之控制裝置，以利服務逾產品之推動。

B.雲端

(A) 建置私有雲

私有雲 (Private Cloud) 設於企業內部。對於大型企業的資源彈性配置與共享，相當有幫助，例如，會計部門在每個月結帳日，工作量大增，需要足夠運算能力來消化工作，但其他時間工作量則減少許多，若設立私有雲，企業各部門可共享運算能力，薪資部門即可在需要時增加必要運算能力，而其他部門亦然，並可節省大量企業成本。

私有雲使用案例基本要求包括開放型用戶端、計量與監管、管理與治理、安全、部署、互動性、虛擬機器共同格式、**SLA** 等。

台灣產業已由亞太地區逐漸形成全球布局，公司中的 IT 需因應產業全球布局下的挑戰 ，規劃與建置全球資訊系統，支援全球製造行銷提升營運效率。

藉由私有雲的規劃建置，可以提供以下效益：

- 建置時間縮短
- 硬體資源彈性應用
- 集中並快速支援新營運據點之新系統上線
- 建置與維護成本降低

整合硬體支援需依靠虛擬化平台，本公司與VMware，Citrix XenServer，Microsoft，等虛擬化解決方案大廠均有完整解決方案推行，並與 NetApp，Cisco，Oracle，HP 等設備大廠亦有長期合作關係與相關人才。除此之外本公司進一步與工研院合作，配合工研院 Cloud OS 發展計畫，研發Cloud Service Management Portal，已達成雲端運算端到端 (End-to-End) 服務之開通(Provision), 管理(Management),監控(Monitoring),之整體方案。

(B)設計雲端服務:

雲端運算之商業模式可分成 Software-as-a-Service (SaaS)，Platform-as-a-Service(PaaS)，Infrastructure-as-a-Service(IaaS)。本公司除專注協助企業建立私有雲外，滿足 PaaS 與 IaaS 之需求外，更計畫進一步與工研院與EDA tool 公司結盟，結合工研院之 Cloud OS，EDA TOOL 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Cloud Service Management Portal 建置 EDA Cloud Service。本計畫主軸為提供一EDA設計服務平台, 可提供給企業以pay as you use 的方式使用服務, 無須購買整套軟體及建置硬體設備, 只需支付使用的服務付費, 且利用雲端技術, 提供更彈性的架構服務。

且EDA Cloud Service 主要提供之服務為 IC 設計工作之雲端服務，發展具有高投資報酬機會，軟體即服務之業務領域。由於IC 設計產業，著重開發速度故，如何縮短 研發、設計、開發以及測試時間，滿足最新市場變化，減少初期建置成本為本公司投入此雲端服務主要原因。透過 SaaS 隨選服務，可提供快速導入系統、貼近市場需求，使客戶更專注在業務核心發展與變更管理，並可彈性增減線上軟體授權數目、與軟體自動升級之效益。

C.數位學習內容

數位內容應用是未來發展趨勢，隨著通訊技術普及，寬頻/無線上網環境便利，電子書顯示裝置日益普及，本公司也將投入相關數位內容的應用服務。初期規劃教育服務相關內容，並善用既有的 MoD 外掛平台，預計推出教服內容，自行經營數位學習服務。此外有鑑於優質內容是數位內容應用是否能成功的關鍵要素，因此也透過與專業合作夥伴的策略聯盟，合作共同拍攝補教內容，藉此跨入數位內容製作領域。預計未來將朝擴大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例如電子書軟硬體廠商，數位學習內容商等，以及發展行動學習平台為兩主軸，經營自有的數位內容學習服務。

D.跨網融合系統與服務開發

基於本公司在 IPTV、網路平台建置、IT 整合等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將發展 IPTV 跨網融合系統:TCS (TV Communication System) ，它的目標是建構一個能讓 IPTV 快速實現匯流服務的推動設備，能在不變動所有互連的異質領域的系統架構前提下，實現 IPTV , IMS, Internet 服務融合。

E.發展開放式標準之聯網電視(HIBTV)互動應用服務平台軟體及終端裝置：

本計畫的主要目標如圖 1 所示，本公司將以聯網電視服務平台運營商角度，主導並協同 STB/DTV 晶片業者(揚智) 以及 STB/TV 品牌業者(大同)，針對聯網電視互動應用服務，執行經濟部技術處的業界科專計畫，開發 End to End 的服務平台軟體；並據以聯盟國內無線電視業者，開發並營運符合台灣在地文化的即時 HIBTV 互動應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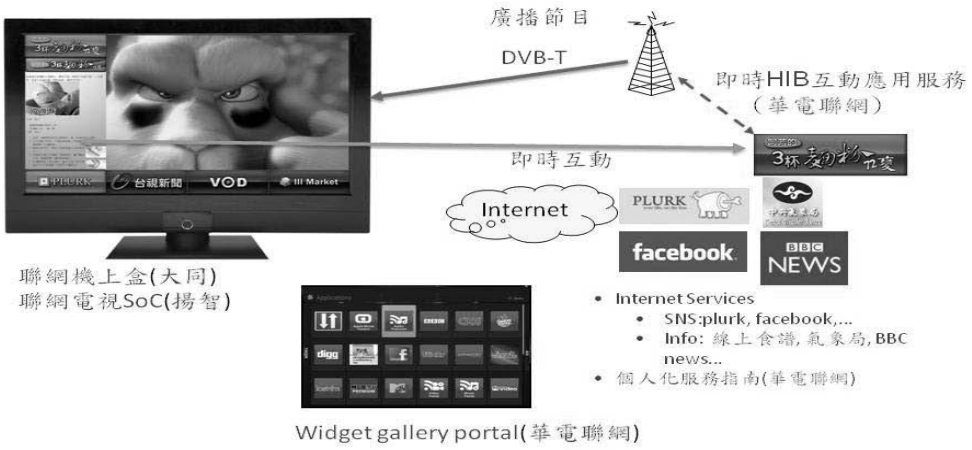



圖 1:本案計

其中 HIBTV 互動應用服務(簡稱為 TV widget APP) 採用開放的應用程式界面(API, 以 HMTL/AJAX 技術為基礎)，所以應用程式開發者可以自行開發 HIBTV Widget APP，然後上傳到由聯網電視服務平台運營商所經營的 Widget Gallery Portal，供使用者選擇下載使用。此即類似於 Apple 的 APP store 或 Android 的 google market 模式，因此 TV widget 得以快速的擴充。使用情境為：使用者可以連上 Widget Gallery Protal 自己下載喜歡的個人化互動應用服務，例如新聞、氣象、路況、股市、Facebook、Plurk、Flickr 等等。

另外，一個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創新模式為「使用者在收看一個廣播節目時可以即時使用與其節目內容相關之互動加值服務」，例如使用者在觀看美食節目介紹節目時，同時可以遙控器操作聯網電視/機頂盒叫出 TV widget 應用程式，並顯示於電視螢幕上(此時電視節目仍持續播放)；接下來使用者則可以利用 widget 查看相關食譜資訊、查看相關店家資訊、甚至可以透過可以訂購相關食材(菜籃宅配)或餐點外送。

本計畫的主要研發項目為：

**■聯網電視服務平台 (本公司主導執行)**

發展(i)支援電視上網之 Widget 服務入口平台(Widget Gallery Portal)，以支援電視上網之 Widget 服務端各類應用程式下載；(ii)即時 HIBTV 互動服務平台，目標是開發一組機制，能夠讓內容及服務運營商在電視節目廣播的同時推播(Push) TV Widget 到 HIBTV 裝置終端，配合電視節目內容將 TV Widget 的互動畫面展現在電視節目影像畫面旁邊；以及(iii)研發支援收看 Youtube 以及 VOD 的頭端服務及裝置端的 Widget Appication。

**■聯網電視核心平台 (本公司配合揚智執行)**

開發聯網電視 SoC 支援全高畫質(Full HD -1080P)顯示輸出能力與多重視訊解碼格式(Multi-format)的網路多媒體處理器，內建 OpenVG 1.1 硬體加速器增強網路流覽體驗，開發 ALi Software Framework，包括 RTOS、Device Driver 和 Middleware，使得 ALi 以及 3rd party 開發的應用程式可以運作其上，並提供應用程式發展 Browser、VOD media player 和 DVB TV。

**■聯網電視 STB/TV 系統 (本公司配合大同與揚智執行)**

利用本計畫開發之聯網電視 SoC 開發設計聯網電視/STB 終端裝置，並整合 TV Widget Agent 與軟體開發套件(SDK)，讓遵守這規則的 Widget 可順利在 Widget Agent 執行的。製作 Widget Engine 應用程式例如：即時新聞、氣象預告、即時路況資訊、與 HIBTV 即時互動服務(與節目內容相關之廣告加值服務)，以提供 End to End 的聯網電視服務。

本計畫開發的平台與終端產品，可讓既有各領域的網路服務業者，快速將現有服務延伸到讓電視上網的聯網電視(HIBTV)領域，並讓提供數位內容服務業者，以低廉的成本，探索新服務與內容的市場接受度。

豐富的電視上網服亦務將擴大用戶族群，進而推動電信/網路業者建置與擴充 TV Widget 服務平台，讓 STB 業者增加產量，並激發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多樣化、高品質服務。

為拓展本計畫的相關成果，本公司亦主導成立「聯網電視上網工作小組」以及「電視上網產業聯盟」。本計畫之參與廠商均是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聯網電視上網工作小組」之積極參與廠商，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台灣廠商作為聯網電視互動應用服務之互通性測試平台(testbed)，目標為藉由此工作小組，推出台灣之聯網電視互動應用服務互通標準規範。所形成的產業標準規範，則另透過工業

局指導的「電視上網產業聯盟」作產業面的推展，並通過華聚兩岸技術標準論壇為溝通平台，積極與對岸推動兩岸電視上網應用服務標準，搶攻兩岸數位匯流領域的龐大商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本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提供完整之寬頻解決方案，營運發展與通訊網路產業息息相關。近年來在國內電信自由化的市場趨勢下，大量的寬頻建置需求，提供本公司發揮寬頻技術整合的舞台。以下即以通訊網路的產業現況分析，說明本公司所處產業的概況。

A、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電信服務業於去年底景氣開始復甦後，即加緊資本投資，更換及增加基礎設備提升服務；今年開始也延續去年以來推廣智慧型手機及寬頻網路之方案， 搶攻高消費族群及家庭市場；尤其是數年前新進之業者如亞太電信及威寶電信 ，自去年以來即積極進入市場， 除推出相對有競爭力之資費方案外，亦積極加強其基礎網路建設及加值服務。 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 亦在主管機關 NCC 之要求下，積極進行中；且部份業者計畫提供光纖上網及語音服務，鋪設光纖網路之計畫，亦在鴨子划水進行中；以此來看會造就數位機上盒及光纖網路之商機。

但台灣傳統電信服務市場已進入成熟期，語音市場飽和，高成長已不可期。尤其是網際網路普及、新進寬頻服務業者、VOIP 之服務崛起、新 3G 業者及六家 WIMAX 相繼開台的加入等因素，侵蝕掉原有固網及行動通訊部份市場，因此固網營收持續衰退，而行動營收成長不如預期。倘若新服務(如加值服務、IPTV…等)未能順利接棒，電信業者營收將呈小幅成長局面。另受到今年四月 NCC 開始調降 X 值的影響，營收小幅衰退 但以各家業者目前提出的方案看來，影響幅度將不若預期。

另隨者三家主要電信業者廣建 3G 基地台，取代原有 2G 網路，而 3G 頻寬較 2G 增加，許多原在固網及網際網路上之服務，逐漸擴展到行動網路上，智慧型之手機普及率逐漸升高，目前之服務已無法滿足此類用戶之需求，尤其是視訊(VIDEO)方面之需求，以手機作為行動辦公室及娛樂平台之趨勢可期；因此電信業者必須不斷推出創新之加值服務，以因應此類消費者之需求，未來業者之行動服務之營收取代固網效應會越來越顯著，而整體話務量持續衰退，隨著 2008 年網路電話上路，將加劇固網語音的困境。而加值服務雖推廣不易，卻是未來的契機所在。隨著政策面不確定因素逐漸釐清，未來加值成長動力將由影音多媒體應用加值服務帶動之。隨著行動通信傳輸速度攀升，預期非簡訊的行動數據服務比重會持續增加，行動加值服務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未來電信業者獲利將來自加值服務與企業客戶市場。

因此電信服務業通訊服務本業飽和，需要為其注入新血，求新求變，尋求新的藍海市場；加值服務及企業客戶市場將是未來兩大主軸。但三家業者之

競爭也會加劇，加上 6 家 WIMAX 業者已加入戰場，除此之外產業競爭由業內競爭變跨業競爭，態勢益形複雜，生態系統間的競合關係(Copetition Dynamics)益加激烈。其中 IT 廠商向電信市場的侵蝕與跨國 ICT 業者的入侵，競逐創新服務商機，電信服務業者須提早因應。

B、IP 寬頻網路服務

寬頻網路時代為系統整合廠商帶來新商機，傳統做政府或相關企業之系統整合標案利潤率並不高，傳統系統整合業務多為內需市場，加上競標惡質化等因素下，長期成長性頗受質疑。但在寬頻網路時代，不斷興起之商機為系統整合廠商帶來不少商機。例如代理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之系統整合廠商，因為台灣廠商構建企業 E 化正方興未艾，及公、民營電信業者大量建構寬頻架構的情形下，業務量近幾年呈現大幅成長。

所謂系統整合重點在於「整合」軟硬體設施及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也是最高之利潤來源。由於電信、有線電視加上新加入之固網業者建設及投資金額相當大，預料在 ISP 及相關業務競爭會日趨激烈，相關之系統整合商機也會大量出現。由於通訊網路相關之系統整合業務必需整合相關之資訊、通訊、網路及軟體設施，困難度相較傳統系統整合之業務為高，因此跨入門檻與客戶忠誠度也較高，利潤率也較好。

C.媒體產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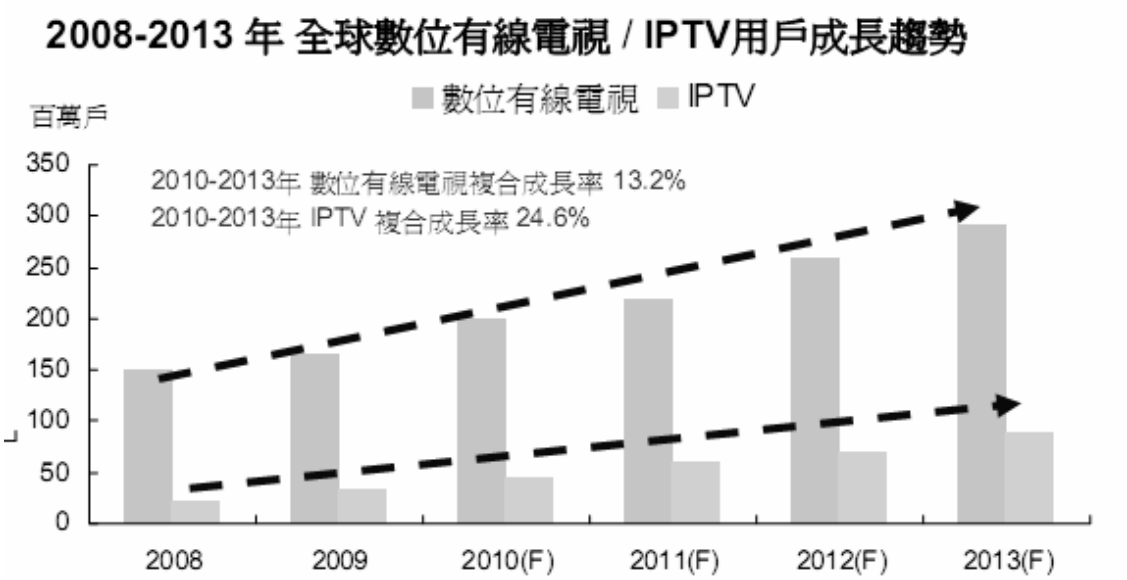
(A)IPTV 市場持續成長

根據 IMS 的報告，使用 IPTV 服務的家庭用戶會以每年 52.2%的速度成長，直到 2012 年。付費電視市場格局競爭逐漸加強，內容也更加豐富，將以三倍/四倍的內容增加，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新一代電視服務，是 IPTV 家庭用戶成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台灣的 IPTV 市場以中華電信之 MOD 服務最具規模，根據媒體報導目前約有 70 萬戶， 據媒體報導,預計 2010 年將成長至 80~90 萬戶,而 IPTV 之發展用戶規模仍是發展關鍵，IPTV 加值服務需求逐漸昇溫，網際網路業務導入與整合將是趨勢。整合化終端產品(PC、STP 與電視機)趨勢將會為市場增添活力和變數。

另一個 IPTV 重要議題即是服務之內容，目前此議題仍然是瓶頸，內容的版權(播放權)等壟斷性資源是競爭核心，掌控內容版權方是制勝之道。但隨著用戶的成長 達到一定門檻後；此議題應可迎刃而解，數位電視/HDTV 的普及(美國 FCC 已要求 2009 年全面停播類比電視)及內容分級收費(FCC 考慮禁止電視節目繼續採用捆綁銷售)，也是 IPTV 發展市場的大好機會。

在加值服務市場方面。In-Stat 預估 2010 年，加值服務領域的全球營收預估將超過 6 億美元。IP-based 供應商也能將電視服務與 VoIP、高速網路連結及電視一起銷售。 而國際大廠亦積極投入數位內容服務，包括 Matsushita 的 TNavi 及 Microsoft 的 MSTV 等。目前提供 TNavi 數位服務的業者已達 85 家，共計提供 101 種服務。Microsoft 已經與許多電信公司簽約合作 IPTV 軟體，包括 SBC Communications、BellSouth 及 Telecom Italia。



▲圖 4：2008～2013 年 IP 用戶成長趨勢。(資料來源 MIC)。

IPTV 即網路電視，一般而言，它是利用 IP 寬頻網路，以「電視機＋機上盒」為主要終端設備，為用戶提供包括電視節目在內的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的寬頻增值業務，IPTV 能提供點播、廣播 ／直播、視訊通信、簡訊、資訊服務、遊戲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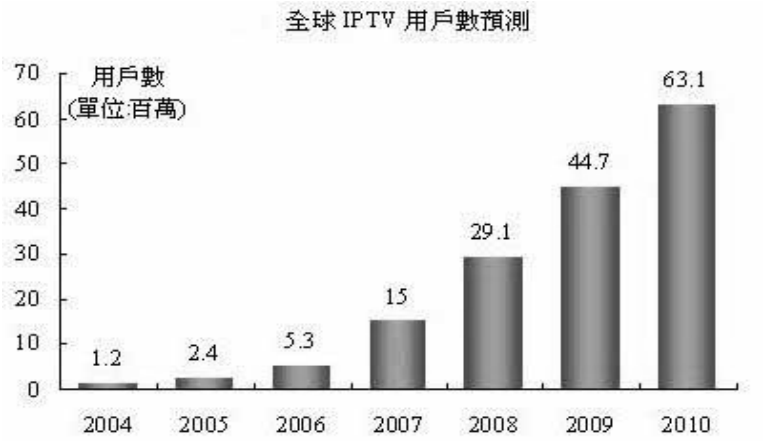
就廣義上來講，其實在網路上收看電視節目已經不是新鮮的玩意，過去幾年以來，許多電視台都有提供網路版的串流影音節目給使用者觀賞，然而由於電視台的頻寬不足，以及大環境的限制，這類節目播放僅能在小視窗勉強收看，放大到全螢幕的效果可以說不堪入目。電視台並非專營網路的媒體，因此在網路視訊串流畫質的改進並未有積極的作為，一般較常見的微軟 WMV、ASF 等視訊格式，這類串流編碼複雜度低，系統負載小，但是效果也相當差，雖然可以利用加大流量來改善畫質，但是頻寬成本也將同步提高，由於電視台傾向於專營傳統電視節目，網路串流播放只不過是額外的服務而已。

(B)網路大環境限制了網路視訊節目的經營

不過畫質依然是這些營運商難以突破的一點，然而這是因為有幾個原因，首先，解編碼技術的複雜度與頻寬的平衡是件非常難以掌握到恰到好處的工作，由於這類網路電視皆是基於串流技術之下，高畫質串流的傳輸非常需要頻寬的支撐，但是頻寬是現實上無法解決的問題，不論在營運商或者是最終使用者端，頻寬永遠都是處於不足的狀態之下。

以台灣的現況而言，主流的寬頻方案仍然停留在 2M，且多年未有成長，ISP 行以價制量的策略，壓制使用者對頻寬的需求，並減緩設備與頻寬的擴充，藉此加大獲利的空間，而許多半路加入的 ISP 業者，則是巴望著能夠從現有的設備分一杯羹，自有線路的架設緩如牛步，競爭力也一年不如一年。相較起周邊國家，比如說香港或日本、韓國，其頻寬供給與應用的多樣化都不斷的同步提升，早在數年前就已經相當普及的光纖到府服務，動輒數十 Mbps 起跳的高傳輸速度更讓台灣的寬頻服務在相形之下有如過去撥接的窄頻表現。

(C)歐美國家對 IPTV 情有獨鍾　影響遠至。




圖說：全球 IPTV 用戶數量預測。（isuppli 公司）

日本是最早大規模普及高速寬頻架構的市場，韓國緊跟其後，近年來，歐美國家也因為數位內容的興起，並且對高畫質影音的要求逐漸提升，因而在寬頻的佈建方面有了相當大的進步，甚至在頻寬表現以及佈建普及度方面追趕過先行發展的國家，也因此，網路電視就從歐美國家開始推行，目前也逐漸推廣到亞洲國家，在日本、韓國等網路基礎建設完備的國家推行起來自然是順水推舟，大陸一開始就已經考慮到大頻寬的應用，因此在網路基礎建設上也逐漸追上先進國家的腳步，在 IPTV 的相關推廣與佈建方面態度也非常積極。台灣 IPTV 市場受限於有限的頻寬，在 IPTV 的推廣進程上明顯不及鄰近國家，這是將來必要解決的問題，如果 ISP 業者僅著眼於接入者的月費收入，未能將視野放遠且進一步將頻寬拉高，並降低接入的門檻價格，那麼基於網路的各項頻寬敏感服務將無法順利推動 ，如此一來，基於寬頻服務所帶來的經濟規模將無法有效成長。

(D)IPTV 扮演著未來寬頻的關鍵性應用

由於網際網路的成長，及於網際網路的應用從過去單純的資料傳輸，轉移到目前包括了語音、視訊以及資料的多層次應用，這些應用的改變必須藉助客觀環境的成長，比如說目前廣泛的低速 ADSL 服務將逐漸轉移到高速光纖架構，當家庭可用的頻寬越來越多，使用者也會隨之考慮引進各種更多元化的應用。在各種應用當中，視訊服務是對頻寬最吃緊的 1 種，不僅對營運商，對 ISP 也是即為嚴苛的挑戰。因為就使用者的觀點來看，網路服務是多元化的，不能因為啟動了其中一項，其他功能就無法正常使用，在此前提之下，視訊要能與一般上網、語音通訊甚至網路遊戲等應用要能並行不悖，不能有互相干擾的狀況。

(E)頻寬服務品質的掌控是未來 IPTV 的成敗關鍵

從服務品質控制的角度來看，IPTV 網路中的串流管理特別具有挑戰性。這是因為串流管理方案必須在不同控制等級來實現，這些等級包括：某個特定帳號使用的個別業務的有效性、指定用戶的 DSL 鏈路負載、指定線路支援的總用戶數、某個指定的上行鏈路支援的匯流排數量，為提供不同等級的業務，依等級區分的資訊串流管理是個不得不為的解決方案。

C.創新業務應用服務

(A)智慧交通

台灣在 3C 產業蓬勃發展之後，第 4C 之車用電子產業在產官學界的合力推動下正快速發展，而日本、美國與歐盟等國家運用行動通訊技術並結合衛星定位系統提供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服務，已逐漸帶動衛星定位與無線通訊技術的應用發展，2.5G(GPRS)、3G 或 WiMAX 等無線通訊技術及車輛定位應用服務，於國內亦隨著技術的演進而逐步進入車輛整合服務市場。

台灣政府對此發展趨勢非常重視，藉由結合國內於車用電子市場技術能量與成熟的行動通訊環境，創新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積極規劃推展相關車載資通訊及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之整合應用服務，包括：先進大眾運輸系統(Advanced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APTS)、商車營運系統(Commercial Vehicle Operations，CVO)、緊急救援管理系統(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EMS )及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ETC)等，其衍生的資訊與通訊加值應用將有助於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產業的蓬勃發展。

目前車載機已逐步成為裝置在汽車內之新興資訊與通訊標準配備，藉由車載機多元的整合服務，包括影音娛樂、遊戲、通信、電子郵件、電子商務、電子收費、自動測速、緊急救援、車況監控、安全警示、防盜及導航系統等多項功能，藉由語音溝通人機介面豐富汽車駕駛人移動的數位生活空間，並帶動國內交通資訊加值應用發展。

車載資通訊平台則在交通管理者和用路人之間建立起即時性之雙向溝通管道，用路人可依據所在位置、需求選擇所需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服務；對交通管理者而言，車載資通訊平台除了傳送即時訊息給用路人之外，也是回饋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資料來源，可蒐集車種、車速、位置及車輛旅程時間等資料回饋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探偵車之功能。

台灣擁有全世界最密集之行動電信網路，現在正進入 3G 數位通訊時代，而行政院更將 Wi-Wax 建設擬訂為國家計畫。結合無線通訊技術建立通信基礎建設之溝通平台，可作為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應用服務之堅實基礎，供給車內、車輛間、車輛與路側、中心與路側以及車輛與中心等通信與互動之應用，以充分發揮 ITS 的成效。未來車載機之角色，可以利用目前日趨完善之網路設備，擔任駕駛人之資訊平台，並和智慧型運輸系統結合，提供資訊接收、傳送之服務。

(B)雲端

目前雲端運算已成為資通訊產業重要的新興發展趨勢。雲端運算是經由網路，將龐大的運算能力提供給使用者運用的服務。在雲端運算趨勢下，將降低個人電腦系統軟體和高階處理器的需求，可能會對台灣電腦代工廠的營收帶來衝擊，但同時也會帶來轉型的新機會，包括：伺服器、路由器和儲存裝備、無線和有線寬頻傳輸、PC、MID、智慧型手機等龐大的商機。美國、日本、韓國等主要國家目前都積極在推動雲端運算相關計畫，政府亦將於今年 2 月底推出「雲端產業發展方案」，期能在全球資通訊產業朝向雲端運算發展之趨勢下，促使國內廠商掌握「雲」與「端」相關技術，拓展未來龐大的商機。

a. 全球市場潛力：依據IDC的評估，雲端服務的全球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成長三倍，達到420億美元。

b. 大企業的應用趨勢；根據Gartner的分析，至2012年為止，財雜誌1000大企業中，將有80％會購買雲端服務，並有30％將採購雲端相關基礎設施。

c. 政府部門的應用潛力：根據99.04.29行政院會核定通過「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政府規劃以下三大投資目標推動雲端運算。

※投資 5 年共 240 億元經費

※目標達成雲端服務應用體驗 1,000 萬人次，帶動企業研發投資 127 億，促成投資(含製造、服務)新台幣 1,000 億

※新增就業人口 5 萬、雲端運算產值累計達 1 兆。

d. 雲端運算的國內商機

※「雲」的部份：國內如廣達、緯創、鴻海、英業達、普安等業者，與上游零組件廠商，有合作與默契，較能掌握「雲端運算」普及應用所創造的市場機會，包括：伺服器、大型儲存設備、電源供應方案等商機。

※「端」的部份：桌上電腦/筆電（PC/NB）、智慧手機、數位電視(LCD TV)，以及介於筆電與智慧手機的「中間品種」，包括：Netbook、Smartbook、平板電腦（如 Apple 之 iPad）、電子書閱讀器（e-Book Reader）等，台灣廠商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掌握相關機會並不是問題。

e. 國內廠商未來努力方向

※「貨櫃式資料中心」（提供相關硬體設備如：伺服器、儲存器、網路設備、電源、空調等在一個貨櫃機架內形成的模組），可能是台商提供一個完整硬體「解決方案」之機會。

※為進一步掌握雲端運算「端」的商機，國內業者可考慮投入無線上網 3G 卡相關晶片組之研發；評估是否切入省電之快閃記憶體產業；積極利用 Google 之 Android 平台創造的技術均勢，再造智慧型手機的 PC/NB 時代；考慮以背掛或內建模式置入簡易電腦功能，並結合數位遙控器，發展可直接上網的智慧電視。

f. 美國國家標準局 NIST 定義四種部署模型：

※公用雲：簡而言之，公用雲服務可透過網路及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開放給客戶使用，「公用」一詞並不一定代表「免費」，但也可能代表免費或相當廉價，公用雲並不表示使用者資料可供任何人查看，公用雲供應者通常會對使用者實施使用存取控制機制，公用雲作為解決方案，既有彈性，又具備成本效益。

※私有雲： 私有雲具備許多公用雲環境的優點，例如彈性、適合提供服務，兩者差別在於私有雲服務中，資料與程序皆在組織內管理，且與公用雲服務不同，不會受到網絡頻寬、安全疑慮、法規限制影響；此外，私有雲服務讓供應者及使用者更能掌控雲端基礎架構、改善安全與彈性，因為使用者與網絡都受到特殊限制。

※社群雲：社群雲由眾多利益相仿的組織掌控及使用，例如特定安全要求、共同宗旨等。社群成員共同使用雲端資料及應用程式。

※混合雲：混合雲結合公用雲及私有雲，這個模式中，使用者通常將非企業關鍵資訊外包，並在公用雲上處理，但同時掌控企業關鍵服務及資料。

g. 私有雲的特性

私有雲 (Private Cloud) 設於企業內部。對於大型企業的資源彈性配

置與共享，相當有幫助，例如，會計部門在每個月結帳日，工作量大增，需要足夠運算能力來消化工作，但其他時間工作量則減少許多，若設立私有雲，企業各部門可共享運算能力，薪資部門即可在需要時增加必要運算能力，而其他部門亦然，並可節省大量企業成本。

私有雲使用案例基本要求包括開放型用戶端、計量與監管、管理與治理、安全、部署、互動性、虛擬機器共同格式、**SLA**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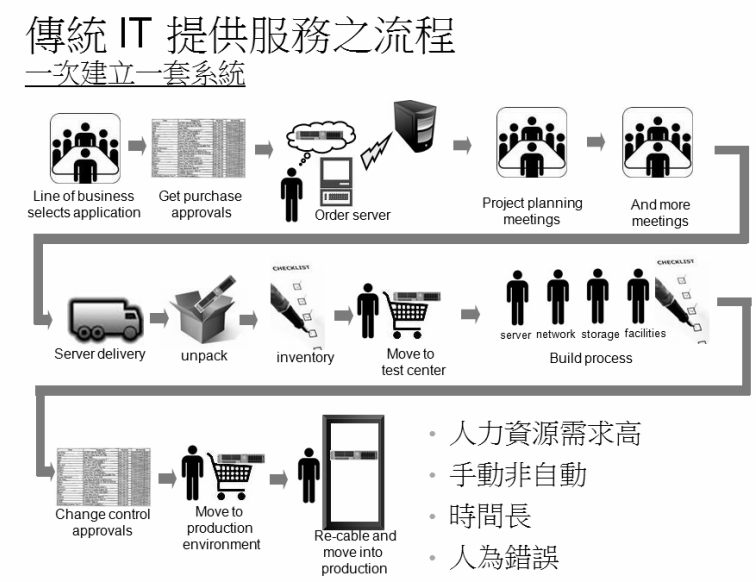
台灣產業已由亞太地區逐漸形成全球布局,公司中的 IT 需因應產業全球布局下的挑戰 ，規劃與建置全球資訊系統，支援全球製造行銷提升營運效率。

h. 藉由私有雲的規劃建置，可以提供以下效益：

**※建置時間縮短**

傳統 IT 服務建置從編預算，發標，採購，建置，上線測試，約需 1~2年時間，且期間需大量的人力投入。

**■傳統 IT 提供服務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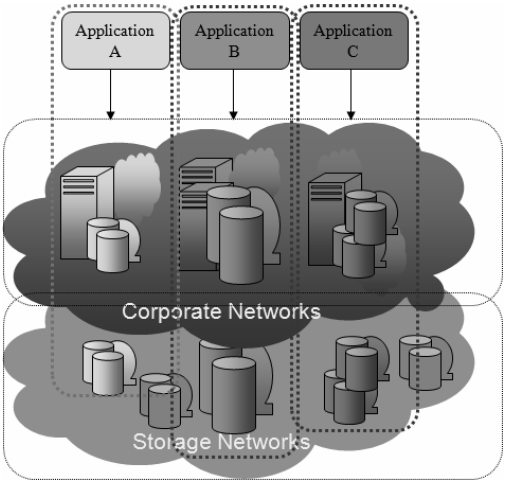



雲端系統則提供自動開通(Auto Provision) 服務將 IT 服務建置周期縮短至1周。本公司基於 ITIL (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 的管理流程整合精神，提供 Cloud Service Management Portal 整合虛擬化 (Virtualization) 技術，使私有雲擁有建置時間縮短的效益外，更滿足 IT 治理的嚴謹與品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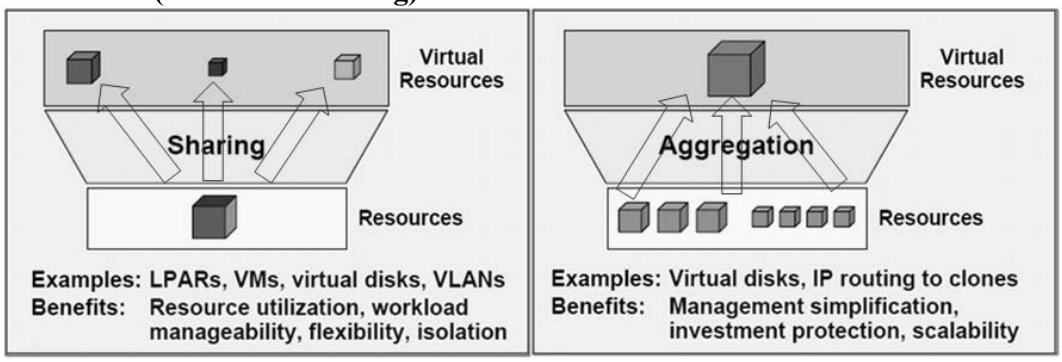
**※硬體資源彈性應用**

雲端運算的架構大致可以分為三層：最底層的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包括主機、光纖、硬碟等設備；中層的作業平台 (platform) ，包括作業系統與程式開發平台等；以及最上層的應用服務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information)。故雲端運算最基礎的架構為底層基礎設施的整合，務必使底層基礎設施達到虛擬(Virtualization)，資源共享（Resources Sharing），資源整合 (Resources Aggregate)，始能達成一個良好的雲端運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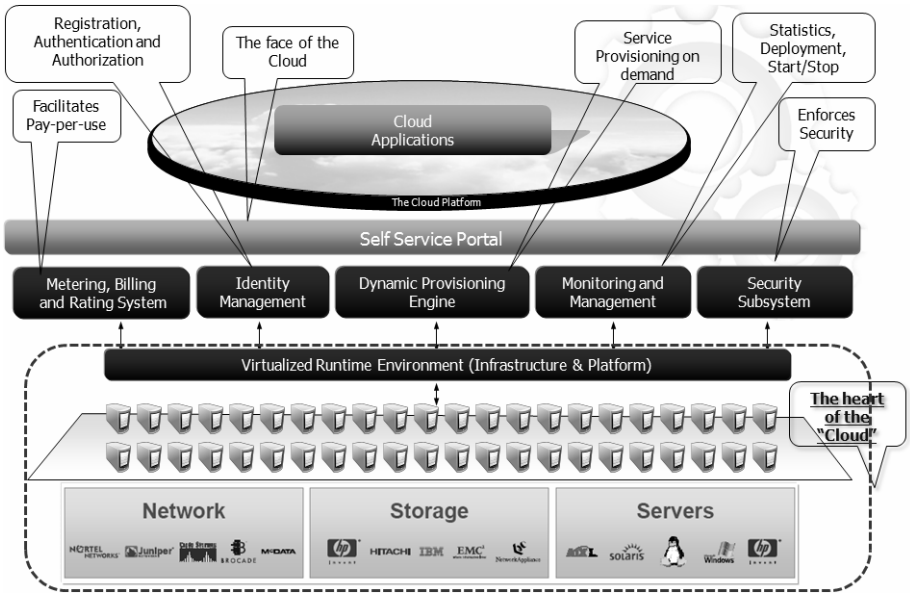
■未採用雲端運算前之 IT 基礎架構




■硬體資源整合。資源統合(Resources Aggregate) 與資源分享 (Resources Sharing)




■雲端運算的架構與整合後之硬體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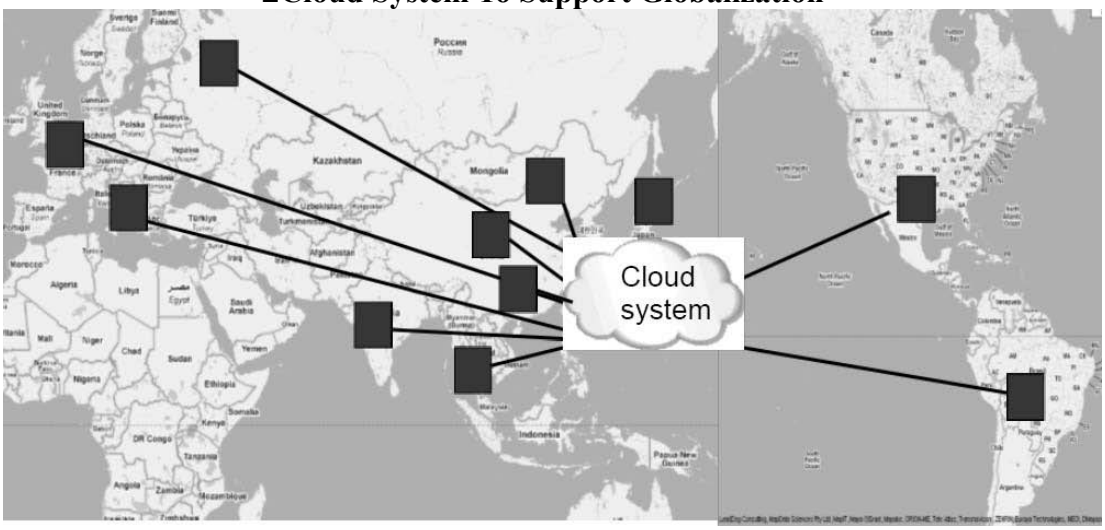



※集中並快速支援新營運據點之新系統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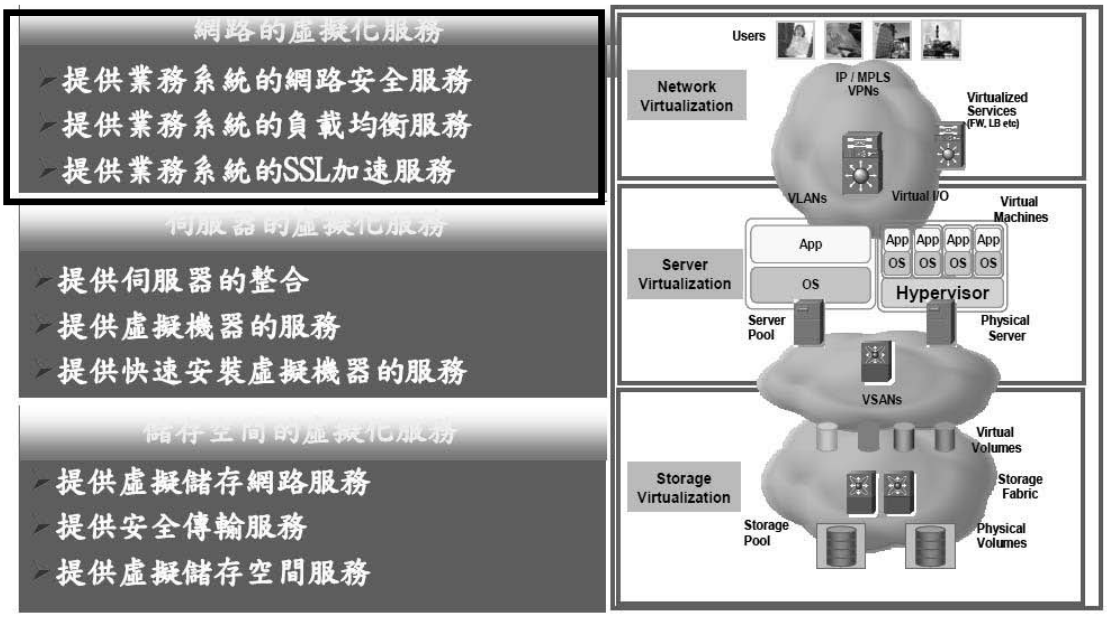
全球化已經製造與服務產業不可避免之趨勢， IT 主要之目標為之

支援公司營運所需之軟硬體資源與提升營運效率，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如何以新思維，導入新架構，支援產業營運必須，為產業界在雲端運算產業中一大課題。

**■Cloud System To Support Globa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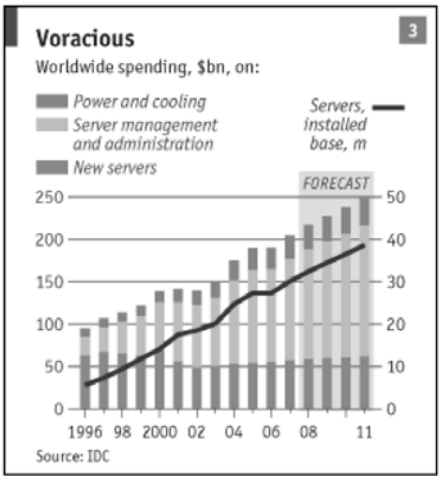

**■雲端運算基本思想基於所有服務均基於 Internet 提供，故提供服務時需進一步需考慮網路安全與負載平衡，與應用程式之加速機制**




**※建置與維護成本降低**

雲端運算可有效降低 IT 營運成本，根據經濟學人 2008 年報告指出，IT 營運支出最高可占 IT 新購支出之 5 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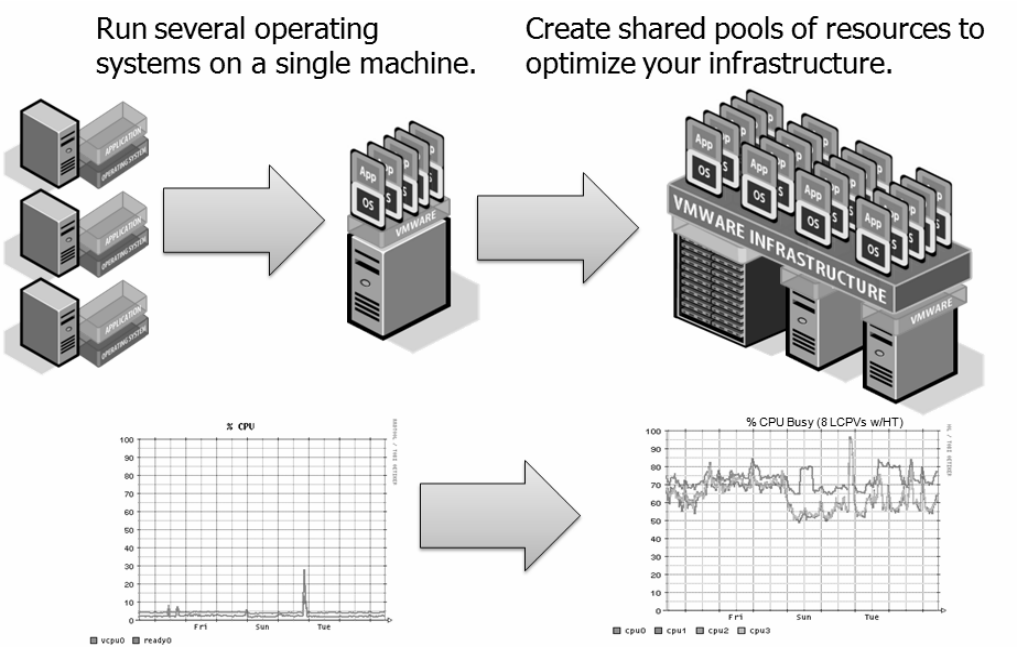
■IT 營運支出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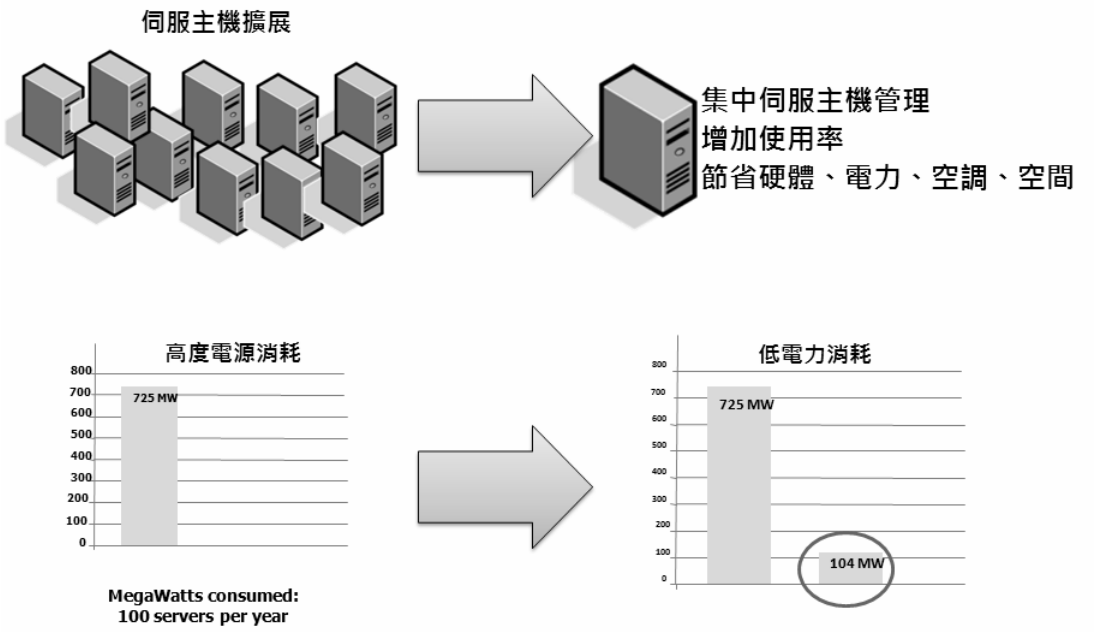

Source: The Economist, 10-23-2008

故透過雲端運算降低 IT 營運成本，提高軟硬體使用效率，為雲端運算之一大效益。透過虛擬化技術，可加數個服務或平台整合於一部實體設備中，整合後設備之使用率提高，進一步降低 IT 設備維護費用，人力投入，機房空間，電力與空調使用之成本。

■虛擬化技術與資源整合，提高資源使用率



■電力與機房相關資源之節省




(C)數位學習內容產業的現況與發展潛力

二十一世紀是資訊科技的時代，隨著 WWW/internet 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將世界各地的電腦連結起來，改變了知識的呈現及人類訊息交換方式，更對傳統教育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在全球知識經濟浪潮下，數位學習結合科技與知識成為一項網際網路科技應用的有利工具，不僅達到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有效率地學習，更使學習活動跨越國界的限制，是強化人力資本最便捷、有效率的學習方式，而國內近年在國家計畫帶動下，結合企業與學界的努力，讓數位學習內容產業呈現逢勃發展的景象，成為近年數位學習產值的成長基礎，也成為華電聯網切入數位學習市場的契機。

**※全球數位學習市場概況**

根據 Gartner Group 的預估，2001 年全球數位學習市場規模僅有 21 億美元，2006 年將達 672 億美元，2001~2006 年複合年平均成長率為 100%，具大幅成長潛力，主因為知識經濟時代創造出強烈的知識需求，而科技能力的提升也成為加速成長的推動引擎。

數位學習市場可分為企業、教育、政府等三大區隔，企業市場發展較為成熟，教育市場則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就企業市場而言，由於跨國企業導入數位學習成效顯現，企業將數位學習應用視為組織內部的重要營運活動，數位學習企業市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在教育市場方面，因各國強力推行學校教育 e 化政策，使教育市場具有高成長潛力，2001 年至 2005 年複和年平均成長率達 66.7%。在政府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日漸重視數位學習的推動，各國政府進行數位學習的導入，市場商機浮現，業者投入漸增。就業者發展趨勢而言，因客製化需求增加，業者致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功能與解決方案，提供數位學習服務業者的角色將日趨重要。

表 2-2　2002~2006 年全球數位學習企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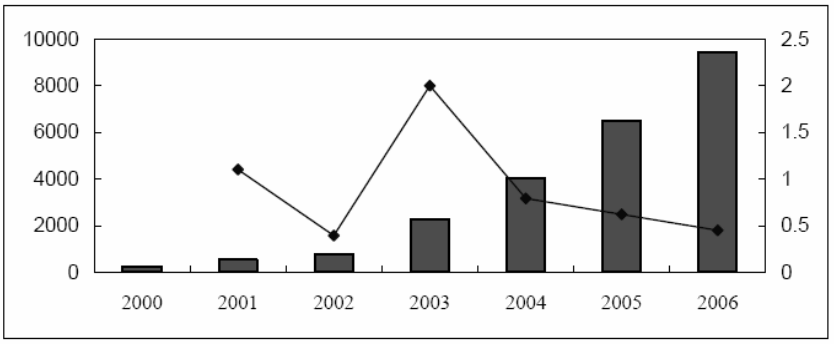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 Sector | 2002 | 2006 | 02-06 CAGR | 2002 | 2006 |
|---|---|---|---|---|---|
| United States | 4,767.0 | 17,238.0 | 38% | 72.7% | 73.5% |
| Canada | 229.1 | 803.3 | 37% | 3.5% | 3.4% |
| Latin America | 140.0 | 605.0 | 44% | 2.1% | 2.6% |
| Americas | 5,136.1 | 18,646.3 | 38% | 78.3% | 79.5% |
| Japan | 693.0 | 1227.0 | 15% | 10.6% | 5.2% |
| Asia/Pacific | 119.3 | 323.4 | 28% | 1.8% | 1.4% |
| Asia/Pacific | 812.3 | 1,550.4 | 18% | 12.4% | 6.6% |
| Western Europe | 516.0 | 2,609.0 | 50% | 7.9% | 11.1% |
| Eastern Europe | 96.0 | 634.0 | 60% | 1.5% | 2.7% |
| Europe | 5,120 | 3,243 | 52% | 9.3% | 13.8% |
| Worldwide | 6,560.4 | 23,439.7 | 37% | 100% | 100% |

資料來源：IDC (資策會整理，2005年)

**※我國數位學習產業概況(估至 2014 年產值為 302.21 億元)**

反觀國內市場，根據資策會自 2000-2014 年調查預估資料，國內數位學習市場自 2000 年呈現逐年穩健成長的態勢，即便 2009 年遭遇金融海嘯襲擊，亦維持 13%地年成長率，充分顯現數位學習產業的經營價值。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我國產值(百萬元) | 255 | 536 | 747 | 2,241 | 4,014 | 6,500 | 9,427 |
| 成長率 | - | 110.2% | 39.4% | 200.0% | 79.1% | 61.9% | 45.0% |

資料來源:資策會(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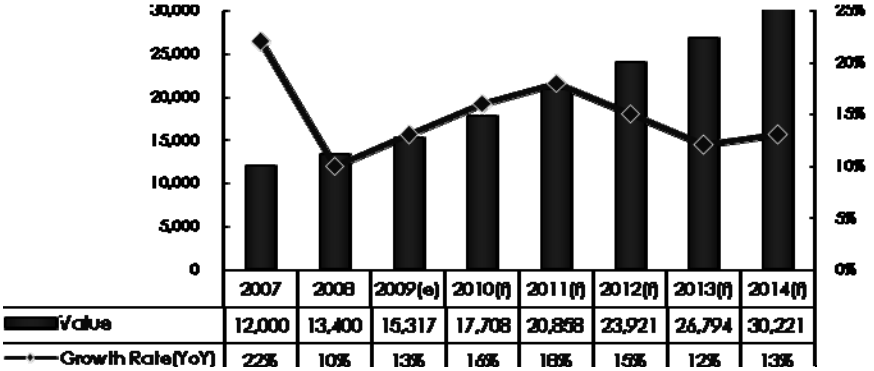
圖 2-3　台灣數位學習產值成長概況

圖說：數位學習市場發展呈現穩健成長

**※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現況分析**

**■2009~2014 年台灣數位學習產業產值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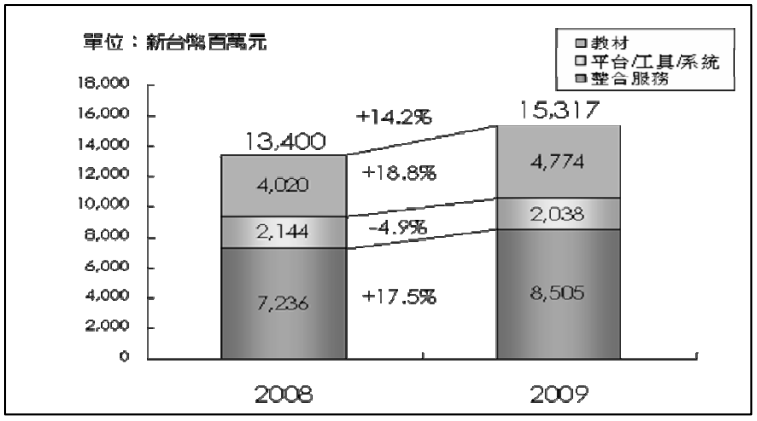
2009 年產業雖受金融海嘯的襲擊，但在擴大內需方案與傳統學習導入數位化的效益影響下，整體產值為新台幣 153.17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展望 2009~2014，市場環境將可望逐漸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而逐漸好轉，台灣數位學習產業產值，從 2009 年的新台幣 153.17 億元，預估 2014 年台灣數位學習產業產值將發展為新台幣 302.21 億元，年複和成長率為 14.6%(圖一)。




圖一　2009~2014 年台灣數位學習產業產值發展
資料來源: MIC，2009 年 11 月

**■產值分布:2009 年整合服務成長 17.5%，補教是產值提升主力**

2009 年數位學習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153.17 億元，教材產值為新台幣 47.74 億元，平台／工具／系統產值為新台幣 20.38 億元，整合服務產值為新台幣 85.05 億元(如上圖)。較 2008 年數位學習產業產值長 14.2%。教材成長幅度為 18.8%，其中數位化教材的研發、學校教材採購是產值成長的動力。平台/工具/系統衰退 4.9%，在於企業客戶市場萎縮，使得營收衰退。整合服務成長 17.5%，數位服務導入補教是產值提昇之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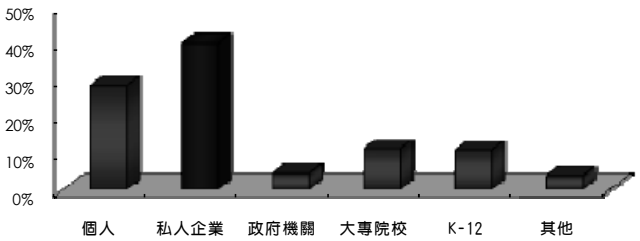



圖二　2008～2009 年台灣數位學習產業產值成長情況

資料來源： MIC，2009 年 11 月

**■數位學習產業重點市場分布情況**

在台灣數位學習重點市場分布方面，從調查結果來看，數位學習產業重點市場，以企業市場所占的比例最大，達 40.3%，其次為個人市場，比例為 28.6%，而大專院校市場的比例則是 11.3%，K12 市場所占的比重為 10.9%，政府機關的比例為 4.6%，其他市場則占 3.9%(圖三)。




圖三　2009 年台灣數位學習產業重點市場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 MIC，2009 年 11 月

根據 2008 年資策會數位學習產業(含補教業)現況調查及分報告指出:「網站提供教學資源」占 30.8%;其次為「讓學生在線上進行考試」占 28.8%。另外，韓國補教業年產值約新台幣 4,690 億元，而其網路補習班佔市場 30%左右；超過一百家以上的的主要補教業者已利用數位學習進行教學，而日本補教年產值據調查約達到 3,600 億台幣以上，並已有八成以上的補習班使用數位學習來教學或輔導學生，顯見補教產業為各國發展數位學習一重要領域。反觀國內，推估全國共計有 17,648 家補習班(2008.5)，經營模式則以區域性經營為主，主要以國中小文理補習班、安親才藝班、外語補習班、碩博士班及證照班為主流，市場商機一年高達 1,500 億元，超過 113 萬人次，但目前補教產業數位學習產品營收僅有 15~20 億左右，不到總額 2%，與日本的 80%、韓國的 30%，仍有極大差異，故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於此時點率先切入數位學習補教市場，未來輔以異業整合的方式以及發展數位內容平台及內容的商業模式，期望在此龐大的數位學習市場中取得先機並創造永續經營的新模式。

(D)融合服務是未來服務創新的新趨勢

所謂融合服務是指在數位匯流、三網融合的環境下，將將電信網、廣播電視網、互聯網等三個領域的服務進行融合，讓原有的服務使用更為便利，並產生創新的服務使用方式及經營模式。

在台灣方面，行政院宣布台灣數位匯流至遲 2014 年四法合一，亦即在 2014 年前完成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四法合一的水平管制目標，鬆綁有線電視與電信業跨業整合經營門檻，但製作、播送與傳輸將採分離政策為發展原則。在中國方面則計畫在 2015 年實現三網融合，然而在現階段它並不意味著電信網、計算機網和有線電視網三大網絡的物理合一，而主要是指高層業務應用的融合。其表現為技術上趨向一致，網絡層上可以實現互聯互通，形成無縫覆蓋，業務層上互相滲透和交叉，應用層上趨向使用統一的 IP 協議，在經營上互相競爭、互相合作，朝著向人類提供多樣化、多媒體化、個性化服務的同一目標逐漸交彙在一起，行業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漸趨向統一。

三網融合、數位匯流時代的內容，並非是單純的語音、視訊或數據業務應用內容，而是包括通信語音、數據、視訊以及其他多類型產品結合在一起的融合內容體系。這個內容體系的運行，第一層次上是延續傳統的內容

服務模式，將互聯網、電信網和廣電網的傳統內容在融合網路上提供給客戶；第二層次上，則是融合互聯網、電信網、廣電網的資源和優勢，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向客戶提供具實質價值的融合服務。因此，內容與服務是三網融合業務能夠體現價值的核心要素。

融合服務發展的基本規律為先基礎、後增值、再創新，目前已開通的IPTV、數位電視等內容還相對匱乏，並沒有給用戶帶來多少創新內容，主要是目前仍處於基礎階段，而且受到許多法令及利益之爭所限制，但這些問題各國皆已積極解決中，從中長程角度來看，在基礎承載能力和基礎服務能力之上，提供更多的融合服務創新和模式創新，才是發揮數位匯流、三網融合價值的關鍵。

（2）產業發展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在於擁有通訊、網路及多媒體的整合能力，期望能協助服務供應商與大型企業建設高科技系統來提升生活品質，經由完整之寬頻應用系統與有效率之寬頻網路架構，提供服務給消費者。因此本公司所提供的營業服務主要專注於電信整合系統服務、企業 E 化及媒體產業服務，茲以此三項服務的產業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A.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台灣通訊服務及應用市場，主要業務分成一類電信及二類電信服務兩種，前者包含固定網路通訊服務、行動網路通訊服務及衛星通訊服務；後者包含 VSAT、EDI、BBS、E-MAIL、ISP 等。一類電信服務廠包含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及民營固網業者亞太、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二類電信服務公司包含數位聯合、成佳國際、台灣電信等。而中華電信無疑是國內通訊產業的代表。

截至目前台灣 ADSL 及光纖的用戶已超過 600 萬戶，寬頻上網的趨勢日漸成長。而其他電信網路之相關建置亦在規劃之中，如 IPTV、ATM、GPRS/3G、SDH、VOIP 應用等。中華電信未來數年內會投資相當大的資金在建置新一代的電信網路，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尤其在民營化後其經營方式會更加靈活，在採購權方面更有自主權，有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廣。

（A）行動通訊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目前擁有近 800 萬用戶，為國內最大之大哥大系統業者。為因應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無線上網的需求與應用亦快速成長。因為個人隨身行動電話或掌上型電腦，能夠讓人們走到那裡，跟到那裡，目前全世界將有億人使用行動電話上網，平均每十個上網人口中就有四個是藉由行動電話上網。

目前若需要用行動電話上網。在推出上網服務時，照例都必需結合很多的 ISP、ICP、ASP 業者合作。服務項目有電影院訂票服務、CNN 線上新聞查詢、跑馬、股票交易、地圖導覽…等不一而足。另外，長途通信之固網部份，因應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必需建置新一代的固網基礎建設。資料與語音整合，ATM 骨幹，EDGE 骨幹、智慧型網路、網路管理系統等五大環節，都要投資龐大經費。

另外智慧型手機之風潮，在 APPLE IPHONE 的帶領下，已逐漸為商務人士所接受，且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需求，各項行動商務方興未艾　且技術已趨成熟，又因跨國電子商務之交易量亦會急速成長，許多經營跨國性 ISP、ICP、ASP 業者，均會需要 Co-location 服務，以節省專線接續費用及管理設備之繁鎖工作。因此會有許多配合配套之措施，協助企業快速成功地從事電子商務營運。在整個配套的方案中，結合系統整合業者之力量，與有能力提供服務或設備之廠商合作共同推展。

（B）固網建設

目前國內主要之三家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 、遠傳電信(新世紀資通) ，近年來持續整合電信網路資源，無論是固網、行動網路或是網際網路，也都積極整合朝各網匯流之趨勢，而由於語音市場已是接近飽和，在市場胃納量有限下，轉向具成長性的數據服務市場是必然的趨勢，業者於是不約而同搶佔寬頻上網商機，以爭奪台灣寬頻市場，預計投入數百億之資金建置新一代之電信網路(NGN)及 IMS 系統。

展望未來，將是寬頻通訊之趨勢，雖然中華電信在電信基礎建設已經有不錯的成績，但為滿足客戶求快求變的資訊需求及寬頻應用，預計於未來數年內投入數百億元資金，建立光世代通訊網路。因此固網市場預計最具有商機與市場潛力者將包括三方面：

※加值型／創新的服務。

※寬頻網路之接取產品。

※系統整合。

(C) 雲端運算

目前雲端運算已成為資通訊產業重要的新興發展趨勢。雲端運算是經由網路，將龐大的運算能力提供給使用者運用的服務。在雲端運算趨勢下，將降低個人電腦系統軟體和高階處理器的需求，可能會對台灣電腦代工廠的營收帶來衝擊，但同時也會帶來轉型的新機會，包括：伺服器、路由器和儲存裝備、無線和有線寬頻傳輸、PC、MID、智慧型手機等龐大的商機。美國、日本、韓國等主要國家目前都積極在推動雲端運算相關計畫，政府亦將於今年 2 月底推出「雲端產業發展方案」，期能在全球資通訊產業朝向雲端運算發展之趨勢下，促使國內廠商掌握「雲」與「端」相關技術，拓展未來龐大的商機。

**※雲端運算的全球商機**

a.全球市場潛力：依據 IDC 的評估，雲端服務的全球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成長三倍，達到 420 億美元。

b.大企業的應用趨勢；根據 Gartner 的分析，至 2012 年為止，財雜誌 1000 大企業中，將有 80％會購買雲端服務，並有 30％將採購雲端相關基礎設施。

c.政府部門的應用潛力：根據 Market Research Media 的估計，美國聯邦政府引進雲端運算，預測至 2015 年的 6 年間，每年雲端投資將增加 40％以上，2015 年的投資總額將超過 70 億美元。

**※雲端運算的國內商機**

a.「雲」的部份：國內如廣達、緯創、鴻海、英業達、普安等業者，與上游零組件廠商，有合作與默契，較能掌握「雲端運算」普及應用所創造的市場機會，包括：伺服器、大型儲存設備、電源供應方案等商機。

b.「端」的部份：桌上電腦/筆電（PC/NB）、智慧手機、數位電視(LCD TV)，以及介於筆電與智慧手機的「中間品種」，包括：Netbook、Smartbook、平板電腦（如 Apple 之 iPad）、電子書閱讀器（e-Book Reader）等，台灣廠商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掌握相關機會並不是問題。

**※國內廠商未來努力方向**

a.「貨櫃式資料中心」(提供相關硬體設備如：伺服器、儲存器、網路設備、電源、空調等在一個貨櫃機架內形成的模組)，可能是台商提供一個完整硬體「解決方案」之機會。

b.為進一步掌握雲端運算「端」的商機，國內業者可考慮投入無線上網 3G 卡相關晶片組之研發；評估是否切入省電之快閃記憶體產業；積極利用 Google 之 Android 平台創造的技術均勢，再造智慧型手機的 PC/NB 時代；考慮以背掛或內建模式置入簡易電腦功能，並結合數位遙控器，發展可直接上網的智慧電視。

C.媒體產業服務

（A）電視頻道媒體業

電視頻道媒體業者包含了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以及新興起的直播衛星電視台三大類。電視頻道媒體業是將影音訊號以不同的方式傳送到每一家庭用戶的電視機上，提供用戶一種直接的視覺資訊，而現階段其主要的營運內容則是以下列幾項為主：電視節目的提供、新聞資訊的傳播、廣告服務、電視購物服務、財經資訊服務。未來則將提供下列服務：數位電視節目的提供、經由 Set-Top Box 作 VOD 服務、提供網路內容的服務、網路購物、廣告、新聞與資訊服務等。

目前無線電視台的用戶市場普及率已高達 98%，有線電視台的用戶市場普及率已亦達 80%，幾乎所有有線電視台的用戶已不再裝天線來接收無線電視台節目，頻道接線率及節目收視率為各家頻道業者之評比依據。但因政府策略，國內五大無線電視台的接線率為 100%。在競爭激烈下，有些先天體質不良的業者不是面臨斷頻，就是面臨財務或倒閉的危機。未來市場發展及狀況如下：

※SDTV/HDTV 是政府未來在無線電視發展上的既定政策。

※未來二至三年將是數位電視發展的關鍵期。

※等數位電視發展成熟後，有線電視頻道或系統業者應會陸續跟進。

※隨著寬頻網路逐漸成熟，與 ISP/ICP 業者做異業結盟或是自行架設網站，以提供用戶另類的觀賞途徑，將是所有電視台因應未來 Internet 發展的必然走勢。

※衛星電視的興起，將提供民眾觀賞電視的另一種選擇。

另外隨著寬頻網路逐漸成熟，以擁有豐富 Content 為主的電視台，勢將成為 ISP/ICP 業者競相爭取的異業結盟夥伴，無論是異業結

盟或是自行架設網站，以提供用戶另類的觀賞途徑，將是所有電視台因應未來 Internet 發展的必然走勢，而商機亦將隨 Internet 蓬勃發展而潛力無窮。

※電視廣播與電信整合

由於互動電視、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的發展，使得電視廣播不僅止於提供日常生活訊息及新聞資訊而已，更擴展到教育、娛樂，乃至日常生活的指引，與人們的生活緊密結合。同時，衛星與有線電視所具備的技術及傳輸網路，已可輕易轉換並提供作為電信服務，且更具競爭力。

※媒體業與資訊業結合

由於多媒體產業的發展，資訊業開始生產包含音樂、動畫等附加價值高的產品，使媒體業與資訊的界限愈來愈模糊；本公司將提供一寬頻多媒體整合平台將電影與電視整合，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影音服務。

※複合式聯網電視的發展趨勢

廣電媒體業與資訊電信業結合，其發展先導重心已由廣電內容業者，轉移至網路營運業者。近年來因複合式可連接上網電視機的出現，其發展重心，更進一步轉移至終端業者與因應消費者需求為主導。因此在 ITU/EBU 的主導下，媒體產業正逐步朝向開放架構式的聯網電視(Hybrid TV or HIBTV，Hybrid Internet Broadcast TV) 及電視與資訊電信共構的複合應用服務方向發展。

D.企業用戶及其他

在企業網路化日深的經營環境下，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日俱增，企業 E 化的需求也日益擴大，而促使電子商務發展重要媒介可歸納成以下原因：

（A）寬頻網路之發達，運用各式通信設備之發明與創新

今日網際網路之速度不再是窄頻更進而至寬頻，如 FTTX xDSL，或是 CATV 系統供應商所提供之 CABLE MODEM，皆已達寬頻城市之規模，此寬頻網路之發展將直接促使我國上網人口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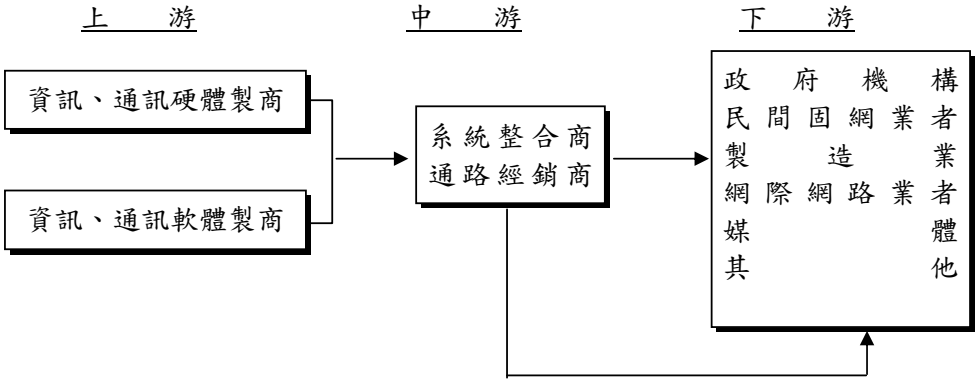
（B）資訊家電(IA)設備之普及

過去只能依靠個人電腦連上網路以獲取資料之方式，如今拜先進電子晶片發明所賜，產出了所謂的 IA，如 Set-up Box(機上盒)、IRD(衛星接收器)、PDA(個人資料輔助器)或 WAP 手機，大幅增加了訊息截取之機會，進而吸引更多且豐富的內容導入商務行為。

（C）安全性及保密性技術之突破

過去令人詬病之主因為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如今有了突破性之發明，除了擁有如同傳統銀行 ATM 機器之傳輸安全外(SSL)，更具有完善的資料加密技術(RSA)；如此一來大幅提昇電子交易之可行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寬頻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的專業服務廠商，所屬產業亦屬資策會所定義資訊服務業之一類：系統整合。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各類通訊、網路及電腦硬體製造商，與通訊、網路及電腦軟體供應商，透過中游之通路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系統整合商後，由系統整合商或通路經銷商針對下游客戶之功能需求，開發應用軟體及完成軟硬體系統整合，再銷售給下游的電信廠商、網路廠商、媒體廠商及 E 化需求的企業。對上游軟硬體製造商而言，中游資訊服務業者之應用軟體開發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價值，對下游客戶而言，因系統整合的設備功能提升，提高了服務效率及效能。本公司兼具中游通路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之雙重角色，在產業鏈中，具加值整合及配銷的功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提供的產品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等通訊網路基礎架構及應用的解決方案，產品的發展趨勢如下：

（1）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已在全球各國形成一種趨勢，根據 SRI 研究機構預估，2000~2005 年全球家庭寬頻上網用戶將由 1,120 萬用戶增加至 1.1 億戶左右，成長接近 10 倍；其占全球網際網路用戶的比率亦由 2000 年的 9.2%成長到 2005 年的 46.5%。由上述數字可見寬頻上網的服務在全球已為家庭網路使用者所接受，一方面歸功於電信服務業者將寬頻上網服務資費降低到可負擔的水準，另一方面則是歸功於軟體公司不斷開發線上內容服務，增加用戶對於寬頻網路的需求。

以寬頻上網技術來看，目前在我國 FTTX 及 XDSL 的用戶數已超過 600 萬用戶數，光纖網路之滲透率已超過 6% ，無線上網的應用現階段目前已有多處商業化服務推出，尤其以台北市政府建立的 Wifly 無線上網服務規模最大，已可覆蓋台北市 90%的區域。SRI 預估，全球寬頻上網使用技術將以 ADSL 占比率最高，達 48%，其次是 Cable 占 33%，無線上網占 19%。展望未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在未來的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國內除了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速博等， 加速擴建光纖網路外，有線電視業者亦加入戰局， 推出光纖上網之服務；另台北市政府亦公告徵求 BOT 營運商 計畫於台北市廣建光纖網路，提供市民低價之光纖上網服務，未來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將可快速提升。

本公司是國內專營寬頻系統整合廠商，由有線電視系統（CATV）銅纜、Cable Modem，到 ADSL 甚至光纖 FTTX 網路，本公司均有完整的系統整合解

決方案經驗，無線網路市場上亦曾協助 Nokia 建置中華電信之 3G 骨幹網路。

（2）寬頻環境成熟，影音多媒體應用層面廣泛

線上影音內容需要成熟的傳輸技術以提供穩定的網路品質，才能使消費者願意上網取得服務。以我國目前的寬頻網路發展來看，ADSL 及 Cable 為主要的寬頻上網方式，未來寬頻上網的人口數將會大幅向上提升。而隨著寬頻環境成熟，寬頻多媒體服務的內容將更多樣化，如 VOD（Video on Demand）、PPV（Pay Per View）、PVR（Personal Video Recorder）等服務，未來將漸漸深入每一個家庭中。

在寬頻內容方面，寬頻影音多媒體、線上遊戲及電子商務都是努力的方向，目前的發展現況以線上遊戲的市場較為成功。寬頻內容的服務將是業者凸顯本身差異性，以及留住用戶的重點，豐富的內容亦是提升用戶數附加價值的利器。

以本公司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寬頻多媒體服務（Multimedia On Demand, MOD）的標案而言，即是中華電信面對三家固網業者挑戰，所推出的寬頻多媒體服務。MOD 係藉由現有的一對電話線，在上面加裝 ADSL 後，可提供用戶同時打電話、看電視、看電影、唱卡拉 OK 及高速上網等服務，並達到隨選的使用模式、骨幹網路是採購非同步傳輸模式（ATM）與網際網路協定（IP）的技術。在國內本公司為第一家建構此系統服務的業者，在寬頻內容服務系統建構的領域，樹立領先的指標，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應用層面日漸擴大的寬頻系統服務商機。

（3）全球商業電子化盛行，企業 E 化市場成長

近年來在電子商務風潮的推波助瀾下，藉由資訊科技來管理企業進而建立競爭優勢已成為企業主普遍的共識。而回顧過去的我國專案整合的發展，已經由過去單純以『量身訂製』(Tailor-made)應用軟體的方式來滿足企業營運需求，轉而強調專案整合商對於行業別智識(Know-how)及軟體的開發應用能力。因此持續追求企業流程的最佳化，儼然已成為專案整合商協助企業 e 化的主流價值。所以展望未來，如何由企業後台拓展至前台，有效應用與整合熱門系統軟體如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SCM)、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CRM)等，便成為專案整合商提供客戶製化服務，建立企業 e 化核心優勢。

Icon 資訊科技趨勢指標（Icon IT Trend Index）指出，未來網路相關產業發展關鍵應在企業本身，電子商務發展狀況應屬次要關鍵。 IT 支出可為業者獲取更大的利潤，企業也改採更為實際的經營模式，以在 BTOB 的熱潮中提高企業生產力。預期績優公司仍會持續投資 B TO B 計畫，以節省成本、增加收益及銷售。研究顯示，未來如網站設計一類的網路專案市場將逐漸萎縮，專案類型將邁向專業化。企業經營含括範圍將遍及資料開採（data mining）和 workflow 設備，CRM 軟體亦將對 e-business 相形重要。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係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提供給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所代理產品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通信網路基礎建設

本公司引進之產品均為世界一流之電信網路及伺服設備，包括：Alcatel、CISCO、Harmonic、Proxim、NEC、Telecorida 等，在各該產品領域均為領先品牌，因此極具產品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專長於通信與資訊系統的整合，且為國內最專注於寬頻系統整合的廠商，因此累積許多電信基礎架構的佈建工程經驗，其中包括中華電信 ADSL 的機台系統裝設工程、GPRS IP 骨幹網路，3G IP 骨幹網路、STM-1 微波通訊、 VDSL 、GeSW 等專案建置。

（2）伺服器及儲存器

IBM、HP 、SUN 等產品為主機叢伺服器、Oracle 為資料庫系統、NetApp 為企業網路儲存及備援全球領導品牌。上述產品是建構網路系統的基礎，對網路的效率有極大的影響，而本公司多年來對主要的重量級網路使用者服務的經驗，可提供客戶廣泛的組合架構，能符合客戶對應用性、擴充性及安全性的高度要求。

（3）網路系統、網路安全及網路管理

銷售的產品包括：Cisco、HP Opsware、Symantec、Riverbed；其中 HP Open View 的產品為網路管理系列、Symantec 為網路安全解決方案，Riverbed 為本公司於 2007 年新進代理之產品，其主要之功能為加速網路存取速度，降低頻寬之需求，該產品目前全世界之市場佔有率高達四成，排名第一；這些產品都是增進網路服務效率及品質的重要元件。

（4）寬頻應用及電信加值

銷售產品包括：Telecordia；Telecordia 是全球領先 IMS 平台技術供應商其專業及規模研發團隊讓新一代電信加值應用服務變得容易及可行。

（5）寬頻系統整合經驗

本公司除銷售上述全球知名的通信網路產品外，企業的價值在於系統整合服務，可以提供給客戶友善的使用介面，以促進其網路使用的效率；並憑著長久以來的技術累積及系統整合能力，已經為業界真正提供一從系統基礎建設至應用層面之整體解決方案。華電聯網所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系統建置基於幾個技術核心，並已為上述業界所肯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來在國內電信自由化的市場趨勢下，大量的寬頻架構需求，提供本公司發揮寬頻技術整合的舞台，近年來本公司曾協助中華電信、速博、台灣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以及無線寬頻網路如 WIMAX 等，另於 IPTV 系統部分，本公司也為中華電信持續強化其大電視 MOD 服務系統及加值服務之建置，截至目前為止， 據媒體報導用戶數已超過 70 萬戶，此用戶數之規模，是全亞洲名列前茅之 IPTV 服務平台， 放眼台灣，甚而大中華區，亦未有系統整合商有此建置經驗，公司擁有專門的 IPTV 系統研發團隊，在結合公司各部門在電信網路、Cable 網路、網際網路、數位頭端、IT 系統的豐富經驗下，極具 IPTV 建置及服務推展優勢，加上多年與中華電信及各家廠商等公司之合作，充分掌握 IPTV 市場脈動與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與工研院密切合作，進行技術移轉或是委託研究部份技術等工作，集合整個產、官、學的力量，共同完成技術的開發。而整個 IPTV 的技術開發，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並符合市場未來需求及脈動；將可搭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並提昇競爭力。

2、研究發展

（1）電信加值服務平台產品計劃

A、影音加值服務平台(VoIR)：此一影音加值服務平台(Video /Voice over Interactive Response)，主要是提供用戶以影音方式透過不同之寬頻網路如NGN、WiMAX、3G 、CABLE、ADSL、VDSL 等互相聯繫，打破不同網路之藩籬，亦是未來次世代網路(NGN)建置的目的，所有之服務皆可在不同網路互相匯流。

B.視訊多媒體電話(Smart Media Phone): 為配合 NGN 及 IMS 的建置，亟需一多媒體終端電話，提供用戶各式新功能，例如影音通話，高畫質影像播放、Internet 資料查詢，視訊監控等。預計開發一視訊多媒體電話，將以 Android 平台為基礎，利用此平台之彈性多元特性，結合 IMS 界接及 DECT 子機等利基點，向主要電信業者推廣此終端電話。

（2）IPTV 服務開發與測試工具(ISEE)

A、ISEE SDK: IPTV 服務開發工具。使用 ISEE SDK 來發展 IPTV 服務，可享有快速開發、高穩定度、高效能、且同時支援多種 STB 的好處。ISEE SDK 適合用來把其他領域的服務，延伸（或移植）的 IPTV 平台，也適合用開發全新的服務。

B、ISEE MTK: IPTV 群播視訊測試工具。ISEE MTK 可以模擬群播視訊播送環境，包含模擬 IPTV 超級頭端提供上千個頻道，模擬數百個 STB 點選頻道，模擬 IPTV 群播網路功能，模擬 ADSL 網路特性，並提供 EPG、SNAV 等功能。

C、IPTV 教材/實驗設備: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將 ISEE 包裝為將 ISEE & VHE & Kasenna 視訊伺服器 組合為套裝解決方案，提供學術界個可供教 為套裝解決方案，提供學術界一個可供教學、實驗測試的設備群組。

D、配合高應大主導的學術平台，以 IPTV 為主題撰寫國際教材範本，發行於中國、印度等地區，該學術機構將連結三千多所學校，提供校開立 IPTV 基礎課程的教材與實驗設備。

（3）服務融合（Service Blending）發展計畫

電信服務發展趨勢正由「綑綁式服務（Service Bundling）」移往「融合式服務」，以往在 PSTN, TV, Internet 等服務領域裡，用戶需用專屬的終端設備連接特定的服務，例如用戶需用電話機打電話，用電視機看電視，用 PC 或手機上網。當服務融合發生後，用戶可在任和時間、任和地點、使用當時方便取得的設備來使用服務，所以當用戶在客廳坐沙發上看電視時，同時也可用 TV 接聽/撥打電話或使用 Internet 上的服務，他不用再起身接電話或到書房取得 Internet 上的資料。

服務融合使得原本獨立存在於各領域的服務可相互控制及整合，方便創造出更多便利與新型態的服務，進而增加服務營收與鞏固客源。在 IPTV 領域裡，「服務融合」技術可將原本在各領域已發展成熟的服務及商業模式帶到 TV，對服務提供者而言是將既有服務的使用情境擴大到 TV，對用戶而言則是將他們在電信、Internet 的服務使用經驗帶到客廳裡，因此他們很快就可透過 TV 購物、查詢天氣資料、撥打電話等 – 如果他們早已利用其他設備在使用這些服務。

基於本公司在 IPTV、網路平台建置、IT 整合等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積極發展 IPTV 跨網融合系統:TCS (TV Communication System) ，它的目標是建構一個能讓 IPTV 快速實現匯流服務的推動設備，能在不變動所有互連的異質領域的系統架構前提下，實現 IPTV , IMS, Internet 服務融合。TCS 具有下列特色：

※開放性服務平台：提供開放性介面，IMS, Internet 領域的服務提供者可快速

將既有的服務快速引入到客廳

※跨 STB 的服務執行環境：TCS 可同時支援多種品牌 STB

※支援 Wall garden 管理機制：IPTV 營運商可自行決定引進那些 IMS/Internet 些服務,可自行指定服務設計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可自行決定 STB 品牌與製造商

※確保 Operator 利益：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 Operator 利益為設計理念，不論引入 Internet 或 IMS 服務，皆可確保 Operator 在 IPTV Value-Chain 中的地位

（4）媒體產業服務

本公司已於數年前即開始投資 IPTV 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多媒體 MOD/IPTV/STB 計劃

(A)多媒體終端開發計畫

本公司對於 IP_STB, Hybrid STB, OTT 媒體播放器等數位匯流市場之消費性電子裝置( Consumer Electronic Device ) 累積過去專案實績與經驗，已陸續開發完成多款 HC-X series 機上盒。(見下表 x-x)。

| HwaCom SET TOP BOX LIST | | | | | | | |
|---|---|---|---|---|---|---|---|
| **Model name** | **SoC** | **HD /SD** | **Memory** | **HDD** | **Browser** | **Flash** | **DRM** |
| HC 300 Series | | | | | | | |
| HC-300 A | Intel CE2110 | HD /SD | 256M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NDS |
| HC-300 B | Intel CE2110 | HD /SD | 512M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NDS |
| HC-310 | Intel CE2110 | HD /SD | 512M | NA | ANT Galio | Flash 6.0 | Verimatrix |
| HC-320 | Intel CE2111 | HD /SD | 512M | NA | SVG/Ekiho | NA | WideVine, Verimatrix |
| HVR-300 | Intel CE2112 | HD /SD | 512M | Y | Galio / SVG / Fresco | Flash 6.0 | Verimatrix...etc |
| HC 500 Series | | | | | | | |
| HC-500A | BCM 7405 | HD /SD | 512M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NDS |
| HC-500B | BCM 7413 | HD /SD | 512M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NDS |
| HC 510 | BCM 7413 | HD /SD | 512M | NA | ANT Galio | Flsh 6.0 | Vermatrix |
| HC 520 | BCM 7413 | HD /SD | 512M | NA | SVG/Ekiho | NA | WideWine, Vermatrix |
| HVR-500 | BCM 74xx | HD /SD | 512M | Y | Galio / SVG / Fresco | Flash 6.0 | Verimatrix...etc |
| HC-600 | Canmore | HD /SD |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
| HC 700 Series | | | | | | | |
| HC-700 | Intel CE4100 | HD /SD | 512M | Option | ANT Fresco | Flash 6.0 /10 | WideVine, Verimatrix |
| HC-710 | Intel CE4100 | HD /SD | 512M | Option | ANT Galio | Flash 6.0 | WideVine, Verimatrix |
| HC-700 Blue Ray | Intel CE4100 | HD /SD | 512M | Option | Fresco / Galio | Flash 6.0 /10 | Verimatrix |
| HC- 800 Series | | | | | | | |
| HC-800A | BCM 7214 | HD /SD | 128/256M | NA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 NDS |
| HC-800B | BCM 7413 | HD /SD | 128 | Option | ANT Fresco | Flash 6.0 | WideVine,NDS |
| HC-810 | BCM 7214 | HD /SD | 128 | NA | ANT Galio | Flash 6.0 | Verimatrix |
| HC-820 | BCM 7214 | HD /SD | 128 | NA | SVG/ Ekiho | NA | WideVine, Verimatrix |
| HVR-800 | BCM 7413 | HD /SD | 128 | Y | Galio / SVG / Fresco | | Verimatrix...etc |

( 表 x-x 2010 華電聯網機上盒產品列表)

HC-X series 機上盒除已供貨給中華電信主要 IPTV 服務供應商外，並獲得國際網通大廠如諾基亞西門子、易利信、阿卡特爾之肯定，選擇華電聯網成為全球機上盒之策略產品供應商之一。目前已積極進行整合與市場推廣，可望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有鑑於聯網電視(Connected TV)的發展，與智能電視(Smart TV)的方興未艾，華電聯網持續創新，積極結合晶片平台供應商如: 美商英特爾(Intel)、美商博通 (BroadCom), 等計畫研發下一代高端機上盒，透過移

植(Porting)　Google 之開放嵌入式作業系統(Android)，以期將數位機上盒之功能與使用者體驗帶領到符合消費者與 IPTV 服務供應商對於 Smart TV 期往與想像的境界。Android 機上盒以及適合運用在 Smart TV 使用者情境之 Android 應用程式是目前華電聯網積極規劃開發的終端產品。

(B)多媒體加值服務平台:

藉由大量的終端裝置部屬及加值服務開發經驗，華電聯網將繼續致力於加值服務平台之管理與商業促銷功能開發，如:遊戲服務入口(Game Portal)及數位學習入口( E-Learning Portal )，Flash 使用者介面入口(Flash UI Portal)




(C)媒體運端服務平台

由於近年，雲端技術與基礎建設之推動正如火如荼，華電聯網與國際技術大廠結盟，計畫推出媒體雲端平台，將可嘉惠企業、媒體產業，在最有效益的投資下使用內部媒體資源或推出媒體商品。

（5）企業用戶

虛擬化技術給資料中心帶來眾多效益，一方面可以提升基礎架構利用率，使營運成本最小化；另方面可以透過整合應用堆疊合即時應用映像佈署來實現業務管理的高度敏捷性，在企業端的應用有下列優點:

※可以在單個計算機上運行多个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 等等。

※可透過創建一個適用於所有 Windows 應用程式的虛擬 PC 環境，讓您的計算機運行多個 Windows 系統。

※透過提升效能、減少硬體需求量以及提升伺服器/管理員比率，可以降低資金及管理成本，可確保企業應用系統發揮出最高的可用性和性能，

※可透過改進災難復原解決方案提升業務連續性，並在整個數據中心內實現高可用性 ，可改進企業桌面管理和控制，並加快桌面部署，因應用程序衝突帶來的支持使用者叫修來電次數也隨之減少。

A.綠能機房

過去機房充斥許多問題，例如營運成本因為效率低、耗電及維護費用高等因素而居高不下。

採用虛擬化能顯著提高伺服器利用率，縮短服務佈署時間，減少用電、冷卻和維護等成本，搭配機房基礎設施分成散熱、機櫃及配電系統、電源管理及冷卻 4 大面向，就散熱而言，當前機房散熱方式是從每機架 2kW 的 Room Cooling，進展到每機架 8kW 的 Row Cooling，再到每機架 20kW 的 Cabinet Cooling。TIA-942 對於冷熱通道有極為明確的定義，其中規定熱通道位於機櫃後方，冷通道在機櫃前方，2 個通道地板皆可抬高，冷熱通道的邊界是以機櫃前後對準地板邊緣為準。在空調方面，需注意吸頂式冷氣，其密度要高，但每台機櫃電力卻不高；水冷主機密度要高，每機櫃電力也高；至於機櫃冷氣，密度不高，每機櫃電力也不高。所以機房空調規劃需與系統機櫃熱源相整合。利用液態冷媒的冷卻效果比風(空氣)還好，且效果要好上 7~8 倍，但重點是避免冷熱的錯失(Missing)。舉例來說，風的出路是尋求較短的路徑，當熱風出來而冷風進去，若造成 Missing，將導致空調系統需再降低溫度，以攝氏 1 度的空調系統調整將差 3%的耗能來估算，降低攝氏 5 度電源的耗能將差 15%，甚至還會出現溫度不均勻的狀況。利用液態冷媒，冷卻性質比水好，但需要考量冷卻水塔是否可順利送到終繼站，而不需要壓縮機，因為壓縮機的耗能又佔了空調系統的 50% ，而其中風扇的耗能佔空調系統的 20%。

機房規劃要提升效率，除了 IT 產業需要更高效的電源和改良的電源系統管理方式，還必須考慮更高效的功率傳輸系統。

（5）創新應用業務服務

A.互動遊戲

(A)多媒體加值應用服務:

此外，做為 IPTV 機上盒領導供應商，華電聯網同時不斷加強開發搭配機上盒之創新加值服務，目前已經推出 3D 體感互動遊戲與學習應用。該服務(以 Hii 為服務品牌正式上架) 除獲得中華電信之大力支持做為 MOD 行銷推廣主軸(好看好玩)之一，更引起許多國內知名媒體之報導與介紹。上市後，深獲 MOD 體驗者的好評。






(B)多媒體終端週邊控制裝置

為始終端裝置與應用服務之使用更人性化，更貼近一般消費者的使用情境與需求，華電聯網運用動態感知、動態偵測，加速器等技術與元件，未來亦將開發動態感知與偵測之控制裝置，以利服務逾產品之推動。

B.智慧交通服務發展計畫

(A)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發展計畫

車載資通訊是台灣的下一個兆元產業，也是 3C 結合第 4C – Car 的策略切入點。這是融合資訊、通訊、汽車等產業，以適合高速行車環境的新資通訊平台，提供道路上車輛與行人，舒適、安全、迅速、即時的行動資訊。

我們將以高速公路資料庫、台北市道路資料庫、交通部運研所都會區資料庫所提供的即時交通資訊，結合雲端服務，發展以用戶人為中心的即時自動 ITS 資料呈現服務。初期將以 Android 手機為服務執行環境，後續逐漸將服務推廣到 IPTV 並建立以 Telematics 及 ITS 為核心的社群服務。

(B)為了取得智慧運輸系統及車載資通訊加值應用服務的商機，本公司成立 ITS 應用服務研發計畫，計畫名稱：ITSGood，計畫目標是結合政府及民間交通資訊，在雲端提供多樣化的 ITS 加值服務，並秉持「使用者為中心」的理念將加值服務方便且快速地呈現給 PC、手機、IPTV 用戶。

主要技術研發項目包含：

**※Android 交通服務**

以 Android 作業系統為基礎，在手機、多媒體話機開發各項智慧交通服務用戶端軟體，當客戶將手機帶入自用車、公車、計程車時，手機變為車載機，除了依當時情境提供適當的服務外，可蒐集車種、車速、位置及車輛旅程時間等資料回雲端智慧交通平台，提供探偵車之功能。

**※雲端智慧交通平台**

在雲端系統上建立即時交通資訊發佈機制、即時交通機制收集機制、及個人化交通資訊儲存等功能。並具備同時容納大量用戶連線的特性。

**※用路人資料收集與分析**

即時交通資訊是 ITS 系統中最重要的內容(content)，透過 Android 手機及軟體，可將交通資訊傳回雲端系統，經統計分析後與政府提供的道路資訊彙整，可將這些內容進行多方面應用，例如即時分享給其他使用者、做為其他加值服務的基礎內容、或存入歷史資料庫等。ITSGood 系統整合用戶自產內容(User Generation Content)，此特性正是 ITS 2.0 的核心價值。

**※新型態交通加值服務**

基於 Android 及用戶自產內容，建構新型態 ITS 加值服務，例如企業計程、安全計程車等服務等。

C.雲端運算

未來本公司於雲端運算領域　將由以下方向發展:

(A)建構雲端運算環境

a.台灣目前沒有屬地自建與技術自主之雲端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環境建設，嚴重影響國內雲端產業發展

b.與工研院合作，技轉整合第一版開放式雲端作業系統(Open Cloud OS )、參加產業研發聯盟，參與國際組織，發展本公司自主建設雲端服務之技術能量

(B)發展智能終端產品與加值服務

a.雲端資料中心提供終端裝置無限的運算、儲存與應用程式延展能力，藉由結合服務模式之智能終端產品(Elastic Service Device)連網，等同每個人可擁有一部虛擬超級電腦，故智能終端產品之創新即將主導電腦終端市場

b.推動雲端服務平台(Cloud-enabled Device and Service Platform)，支持產業發展智能終端 產品與加值服務:

(a)虛擬執行環境(Virtual Execution Environment)讓前端裝置不需擁有伺服器實體資源，而可使用近乎無限制虛擬運算資源，發展如虛擬桌面環境

(b)無限服務終端(Elastic Service Device)發展嵌入式系統，支援虛擬執行環境(Virtual Execution Environment)，不受限於裝置的硬體資源，可以無限延伸存取雲端服務

(c)軟體即服務供應平台(SaaS Deliver Platform)發展彈性連結裝置與服務的管理機制，提供使用者無間斷服務體驗

D.數位學習內容

有鑑於數位內容的蓬勃發展，以及各式智慧型終端例如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等的日漸普及，各大行動業者也紛紛推出線上閱讀雜誌，線上閱讀暢銷書/有聲書，以及線上學習語文及各類知識等服務，本公司也預計投入相關資源，跨入數位學習內容產業。

初期將規劃教育服務相關內容，並善用本公司既有的 MoD 外掛平台，自行建置管理系統，視訊伺服器，專屬學習導覽頁面等，提供教服內容，以經營數位學習服務。

此外有鑑於優質內容是數位內容應用是否能成功的關鍵要素，因此也透過與專業合作夥伴的策略聯盟，共同開拓此市場。初期將合作共同拍攝補

教內容，藉由電子白板及特定專業師資的創新教學手法，跨入數位內容製作領域，拍攝有別於目前市場補教的優質內容，藉此區隔市場。同時輔以學習網站的架設，透過線上老師講解及學習闖關的設計，以契合現今寓教於樂的新學習模式。

為了經營線上學習服務，公司也將自行建置數位版權管理(DRM)系統，並建置相關服務維運人力。預計未來則將朝擴大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例如與電子書軟硬體廠商，其他數位學習內容商，行動業者等合作，異業整合以加速拓展市場。由優質學習內容的產製，跨入數位學習內容的經營，並搭上行動學習迅速發展的趨勢，經營自有的數位內容學習服務。

E.融合服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融合服務朝電信領域適用管理領域(managed domain)融合平台，及互聯網領域適用的聯網電視兩個方向發展，分述如下：

(A)管理領域融合平台

電信服務發展趨勢正由「綑綁式服務（Service Bundling）」移往「融合式服務」，以往在 PSTN, TV, Internet 等服務領域裡，用戶需用專屬的終端設備連接特定的服務，例如用戶需用電話機打電話，用電視機看電視，用 PC 或手機上網。當服務融合發生後，用戶可在任和時間、任和地點、使用當時方便取得的設備來使用服務，所以當用戶在客廳坐沙發上看電視時，同時也可用 TV 接聽/撥打電話或使用 Internet 上的服務，他不用再起身接電話或到書房取得 Internet 上的資料。

服務融合使得原本獨立存在於各領域的服務可相互控制及整合，方便創造出更多便利與新型態的服務，進而增加服務營收與鞏固客源。在 IPTV 領域裡，「服務融合」技術可將原本在各領域已發展成熟的服務及商業模式帶到 TV，對服務提供者而言是將既有服務的使用情境擴大到 TV，對用戶而言則是將他們在電信、Internet 的服務使用經驗帶到客廳裡，因此他們很快就可透過 TV 購物、查詢天氣資料、撥打電話等 – 如果他們早已利用其他設備在使用這些服務。

基於本公司在 IPTV、網路平台建置、IT 整合等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積極發展 IPTV 跨網融合系統:TCS (TV Communication System) ，它的目標是建構一個能讓 IPTV 快速實現匯流服務的推動設備，能在不變動所有互連的異質領域的系統架構前提下，實現 IPTV , IMS, Internet 服務融合。TCS 具有下列特色：

a. 開放性服務平台：提供開放性介面，IMS, Internet 領域的服務提供者可快速將既有的服務快速引入到客廳
b. 跨 STB 的服務執行環境：TCS 可同時支援多種品牌 STB
c. 支援 Wall garden 管理機制：IPTV 營運商可自行決定引進那些 IMS/Internet 些服務，可自行指定服務設計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可自行決定 STB 品牌與製造商
d. 確保 Operator 利益：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 Operator 利益為設計理念，不論引入 Internet 或 IMS 服務，皆可確保 Operator 在 IPTV Value-Chain 中的地位

(B) 聯網電視(HIBTV)發展計畫

本計畫目標為發展開放式標準之聯網電視互動應用服務平台軟體及終端裝置，並於 2010 年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申請，開始執行。

本計畫華電聯網將以聯網電視服務平台運營商角度，結合 STB/DTV 晶片業者(揚智) 以及 STB/TV 品牌業者(大同)，針對聯網電

視互動應用服務，執行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案計畫，開發 End to End 的服務平台軟體及終端裝置；並據以聯盟國內無線電視業者，開發並營運符合台灣在地文化的即時 HIBTV 互動應用服務。

本公司聯網電視(HIBTV)發展計畫的主要技術研發有以下項目：

- ❖ 聯網電視的電視上網服務：擴展傳統看電視的情境使得閱聽者在收看電視的同時還能利用連網的功能，存取 Internet 上的服務，以創造新型態的互動電視使用體驗。
- ❖ 聯網電視的 Widget 服務入口平台(Widget Gallery Portal)：採用開放的應用程式界面，類似於 Apple 的 APP store 或 Android 的 google market 模式，發展支援電視上網之 Widget 服務入口平台(Widget Gallery Portal)；因此 TV widget 得以快速的擴充，使用者可以下載喜歡的個人化互動應用服務，例如新聞、氣象、路況、股市、Facebook、Plurk、Flickr 等等。
- ❖ 配合電視節目內容同步推播 TV Widget 的商業服務：此為一個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創新模式，為能夠讓內容及服務運營商在電視節目廣播的同時推播(Push) TV Widget 到 HIBTV 裝置終端，配合電視節目內容將 TV Widget 的互動畫面展現在電視節目影像畫面旁邊。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0 年 | 101 年 3 月 31 日 |
|---|---|---|
| 研發費用 | 36,025 | 7,357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1）完成 3D 遊戲平台系統
（2）完成 HC-500 機上盒開發
（3）完成 HC-600 機上盒開發
(4）完成匯流電視入口(CTP)及匯流電視服務伺服器 CTS 開發
(5) 完成機上盒式電子像框
（6）完成 Flash 入口(Portal )
（7）完成 IPTV 服務開發工具：ISEE SDK
（8）完成 IPTV 群播測試工具：ISEE MTK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如下：

- 持續專注經營『華人寬頻應用加值服務』產業領域；加強落實整合能力及研發能力。
- 創新的服務: 展望未來新世代網路科技及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數位媒體服務(IPTV)、寬頻電信加值服務及企業應用服務三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創新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 健全的組織: 隨著公司服務形態轉型，公司的組織，也必需做調整，在技術專業的基礎上，發展成客戶服務型的組織架構，也將持推動落實、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 社會公民的企業形象: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

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朔造公司關懷社會的企業形象。

1、短期發展計劃：

（1）營運策略

- 專注目標市場，整合利基產品
- 落實責任績效制度，實施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 深耕寬頻技術領域，創新應用加值服務
-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2）產品服務策略

A、產品銷售與自有產品研發並重

本公司除代理多項產品提供客戶整合服務外，自數年前協助中華電信建置 MOD/IPTV 系統，開發相關產品後，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相關產品如機上盒、營運管理系統(MIDDLEWARE)、ISEE IPTV 服務開發工具、雲端運算服務等，以期能厚實在 IPTV 方面之技術能力及競爭力。

B、提升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及解決方案為事業發展導向，由於一個完整的系統整合商必須兼具各方面專業知識以及獨當一面的能力，所以對於所有員工專業知識的培養是不遺餘力，除此之外並積極爭取各項專業認證以及新技術的研發，以提昇技術能力，重點如下:

- 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降低專案因延遲而產生之罰款
- 提昇寬頻技術能力例如 FTTX、VDSL、WIMAX、NGN 等
- IMS 平台技術之服務開發如網路電話簿、電視簡訊、定址定位服務等
- 電信加值服務:固網簡訊、來電達鈴等基礎上與 IMS 結合
- 寬頻應用之創新服務如影音(video) 服務等
- IPTV 數位多媒體相關之服務
- 針對 VIP 及策略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 強化客戶服務平台及改善客戶服務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
- 主動提出客戶系統優化建議，創造商機

（3）行銷策略

- 建立“寬頻服務應用整合商”公司定位形象
- 積極參與相關產業行銷活動，建立專業品牌
- 拉攏策略聯盟廠商、善用各方行銷資源
- 強化媒體互動關係

（4）銷售策略

- 致力提升獲利能力，專注高獲利專案；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
- 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藉國外大廠策略聯盟如 Intel、Telcordia，將公司市場行銷能力提升到亞太市場。
- 將全面推動公司全員銷售之執行工作規劃。
- 持續投自我研發產品，訂定有效的市場售銷計畫。

- 持續創新寬頻應用商業模式

（5）財務策略－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為 Cisco、Network Appliance、Sun 等產品，主要客戶為各大民營電信及媒體服務業者，所有的購案大都屬於專案或是大型標案，驗收期較長，且採購之設備價格較高，客戶往往須先行借貨測試，因此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及存貨週轉率都較同業略低，所以為了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及存貨週轉率，將提升對客戶的專業訓練以及加強售後服務能力，希望藉此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增加客戶對於本公司專業技術的信任與肯定，以縮短客戶驗收期與減少借貨之情形，讓公司資金調度更為靈活。

2、長期業務計劃：

本公司之長期營運之重點如下:

- 持續發展寬頻應用服務，健全自我研發能力，實現 Any Service、Any Device、Any Where 之願景
- 強化營運架構，專注利基市場
- 落實責任中心，進而實施利潤中心
- 佈建海外市場，打響華電品牌

（1）產品服務策略－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藉由為客戶規劃及服務之經驗，華電聯網可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專業顧問服務，為更多客戶進行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

（2）行銷策略－擴展海外市場

由於電信市場蓬勃發展，加上網際網路之興起及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促成了電信、媒體與網路之產業整合，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技術團隊及完整的系統整合相關經驗，可以將現有相關寬頻服務管理軟體包裝而銷售至國外，開發海外市場以擴大營業規模。

（3）營運策略－提供完善的維護服務

在系統服務上，因網際網路之興起，促成專業分工，而本公司之維護體系提供主要客戶一天二十四小時專業維護服務及系統整合，希望藉由專業技術能力提高服務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對公司的滿意與支持。

（4）財務策略－建立利潤中心

當企業成長到相當規模，組織勢必將隨之擴大，甚至經營策略也會轉趨多角化，此時管理工作必更為龐雜、沉重，故採個別的利潤中心制度，由各利潤中心經理負責各自的經營決策，其績效再經由總公司評估各利潤中心的利潤成果加以衡量，如此可使目標更明確、責任更分工，故得以控制支出而創造盈餘。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皆在市場占有重要地位，在基礎建設與網路關鍵硬體上產品線可歸納成骨幹設備、主機設備、週邊設備三大類：

（1）骨幹網路(Backbone)及用戶端網路(Last Mile)需求量大增，本公司於骨幹網路引進之知名廠牌，如 Cisco(網路佔有率 No.1)、Nokia、Alcatel 皆為各專業領域之領導品牌，而用戶端網路 Alloptics,，無線區域網路 Access Point(Askey), 等也提供用戶端現有環境完整且獨特之解決方案。

（2）主機設備：市場趨向網路運算及容錯系統，本公司為其中領導者 Sun (Unix System 佔有率 No.1)之合作伙伴。

（3）週邊設備：網際網路儲存設備之第一品牌 Network Appliance 提供網際網路之儲存(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佔有率 No.1)與網路加速(Network Cache)需求量已因網際網路資料之日益豐富而愈趨旺盛。

在軟體部分，市場趨向資料庫、多媒體管理系統、網路及系統管理軟體、電子商務，本公司除了自行研發隨選多媒體管理系統(Multimedia-On-Demand)外，亦為資料庫軟體領導品牌甲骨文(Oracle、資料庫佔有率 No.1)之協銷伙伴，於網際網路伺服及管理軟體，本公司代理 HP Open View(網管佔有率 No.1)；本公司亦為相關電子商務軟體開發夥伴及知名電子商務軟體之專業經銷夥伴。另因應雲端運算趨勢興起，公司已與知名虛擬管理軟體 VMWARE 及 BMC 合作，推出規畫及建置服務。

在系統服務上，因網際網路之興起，促成專業分工，本公司提供主要客戶一天 24 小時專業維護服務及系統整合，亦為主要廠商之授權維護商(Sun、Cisco、Network Appliance)，未來有最佳條件成立專業之營運及維護公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國內電信自由化的腳步，在許多的民營固網業者紛紛加入各類電信業務的行列之後，除了傳統的通訊業務之外，為了因應寬頻時代的來臨，各類寬頻業務上的加值服務將伴隨著 3G 網路、光纖網路(FTTX)及 WiMAX 網路的開放而需求量大增。預期這些電信業者未來將會大幅投入網路及資訊設備之建置費用。此外對於建設在寬頻網路基礎上之中華電信互動電視系統(MOD)，中華電信大力推動以高畫質(HD)播出，造成一股熱潮；此外 MOD 陸續推出高畫質(HD)如美國職棒、國家地理頻道等預期可帶動一波熱潮及開通服務率，估計至 2010 年止，將會到達 80~90 萬門的建設，所以除了其中衍生的平台建設、服務開發及 Set-Top-Box 採購商機外，對於其中維運網路上之各類型的網路交換設備的擴充，都將會是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上的商機。

4、競爭利基：

- 產業面：唯一具備多重異業整合(通訊、網路、寬頻多媒體 、電子商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之廠商。
- 系統面：具備網路系統、電腦平台、網路及系統管理、乃至專業軟體系統之整合技術及後續服務能力。
- 市場面：專注網際網路及寬頻技術之系統整合與目標產業一同快速成長。
- 產品面：代理產品皆與目標產業之需求同步，具備產品代理之經濟規模, 並能領先市場需求籌劃未來明星產品(例如：IPTV Solutions、VoIP Solutions、IMS、cloud computing等)。
- 技術面：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例如VDSL、IMS、IPTV、IVR及通信工程設計服務。
- 管理面：經營團隊為具國際觀之本土與外商背景之專業經理人，使公司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業面： 唯一具備多重異業整合(通訊、網路、寬頻多媒體、電子商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之廠商。

B、系統面： 具備網路系統、電腦平台、網路及系統管理、乃至專業軟體系統之整合技術及後續服務能力。

C、市場面： 專注網際網路及寬頻技術之系統整合與目標產業一同快速成長。

D、產品面： 代理產品皆與目標產業之需求同步，具備產品代理之經濟規模, 並能領先市場需求籌劃未來明星產品(例如：IPTV Solutions、VoIP Solutions、IMS、cloud computing 等)。

E、技術面： 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例如VDSL、IMS、IPTV、IVR 及通信工程設計服務。

F、管理面： 經營團隊為具國際觀之本土與外商背景之專業經理人，使公司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許多國內電信設備製造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開始注意此一市場，恐將投入生產。同業競爭廠商日益增加，將使利潤縮小。

※因應措施：

為面對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除擴增引進各世界知名品牌產品保持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外，與原廠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整合各品牌產品間之效能組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加強客戶服務，藉由高信賴度的產品、高網路整合技術、完善售後維修服務提高公司之加值服務價值，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另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開發自我產品， 建立自我之技術團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進入門檻；且建立良好之營運制度，以期能夠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B、隨著通訊網路快速發展，各種規格、協定之制訂及各世代產品不斷的推出，在通訊網路相關技術持續發展下，專業人才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亦密集進行內部、外部教育訓練以培訓專業技術諮詢團隊，同時並鼓勵員工參與及取得專業認證資格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技術層次，另本公司提供員工認股及分紅之福利，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強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公平公開之獎酬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無)。

| 產品名稱 | 主要用途 |
|---|---|
|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 SIP　RBT 系統、新一代 UMS 超級信箱系統、2G/3G 同振系統、多功能簡訊服務平台系統、區域訊息通報系統平台、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放心講數據加值服務研發平台、Nokia 2G Prepaid migration To 3G、二代來電捕手設備、視訊多媒體終端設備等 |
| IP 寬頻網路服務 | 寬頻接取網路 L3 GESW 設備工程、 VDSL2 光世代寬頻接取網路系統、超高速乙太接取網路 L2 終端交換器系統、GPON 超高速光纖被動網路系統、高效能邊緣路由器系統(HPER)、IP MPLS 核心網路系統等、光配送網路( ODN) |
| 媒體產業服務 | SD/HD 內容數位化轉檔系統、多格式影音轉檔系統(Transcoder)、攝影及播報與主控與副控系統設備、數位有線電視頭端系統、有線電視 VoD 系統等<br>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暨伺服器、光纖或電信設備、數據終端系統及網路應用服務、3D 遊戲等 |
| 企業用戶及其他 | 一般企業用戶之客服中心系統或企業 E 化專案等 |
| 創新業務應用服務 | 以前述四大應用領域所累積之專業技術、經驗與能量，規劃包含互動娛樂/遊戲、智慧交通應用、雲端應用數位學習、電信融合、STB 視訊電話、聯網電視(HIBTV)等諸多創新應用與服務，以預為公司未來十年發展之方向奠定基礎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原料 | 供應商 | 供應狀況 |
|---|---|---|
| 網路設備 | CISCO、聚碩、零壹、HML、殷諾、建達 | 充份供應 |
| 通訊產品 | ALU、合勤 | 充份供應 |
| 伺服器工作站 | 精技、群環、聚碩、DELL | 充份供應 |
| 軟體 | 精誠、零壹、ANT、中華系統整合 | 充份供應 |
| 網路管理系統 | 威睿、HP、合勤 | 充份供應 |
| 儲存設備 | NetAPP、普樺 | 充份供應 |
| 機上盒 | 永碩、百一、技嘉 | 充份供應 |
| 監視系統工程 | 康碩、青唐、米契爾、金氏 | 充份供應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別<br>客戶名稱 | 100 年度 | | | 年度別<br>客戶名稱 | 99 年度 | | |
|---|---|---|---|---|---|---|---|---|
| | | 金額 |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金額 |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中華電信 | 1,789,474 | 54.21 | 無 | 中華電信 | 2,076,011 | 66.77 | 無 |
| 2 | 諾基亞 | 541,536 | 16.41 | 無 | 諾基亞 | 298,251 | 9.59 | 無 |
| 3 | 鼎原科技 | 154,262 | 4.67 | 無 | 高公局 | 194,692 | 6.26 | 無 |
| | 其他 | 815,875 | 24.71 | | 其他 | 540,221 | 17.38 | - |
| | 銷貨淨額 | 3,301,147 | 100.00 | | 銷貨淨額 | 3,109,175 | 100.00 | -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營收來源主係參與標案投標，並於得標後執行建置工作及完工驗收，因完工案件多且多數案件內容互異性質獨立，難作分析比較。

2、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別<br>廠商名稱 | 100 年度 | | | 年度別<br>廠商名稱 | 99 年度 | | |
|---|---|---|---|---|---|---|---|---|
| | | 金額 |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金額 |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合勤科技 | 701,778 | 23.03 | 無 | 合勤科技 | 1,057,565 | 41.64 | 無 |
| 2 | 永碩聯合 | 665,483 | 21.84 | 無 | 台灣國際標準 | 234,810 | 9.25 | 無 |
| 3 | 台灣國際標準 | 335,913 | 11.02 | 無 | 永碩聯合 | 214,710 | 8.45 | 無 |
| | 其他 | 1,343,976 | 44.11 | | 其他 | 1,032,534 | 40.66 | |
| | 進貨淨額 | 3,047,150 | 100.00 | | 進貨淨額 | 2,539,619 |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進貨係依各年度得標標案進行採購，因完工案件多且多數案件內容互異性質獨立，難作分析比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本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銷售量值<br>主要商品 | 100 年度 | | | | 99 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 - | 1,423,619 | - | - | - | 1,173,381 | - | - |
| IP 寬頻網路服務 | - | 531,820 | - | - | - | 1,062879 | - | - |
| 媒體產業服務 | - | 901,635 | - | - | - | 347,549 | - | - |
| 企業用戶及其他 | - | 442,389 | - | 1,684 | - | 525,366 | - | - |
| 合計 | - | 3,299,463 | - | 1,684 | - | 3,109,175 | - | - |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得標完工案件多且多數案件內容互異性質獨立，難作分析比較。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單位：人

| 年　度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101 年 3 月 31 日 |
|---|---|---|---|---|
| 員工人數 | 業務人員 | 52 | 49 | 52 |
| | 技術人員 | 142 | 110 | 147 |
| | 行政人員 | 62 | 66 | 60 |
| | 研發人員 | 27 | 26 | 27 |
| | 合　計 | 283 | 251 | 286 |
| 平均年齡 | | 37.1 | 37 | 36.7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4.1 | 4.32 | 4.3 |
|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 0.71% | 1.2% | 0.7% |
| | 碩　士 | 16.67% | 18.3% | 16.43% |
| | 大　專 | 78.01% | 76.3% | 78.32% |
| | 高　中 | 4.61% | 4.2% | 4.55% |
| | 高中以下 | 0 | 0 | 0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為資訊系統、通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組裝過程，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

（二）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基於鼓勵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凝聚員工向心力，建立安定之工作環境，特針對員工需求，訂定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培養員工與公司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共創和諧之勞資關係，除勞保與健保外，並提供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年終考核獎金

※自強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文康活動等。

※增資認股：鼓勵員工參與認購現金增資，共享成長利益，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婚喪喜慶慰助：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相關標準，適時發揮慰助美意、激勵士氣。

※教育訓練：使員工得以習得工作成長，提升自我成長。

※保險:壽險、團體意外、意外醫療保險。

2、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連結，搭配知識管理系統推動各項人才培訓方案。並訂定教育訓練相關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是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詳細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品質保證觀念。

（2）在職訓練及進修：

A、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B、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加公司以外之各項教育訓練。

（3）本公司 100 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約 2,062 小時（含公司內外之訓練），教育訓練支出約為新台幣 114.8 萬元。

| 課程項目 | 班次數 | 總人次 | 總時數 | 總費用 |
|---|---|---|---|---|
| 通識課程 | 34 | 480 | 788 | 114.8 萬元 |
| 技術課程 | 2 | 40 | 256 | |
| 產品課程 | 6 | 168 | 780 | |
| 新人訓練 | 28 | 119 | 238 | |
| 總計 | 70 | 807 | 2,062 |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一）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人員退休，均依本公司所頒佈之員工退休辦法之。

（二）本公司按月提存當月薪資 2%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勞工月提繳薪資 6%按月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其他有關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請參閱 132 頁及 133 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範勞資雙方問題，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迄今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之損失，因此無法合理預估未來可能損失；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貲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之可能。

2、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商，員工並無因工作環境而造成職業傷害之疑慮，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對於工作場所及設備投保商業火險以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六、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銷售契約 | 中華電信公司 | 100.3.8~102.3.7 | GPON 系統設備器材 | 無 |
| 銷售契約 |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 | 100.9.27~102.9.26 | 100 年度 UDSC2 | 無 |
| 銷售契約 |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 | 100.5.6~101~11.5 | 100 年度 MOD 機上盒 A/B 群設備 | 無 |
| 銷售契約 | 中華電信公司-南區 | 100.5.6~101~11.5 | 100 年度 MOD 機上盒 A/B 群設備 | 無 |
| 銷售契約 |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 | 100.11.17~102.11.16 | 100 年度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購案(A 群) | 無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97 年度 | 96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01.03.31 止 |
| 流動資產 | | 3,247,377 | 2,602,913 | 2,579,779 | 2,755,815 | 1,820,380 | 3,375,947 |
| 基金及投資 | | 29,767 | 36,955 | 28,819 | 13,736 | 13,356 | 34,577 |
| 固定資產 | | 106,645 | 95,400 | 95,671 | 102,066 | 108,162 | 107,178 |
| 無形資產 | | 2,563 | 2,710 | 0 | 0 | 0 | 2,563 |
| 其他資產 | | 63,634 | 87,125 | 144,431 | 177,606 | 181,039 | 51,622 |
| 資產總額 | | 3,449,986 | 2,825,103 | 2,848,700 | 3,049,223 | 2,122,937 | 3,571,887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2,197,846 | 1,594,018 | 1,571,885 | 1,851.716 | 1,403,636 | 2,040,270 |
| | 分配後 | 2,241,985 | 1,594,018 | 1,626,437 | 1,912.412 | 1,403,636 | 不適用 |
| 長期負債 | | 8,200 | 16,154 | 19,570 | 22,597 | 25,623 | 244,157 |
| 其他負債 | | 19,570 | 14,000 | 9,892 | 9,264 | 10,920 | 21,804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225,616 | 1,624,172 | 1,601,347 | 1,883,577 | 1,440,179 | 2,306,231 |
| | 分配後 | 2,269,755 | 1,624,172 | 1,655,899 | 1,944,273 | 1,440,179 | 不適用 |
| 股本 | | 909,199 | 922,029 | 922,029 | 771,532 | 677,164 | 909,199 |
| 資本公積 | | 126,677 | 128,407 | 128,407 | 108,459 | 4,008 | 135,350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30,112 | 179,858 | 226,269 | 314,987 | 1,323 | 262,735 |
| | 分配後 | 185,973 | 179,858 | 171,717 | 254,291 | 1,323 | 不適用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0 | 0 | 0 | 0 | 0 | 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24 | 309 | 320 | 340 | 263 | 31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340) | 0 | 0 | 0 | 0 | (4,340) |
| 庫藏股 | | (37,602) | (29,672) | (29,672) | (29,672) | 0 | (37,602) |
| 股東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1,224,370 | 1,200,931 | 1,247,353 | 1,165,646 | 682,758 | 1,265,656 |
| | 分配後 | 1,180,231 | 1,200,931 | 1,192,801 | 1,165,646 | 682,758 | 不適用 |

註 1：96 年至 100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 年度 / 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97 年度 | 96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01.03.31 止 |
| 營業收入 | 3,301,147 | 3,109,175 | 3,878,414 | 5,288,442 | 2,930,327 | 919,922 |
| 營業毛利 | 512,655 | 351,784 | 498,283 | 774,334 | 349,668 | 155,420 |
| 營業損益 | 66,747 | 9,034 | 131,642 | 370,239 | 69,931 | 34,74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7,286 | 16,927 | 66,579 | 46,353 | 103,740 | 9,05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412 | 14,562 | 29,488 | 69,265 | 18,083 | 4,60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6,621 | 11,399 | 168,733 | 347,327 | 155,588 | 39,19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65,366 | 8,141 | 108,544 | 313,664 | 119,255 | 32,623 |
| 停業部門損益 | 0 | 0 | 0 | 0 | 0 | 0 |
| 非常損益 | 0 | 0 | 0 | 0 | 0 | 0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0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損益 | 65,366 | 8,141 | 108,544 | 313,664 | 119,255 | 32,623 |
| 每股盈餘 | 0.74 | 0.09 | 1.20 | 3.58 | 1.79 | 0.37 |

註：95 年至 9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年度 | 簽證會計師 | 意見內容 |
|---|---|---|
| 96 年 | 劉克宜、張書成 | 無保留意見 |
| 97 年 | 劉克宜、許坤錫（註）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98 年 | 劉克宜、許坤錫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99 年 | 劉克宜、許坤錫 | 無保留意見 |
| 100 年 | 劉克宜、許坤錫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本公司因配合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分析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98 年度 | 97 年度 | 96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01.03.31 止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4.51 | 57.49 | 56.20 | 61.78 | 67.84 | 64.57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155.77 | 1275.77 | 1324.25 | 1164.19 | 654.93 | 1408.7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7.75 | 163.29 | 164.12 | 148.82 | 129.69 | 165.47 |
| | 速動比率(%) | 98.68 | 127.25 | 133.25 | 107.98 | 91.55 | 112.06 |
| | 利息保障倍數 | 13.21 | 2.51 | 22.73 | 22.46 | 12.07 | 13.14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31 | 3.50 | 3.88 | 5.22 | 3.56 | 4.99 |
| |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 110.35 | 104.17 | 94 | 70 | 103 | 73.11 |
| | 存貨週轉率（次） | 3.25 | 5.04 | 5.66 | 7.27 | 6.15 | 3.6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46 | 2.94 | 2.69 | 3.70 | 2.84 | 3.84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12.26 | 72.49 | 64.48 | 50.17 | 59.32 | 98.92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30.95 | 32.59 | 40.54 | 51.81 | 27.09 | 34.3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6 | 1.10 | 1.36 | 1.73 | 1.38 | 1.03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27 | 0.51 | 3.88 | 12.60 | 6.16 | 4.7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9 | 0.67 | 9.00 | 33.94 | 19.53 | 10.79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7.34 | 0.98 | 14.28 | 53.08 | 10.33 | 15.29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 9.53 | 1.24 | 18.30 | 45.02 | 22.98 | 17.25 |
| | 純益率（%） | 1.98 | 0.26 | 2.80 | 5.93 | 4.07 | 3.55 |
| | 每股盈餘（元） | 0.74 | 0.09 | 1.20 | 3.58 | 1.79 | 0.37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 註 2 | 10.13 | 30.53 | 註 2 | 註 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73 | 136.07 | 145.05 | 110.17 | 51.96 | 67.0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 註 2 | 7.23 | 44.26 | 註 2 | 9.63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7.24 | 36.14 | 3.62 | 1.90 | 4.69 | 5.38 |
| | 財務槓桿度 | 1.12 | 6.14 | 1.06 | 1.04 | 1.25 | 1.10 |

註 1：96 年至 100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原因分析

| 增減變動及說明 / 分析項目 | | | 增（減）變動% | 說明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2.2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9.41%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52% | |
| | 速動比率 | | -22.45% | 主係本期營運活絡，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426.29% | 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43% | |
| |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 | 5.93%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35.52% | 主係成交案備貨增加所致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6.3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54.86% | 主係成交案備貨增加所致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5.03%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2.73%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345.10% |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704.48% |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648.98% |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 | | 稅前純益 | 668.55% |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 | 純益率（%） | | 661.54% | 主係本期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
| | 每股盈餘（元） | | 722.22% |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8.31% | 主係因成交案備貨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79.97% | 主係本期邊際貢獻提升所致 |
| | 財務槓桿度 | | -81.76% | 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提升所致 |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決算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陽正 

監察人：卓曾中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14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3-18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差異 | | |
|---|---|---|---|---|---|
| | | | 金額 | % | 說明 |
| 流動資產 | 3,247,377 | 2,602,913 | 644,464 | 24.76% | 1 |
| 基金及投資 | 29,767 | 36,955 | (7,188) | -19.45% | |
| 固定資產 | 106,645 | 95,400 | 11,245 | 11.79% | |
| 其他資產 | 63,634 | 87,125 | (23,491) | -26.96% | 2 |
| 資產總額 | 3,449,986 | 2,825,103 | 624,883 | 22.12% | 1 |
| 流動負債 | 2,197,846 | 1,594,018 | 603,828 | 37.88% | 3 |
| 長期負債 | 8,200 | 16,154 | (7,954) | -49.24% | 4 |
| 負債總額 | 2,225,616 | 1,624,172 | 601,444 | 37.03% | 3 |
| 股本 | 909,199 | 922,029 | (12,830) | -1.39% | |
| 資本公積 | 126,677 | 128,407 | (1,730) | -1.35% | |
| 保留盈餘 | 230,112 | 179,858 | 50,254 | 27.94% | 5 |
| 股東權益總額 | 1,224,370 | 1,200,931 | 23,439 | 1.95% | |
| 變動主要原因：<br>(1) 主係本期營運較上期活絡，致應收款項及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br>(2) 主係本期存出保證金逐步收回所致。<br>(3) 主係本期進貨較上期增加所致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br>(4) 主係分期償還房地借款所致。<br>(5) 主係本期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 | | | | |

（二）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影響重大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項次 |
|---|---|---|---|---|---|
| 營業收入總額 | 3,301,176 | 3,111,269 | 189,907 | 6.10%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 | 2,094 | (2,065) | -98.62%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301,147** | **3,109,175** | 191,972 | 6.17% | |
| 營業成本 | 2,788,492 | 2,757,391 | 31,101 | 1.13% | |
| 營業毛利 | **512,655** | **351,784** | 160,871 | 45.73% | 1 |
| 營業費用 | 445,908 | 342,750 | 103,158 | 30.10% | 2 |
| 營業利益 | **66,747** | **9,034** | 57,713 | 638.8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 47,286 | 16,927 | 30,359 | 179.35% | 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412 | 14,562 | 12,850 | 88.24% | 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6,621** | **11,399** | 75,222 | 659.90%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255) | (3,258) | (17,997) | 552.39% | 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65,366** | **8,141** | 57,225 | 702.9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係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大幅提升約 37.3%所致。

(2) 主係本期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所致。

(3) 主係本期行銷補助金增加所致。

(4) 主係資產減損及權益法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5) 主係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年度 / 項目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增減比例％ |
|---|---|---|---|
| 現金流量比率％ | 0 | 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73 | 136.07 | -58.3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 0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係因成交案備貨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305,412 | (135,430) | 93,408 | 263,390 | - |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係承接專案驗收順利，而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支應營業活動所需資金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活動增加及購置營業用辦公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路、媒體及寬頻等整合系統服務，業務型態係以承接案件為主，承接案件金額大小不一，惟為因應大型整合案件之承接，通常以專案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專案融資以支應建置期間之資金需求，因此取得專案融資資金之成本直接會影響該專案損益。本公司針對大型專案除有嚴密流程式控管外，並爭取往來銀行之優惠融資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多以購買債券型基金或商業本票為主，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部分原物料及零組件需從國外進口且多以美金計價為基準，故國際美元之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息息相關，一百年度全年兌換損失為 78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比重甚微，顯示其對營收淨額影響不大。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1)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做外幣轉換或保留外

匯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於適當時機提早還款或將外幣借款轉為台幣借款，以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依市場匯率走勢研判，配合銀行之建議及考量匯差及利率因素，進行「避險性」外匯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

(4)於採購時儘量以台幣作為付款計價基準。

本公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且隨時監視匯率變動情形。業務部門接單報價時，考慮未來匯率變動影響因素，在售價中適當反應，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00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7.20，年增率為 1.35%，躉售物價總指數為 114.06，年增率為 5.14%，躉售物價總指數上漲主因油品、基本金屬及化學材料等價格仍處相對高檔所致，對本公司尚無通貨膨脹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標案，因應通膨除了開發各高附加價值之解決方案外，另針對每一標案投標前，對供應商之切確價格會作確實掌握，並適度反應投標價格上。至於其他之相關管銷費用研擬各項 cost down 方案作為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如未來要進行，將依經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2、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依證券交易法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提昇本公司軟實力，及掌握雲端應用服務商機，本公司持續投入 ITSGood 交通資訊雲端服務研發，該服務結合「行動探針交通資訊蒐集」與「雲端運算」技術，擴大即時路況涵蓋範圍、提昇資訊更新頻率與準確性，並透過智慧型手機及網路社群提供用路人貼心的智慧交通有感服務。

| 最近年度計畫 | 目前進度 | 研發費用 | 預計進度完成時間 | 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 |
|---|---|---|---|---|
| GPS 行動探針技術應用研發 | 1.GVP 車速演算法測試中<br>2.雲端 GVP 執行平台建置中 | 600 萬 | 2012 Q3 | 1.GVP 演算法在低資料收集筆數時之正確率<br>2.服務用戶數 |
| 歷史交通資訊分析與交通預測應用研發 | 1.歷史交通資料庫建置中<br>2.交通資訊分析與預測演算法測試中 | 600 萬 | 2012 Q4 | 1.交通資訊分析與預測演算法正確率<br>2.不良歷史交通資訊篩選與修補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大型標案通常與原廠供應商合作皆簽有合約如 VDSL 案係與合勤科技公司合作，GESW 案係與 Alcatel 及合勤科技公司合作，MOD-STB 案係與華碩電腦公司合作每案金額雖大但性質係屬獨立，尚不致有過度集中風險。

2.銷貨：100 年度本公司銷貨給中華電信公司金額為 1,789,474 仟元，佔公司銷貨總額 3,301,147 仟元之 54.21%，因中華電信公司每一購案皆屬獨立，且有多組競爭公司參與投標，每一購案是否能得標，非本公司能完全掌握，因此不會有過度集中的問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收款尚屬正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終止與其所簽訂之承攬契約不合法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約付契約損失計29,894仟元，目前該案業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與鴻喬企業間之契約條文及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落後，確已達合約所訂可終止契約之標準，故鴻喬企業之本案請求，應屬無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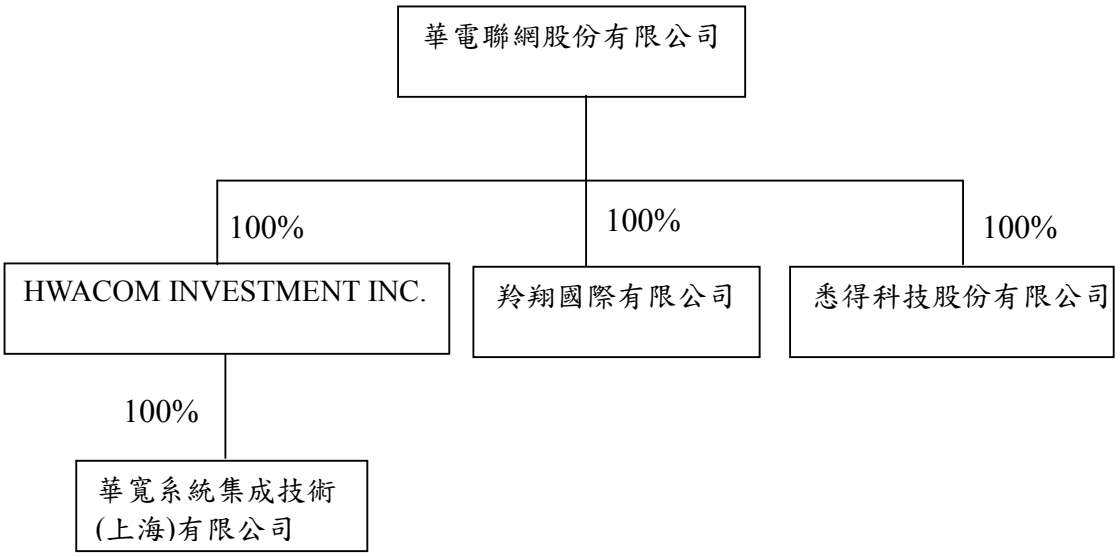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 關係企業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本公司持有股份 | | | 持有華網股份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 | 100% | 6,749 | -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0 | 100% | 19,980 | -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 (註) | 100% | 6,749 | -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 | 100% |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HWACOM INVESTMENT INC：主係投資控股公司

(2)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係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3)羚翔國際有限公司：資訊軟體及通信工業等。

(4)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陳國章 | 200,000 | 100%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陳國章 | - | 100%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張上明 | - | 100%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黃英健 | 1,000,000 | 100%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企業名稱 | 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益 | 本期損益(稅後) | 每股盈餘(元)(稅後) |
|---|---|---|---|---|---|---|---|---|
| 英屬蓋曼群島 HWACOM INVESTMENT INC | 6,749 | 782 | 254 | 528 | 0 | (18) | (17) | (0.09)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749 | 782 | 254 | 528 | 0 | (18) | (17) | -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20,000 | 23,821 | 2,528 | 21,293 | 22,716 | (1,310) | (1,317) | (0.66)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4,651 | 888 | 3,763 | 1,253 | (5,210) | (5,198) | (5.2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控制公司名稱 | 控制原因 |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 | |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設質股數 | 職稱 | 姓名 |
| 英屬蓋曼群島 HWACOM INVESTMENT INC | 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200,000 | 100% | -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陳國章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100% | -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陳國章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100% | -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張上明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1,000,000 | 100% | - | 董事 | 華電聯網(股)公司<br>代表人：黃英健 |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一般交易條件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相當無差異。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 | | | 應收(付)帳款、票據 | | 逾期應收帳項 | | | 備註 |
|---|---|---|---|---|---|---|---|---|---|
| 進(銷)貨 | 金額 | 占總銷貨之比率 | 銷貨毛利 | 餘額 |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 金額 | 處理方式 | 備抵呆帳金額 | |
| 銷貨 | 21,979 | 0.67 | 4,524 | 546 | 0.05 | 無 | 無 | 無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6)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02)2561-6123,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 (07)537-2589 Fax:(07)537-3589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劉 克 宜

會 計 師：許 坤 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 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四 | $775,402 | 22.48 | $710,038 | 25.13 | 2100 | 短期借款 | 十三 | $476,671 | 13.82 | $386,551 | 13.6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二、五 | 30,352 | 0.88 | 50,112 | 1.77 | 2120 | 應付票據 | | 12,000 | 0.35 | 7,813 | 0.28 |
| | | | | | | | 2140 | 應付帳款 | | 1,388,678 | 40.25 | 853,355 | 30.21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二、六 | 6,526 | 0.19 | 5,082 | 0.18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二十 | 15,126 | 0.44 | 12,680 | 0.45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76及$4,876) | 二、七 | 1,095,535 | 31.75 | 873,317 | 30.91 | 2170 | 應付費用 | | 89,993 | 2.61 | 56,137 | 1.99 |
| | | | |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21,147 | 0.61 | 54,510 | 1.93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二、二十二 | 546 | 0.02 | 574 | 0.02 | 2260 | 預收款項 | | 180,268 | 5.23 | 216,147 | 7.65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1,822 | 0.05 | 926 | 0.03 | 2264YY | 預收工程款 | 二、九 | 33,099 | 0.96 | - | - |
| 120X | 存貨 | 二、八 | 1,026,583 | 29.76 | 552,476 | 19.56 | 1240YY | 減:在建工程 | 二、九 | (23,812) | (0.69) | - | - |
| 1240XX | 在建工程 | 二、九 | - | - | 326,774 | 11.57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 十四 | 1,094 | 0.03 | 3,167 | 0.11 |
| 2264XX | 減:預收工程款 | 二、九 | - | - | (258,246) | (9.14) | | | | | | | |
| 1250 | 預付費用 | | 7,211 | 0.21 | 7,307 | 0.26 | 2281 | 暫收款 | | 15 | - | 1 | - |
| 1260 | 預付款項 | | 44,800 | 1.30 | 14,680 | 0.52 | 2282 | 代收款 | | 3,567 | 0.10 | 3,657 | 0.12 |
| 1281 | 暫付款 | | 76 | - | 148 | 0.01 | 21XX | 小計 | | 2,197,846 | 63.71 | 1,594,018 | 56.42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二、二十 | 15,037 | 0.44 | 17,611 | 0.62 | | | | | | | |
| 1291 | 受限制資產 | 二十三 | 243,487 | 7.05 | 302,114 | 10.70 | | | | | | | |
| 11XX | 小計 | | 3,247,377 | 94.13 | 2,602,913 | 92.14 | 24XX | 長期負債 |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十四 | 8,200 | 0.24 | 16,154 | 0.57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十 | 4,307 | 0.12 | 4,807 | 0.17 | 24XX | 小計 | | 8,200 | 0.24 | 16,154 | 0.57 |
| 1420 | 投資 | | | | | | | |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十一 | 25,460 | 0.74 | 32,148 | 1.14 | 28XX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 | 19,557 | 0.56 | 13,987 | 0.50 |
| 14XX | 小計 | | 29,767 | 0.86 | 36,955 | 1.31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 13 | - | 13 | -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十二 | | | | | 28XX | 小計 | | 19,570 | 0.56 | 14,000 | 0.50 |
| 15X1 | 成本: | | | | | | 2XXX | 負債合計 | | 2,225,616 | 64.51 | 1,624,172 | 57.49 |
| 1501 | 土地 | | 53,973 | 1.56 | 53,973 | 1.91 | | |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35,042 | 1.02 | 35,042 | 1.24 | | |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 3,379 | 0.10 | 5,680 | 0.20 | 3XXX | 股東權益 |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 27,036 | 0.78 | 23,233 | 0.82 | 31XX | 股本 | 十五 | | | | |
| 1611 | 租賃資產 | | 2,243 | 0.07 | 1,965 | 0.07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909,199 | 26.35 | 922,029 | 32.64 |
| 1631 | 租賃改良 | | 3,759 | 0.11 | 1,310 | 0.05 | 32XX | 資本公積 | 二、十六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 12,716 | 0.37 | 10,558 | 0.37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122,650 | 3.56 | 124,380 | 4.40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 | 138,148 | 4.01 | 131,761 | 4.66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 4,027 | 0.12 | 4,027 | 0.14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31,503) | (0.92) | (32,461) | (1.15) | 33XX | 保留盈餘 | 十八 | | | | |
| 1599 |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 | - | - | (7,526) | (0.27)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67 | 1.25 | 42,353 | 1.50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 - | - | 3,626 | 0.14 | 33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86,945 | 5.42 | 137,505 | 4.87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106,645 | 3.09 | 95,400 | 3.38 |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 | 二 | | | |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2,563 | 0.07 | 2,710 | 0.10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24 | 0.01 | 309 | 0.01 |
| 17XX | 小計 | | 2,563 | 0.07 | 2,710 | 0.10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340) | (0.13)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二 | | | |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58,320 | 1.69 | 71,771 | 2.54 | 3480 | 庫藏股 | 二、十七 | (37,602) | (1.09) | (29,672) | (1.05) |
| 1830 | 遞延費用 | 二 | 3,167 | 0.09 | 6,672 | 0.24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 1,224,370 | 35.49 | 1,200,931 | 42.51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二、二十 | 2,147 | 0.07 | 5,265 | 0.18 | | | | | | | |
| 1880 | 其他資產-其他 | 二十三 | - | - | 3,417 | 0.11 | | | | | | | |
| 18XX | 小計 | | 63,634 | 1.85 | 87,125 | 3.07 | |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449,986 | 100.00 | $2,825,103 | 100.00 | 2-3XXX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3,449,986 | 100.00 | $2,825,103 | 100.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００ 年及 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2,969,208 | 89.94 | $2,754,809 | 88.60 |
| 4170 | 銷貨退回 | | - | - | (408) | (0.01) |
| 4190 | 銷貨折讓 | | (29) | - | (1,686) | (0.05) |
| 4520 | 工程收入 | | 102,313 | 3.10 | 194,692 | 6.26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229,655 | 6.96 | 161,768 | 5.20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 3,301,147 | 100.00 | 3,109,175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二、八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 (2,572,081) | (77.91) | (2,436,893) | (78.38) |
| 5520 | 工程成本 | | (106,311) | (3.22) | (236,696) | (7.61)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 (110,100) | (3.34) | (83,802) | (2.70)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 (2,788,492) | (84.47) | (2,757,391) | (88.69) |
| 5910 | 營業毛利(毛損) | | 512,655 | 15.53 | 351,784 | 11.31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40,247) | (10.31) | (244,516) | (7.86)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69,636) | (2.11) | (58,896) | (1.8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6,025) | (1.09) | (39,338) | (1.27) |
| 6900 | 營業淨利(淨損) | | 66,747 | 2.02 | 9,034 | 0.29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2,397 | 0.07 | 1,715 | 0.06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40 | 0.01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1 | 0.01 | 203 | 0.01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 - | 95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 3,170 | 0.10 | 6,148 | 0.20 |
| 7210 | 租金收入 | | 46 | - | 37 | -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 | | - | - | 107 | - |
| 7280 | 減損迴轉利益 | | 7,526 | 0.23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33,657 | 1.01 | 8,622 | 0.2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47,286 | 1.43 | 16,927 | 0.54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7,093) | (0.21) | (7,563) | (0.24)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20) | - |
| 75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二、十一 | (6,703) | (0.20) | (1,853) | (0.06)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2) | - | (39) | - |
| 7560 | 兌換損失 | | (3,956) | (0.12) | (1,666) | (0.05) |
| 7630 | 減損損失 | | (5,454) | (0.17) | -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4,164) | (0.13) | (3,421) | (0.11)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7,412) | (0.83) | (14,562) | (0.46)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86,621 | 2.62 | 11,399 | 0.37 |
| 811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二、二十 | (21,255) | (0.64) | (3,258) | (0.11) |
| 890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9600 | 稅後純益（損）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二十一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710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 $0.98 | $0.74 | $0.13 | $0.09 |
| 9750 | 本期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3 | $0.09 |
| |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81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2 | $0.09 |
| 9850 | 本期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2 | $0.0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００ 年及 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　　要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權益調整 | | | 合　　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 | |
|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029 | $128,407 | $31,499 | $194,770 | $320 | $0 | $(29,672) | $1,247,353 |
|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4 | (10,85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552) | - | - | - | (54,55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 | - | - | (11) |
| 9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8,141 | - | - | - | 8,141 |
|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029 | $128,407 | $42,353 | $137,505 | $309 | $0 | $(29,672) | $1,200,931 |
|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 | (814) | - | - |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37,602) | (37,602) |
| 註銷庫藏股 | (12,830) | (1,731) | - | (15,112) | - | - | 29,672 | (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 | - | - | 1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340) | - | (4,340) |
| 10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65,366 | - | - | - | 65,366 |
| 千元尾差 | - | 1 | - | - | - | - | - | 1 |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09,199 | $126,677 | $43,167 | $186,945 | $324 | $(4,340) | $(37,602) | $1,224,37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陳 國 章　　經理人 : 陳 國 章　　會計主管 : 蕭 嘉 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一００ 年及 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純益（損） | $65,366 | $8,141 |
| 調整項目: | | |
| 呆帳損失 | 57 | - |
| 呆帳收回轉收入 | - | (107) |
| 折舊費用 | 10,504 | 11,496 |
| 攤銷費用 | 4,161 | 1,171 |
|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1,895 | 19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9) | (9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40) | 20 |
| 處分資產損失 | 42 | 39 |
| 處分資產利益 | (211) | (203) |
| 存貨報廢損失 | 17,9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19,090 | 4,924 |
| 減損損失 | 5,454 | - |
| 減損迴轉利益 | (7,526) | -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 6,703 | 1,853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43) | (2,412)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22,274) | 4,87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 | 4,58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95) | 161 |
| 存貨(增加)減少 | (511,130) | (144,465) |
|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 302,963 | (186,100) |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96 | 71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0,120) | (12,065)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44 | (6,79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117 | 1,266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188 | (10,473)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35,323 | (169,399)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446 | (27,913)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33,856 | (32,118)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3,363) | 43,042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5,879) | 158,596 |
|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 (225,147) | 181,40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6) | (22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374 | 1,39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103) | (169,31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62,044 | (42,08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039 | 10,095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10,00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88 | 853 |
| 購入固定資產 | (18,901) | (12,28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451 | 38,372 |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3,595) | (6,10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3,976 | (21,15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0,120 | 60,477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27) | (3,276)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1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552) |
| 購入庫藏股票 | (37,602)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491 | 2,65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5,364 | (187,80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038 | 897,84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402 | $710,038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6,628 | $7,647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628 | $7,64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20 | $37,14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93 | $3,167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 國 章　　經理人：陳 國 章　　會計主管：蕭 嘉 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8.E599010　配管工程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2.IZ03010　剪報業

43.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4.JE01010　租賃業

4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85人及2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六)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係平時投入工程成本尚未完工者，在建工程與相關之預收工程款依其金額大小分列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若預收工程款金額小於在建工程金額，則將預收工程款轉列流動資產在建工程之減項。反之，若預收工程款金額大於在建工程金額，則將在建工程轉列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之減項。工程材料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十一)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如下：電腦軟體：按1～5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其他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庫藏股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其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並於民國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180 | $136 |
| 零用金／週轉金 | 150 | 160 |
| 銀行存款 | 775,072 | 709,742 |
| 合　計 | $775,402 | $710,038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0,000 | $50,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352 | 112 |
| 合　計 | $30,352 | $50,112 |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之附表。

六、應收票據淨額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6,526 | $5,082 |

七、應收帳款淨額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1,105,211 | $878,193 |
| 備抵呆帳 | (9,676) | (4,876) |
| 合　計 | $1,095,535 | $873,317 |

八、存貨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商品存貨 | $1,095,271 | $620,007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688) | (67,531) |
| 合　計 | $1,026,583 | $552,476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專案成本 | $2,535,058 | $2,431,96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90 | 4,924 |
| 存貨報廢損失 | 17,933 | - |
| 合　　計 | $2,572,081 | $2,436,893 |

九、在建工程

(一)重要工程合約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有關重要合約列示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合約總價 | 預計總成本 | 完工比例 | 預定完工年度 |
| 100KU19 | $170,000 | $159,761 | 15.65% | 102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合約總價 | 預計總成本 | 完工比例 | 預定完工年度 |
| 097A11P002 | $434,810 | $471,504 | 77.13% | 100 |

(二)同一工程若在建工程金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則將相對之在建工程金額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預收工程款 | 工程成本 | 工程利益 | 合　　計 |
| 100KU19 | $33,099 | $(23,812) | $- | $(23,812) |

(三)同一工程若預收工程款小於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加計已實現利益)時,則將相對之預收工程款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工程成本 | 工程利益 | 合　　計 | 預收工程款 |
| 097A11P002 | $363,468 | $(36,694) | $326,774 | $(258,246)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威睿科技(股)公司 | $3,855 | 3.88 | $3,855 | 3.88 |
| 緯創軟體(股)公司 | 452 | 0.09 | 452 | 0.10 |
|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 | 10.00 | 500 | 10.00 |
| 合　計 | $4,307 | | $4,807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之附表。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21,293 | 100 | $22,609 | 100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63 | 100 | 8,962 | 100 |
| HAWCOM INVESTMENT INC. | 80 | 100 | 268 | 100 |
|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4 | | 309 | |
| 合　計 | $25,460 | | $32,148 | |

(二)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1,316) | $(626) |
| 悉得科技(股)公司 | (5,199) | (1,038)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188) | (189) |
| 合　　計 | $(6,703) | $(1,853) |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000仟元取得悉得科技(股)公司全數股權。

(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另行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八之附表。

十二、固定資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7,913 | $7,186 |
|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3,311 | 5,229 |
|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 12,273 | 14,930 |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830 | 468 |
|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 1,816 | 765 |
|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 5,360 | 3,883 |
| 合　計 | $31,503 | $32,461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328,251 | $379,960 |
| 抵押借款 | 148,420 | 6,591 |
| 合　計 | $476,671 | $386,551 |
| 利率區間 | 1.49~3.45% | 1.50%~2.81% |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 債權人 | 還款期間及方式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台北富邦銀行 | 契約期限自89年7月21日至104年2月4日止，原自89年10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惟自99年2月起修改為以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已於100年3月提前全數償還。 | $- | $8,934 |
| 合作金庫 | 契約期限自94年4月29日至109年4月29日止，自94年7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 | 9,294 | 10,387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94) | (3,167) |
| 合　計 | | $8,200 | $16,154 |
| 利率區間 | | 2.00% | 2.07%~2.08% |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三「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股本

(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09,199仟元，分為90,920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283仟股，共計12,830仟元，並訂民國100年9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2,800仟股，共計37,602仟元，是項買回庫藏股數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

十六、資本公積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22,650 | $124,380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4,027 | 4,027 |
| 合　計 | $126,677 | $128,407 |

十七、庫藏股

(一)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 收回原因 | 期初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股數 |
|---|---|---|---|---|
| 轉讓予員工 | 1,283 | 2,800 | (1,283) | 2,800 |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八、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配百分比如下：

(1)員工紅利：10%至20%。

(2)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1%。

(3)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民國100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2%及1%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1)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 | 99年 度 | 98年 度 |
|---|---|---|
| (1)員工現金紅利 | $882 | $11,723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仟股數 | - | - |
| 金額 | $- | $- |
|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
| (3)董監事酬勞 | $73 | $977 |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能別 / 性質別 | 100年 度 | | | 99年 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註) | $7,542 | $277,280 | $284,822 | $11,694 | $200,409 | $212,103 |
| 勞健保費用 | 854 | 16,409 | 17,263 | 980 | 13,416 | 14,396 |
| 退休金費用 | 470 | 13,250 | 13,720 | 618 | 12,175 | 12,793 |
| 其他用人費用 | 312 | 8,307 | 8,619 | 637 | 6,750 | 7,387 |
| 折舊費用 | 36 | 10,468 | 10,504 | 11 | 11,485 | 11,496 |
| 攤銷費用 | - | 4,161 | 4,161 | - | 1,171 | 1,171 |

註：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639 | $10,09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89 | (8,66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4 | (5,17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3 | 4,314 |
|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 2,690 |
| 合　計 | $21,255 | $3,258 |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分別於民國98年5月及99年6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由25%調降為20%及由20%調降為17%。本公司依各次修正後之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數列為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二)1.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3,836 | $24,2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1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6,652) | $(1,194) |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501 | $(1,10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688 | $67,53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61 | $7,023 |
| 進貨合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272 | $37,167 |
|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635 | $11,258 |
| 其他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66 | $19,712 |

3.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明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37 | $17,79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188) |
| 合　計 | $15,037 | $17,611 |

4.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明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799 | $6,459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652) | (1,194) |
| 合　計 | $2,147 | $5,265 |

5.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639 | $10,095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3) | 37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7) | (2,517) |
| 進貨合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12 | (6,318) |
| 其他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41) | (29) |
| 備抵評價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58 | (540) |
|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700 |
|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 2,69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4 | (5,17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3 | 4,314 |
| 合　　計 | $21,255 | $3,258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395 | $30,235 |

| | 100年 度(預計)% | 99年 度(實際)% |
|---|---|---|
|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8.63 | 30.83 |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99年度盈餘已於民國100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87 年度以後 | $186,945 | $137,505 |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惟民國96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剔除營業支出及投資抵減稅額，致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3,642仟元。本公司不服該項調整，經依法申請復查並於民國99年5月27日經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原核定之應納稅額計2,202仟元。

廿一、每股盈餘

| | 100年 度 | | | | |
|---|---|---|---|---|---|
| | 金額(分子) | | 股數 | 每股盈餘 | |
| | 稅 前 | 稅 後 | (分母) | 稅 前 | 稅 後 |
| 本期(損)益 | $86,621 | $65,366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86,621 | 65,366 | 88,120 | $0.98 | $0.74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分紅 | - | - | 65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621 | $65,366 | 88,771 | $0.98 | $0.74 |

| | 99年 度 | | | | |
|---|---|---|---|---|---|
| | 金額(分子) | | 股數 | 每股盈餘 | |
| | 稅　前 | 稅　後 | (分母) | 稅 前 | 稅 後 |
| 本期(損)益 | $11,399 | $8,141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11,399 | 8,141 | 90,920 | $0.13 | $0.0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分紅 | - | - | 384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99 | $8,141 | 91,304 | $0.12 | $0.09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期初股數 | 92,203 | 92,203 |
| 買回庫藏股 | (2,800) | (1,283) |
| 註銷庫藏股 | (1,283) | - |
| 合　　計 | 88,120 | 90,920 |

有關增、減資請詳附註十五「股本」之說明。

廿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悉得科技(股)公司(自99年3月起) |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朱俊雄 | 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 | 100年 度 | | 99年 度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21,979 | 0.67 | $49,154 | 1.58 |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382 | 0.14 |
| 合　　計 | $21,979 | 0.67 | $53,536 | 1.72 |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相當，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收款。

2.應收帳款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546 | 0.05 | $574 | 0.07 |

3.營業費用

| | 性　質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其他 | 營業費用 | $- | $310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交易，係依一般行情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分別為57,701仟元及48,332仟元。民國100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民國101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0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配與董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他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三、質押之資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 $243,487 | $302,114 |
| 固定資產—土地 | 53,973 | 46,447 |
|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7,129 | 27,856 |
| 其他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 - | 3,417 |
| 合　　計 | $324,589 | $379,834 |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等之擔保品。

廿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一)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 $188,937 | $43,476 |
| (二)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2,177,224 | 1,551,719 |
| (三)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 584,079 | 662,336 |
| 合　　計 | $2,950,240 | $2,257,531 |

(四)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終止與其所簽訂之承攬契約不合法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給付契約損失計29,894仟元，目前該案業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與鴻喬企業間之契約條文及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落後，確已達合約所訂可終止契約之標準，故鴻喬企業之本案請求，應屬無理。

廿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七、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新制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82仟元及9,864仟元。

2.舊制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件」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9仟元及2,929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426仟元及23,729仟元。

3.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服務成本 | $914 | $933 |
| 利息成本 | 1,356 | 1,332 |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 (493) | (458)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806 | 866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256 | 256 |
| 合　　計 | $2,839 | $2,929 |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給付義務: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5,326) | (38,001) |
| 累積給付義務 | (45,326) | (38,001) |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4,786) | (22,264) |
| 預計給付義務 | (70,112) | (60,265) |
|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 25,645 | 23,882 |
| 提撥狀況 | (44,467) | (36,383)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 2,563 | 2,819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29,126 | 22,155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3) | (2,710)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9,681) | $(14,119) |
| 既得給付 | $-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563 | $2,71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340 | $- |

(3)精算假設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折　現　率 | 2.00% | 2.25% |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00% | 3.00%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2.00% | 2.00% |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帳面價值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 帳面價值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 |
| 一受益憑證 | $30,352 | $30,352 | $- | $50,112 | $50,11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 | | | |
| 資產一非流動 | 4,307 | - | - | 4,807 |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市場：本公司部分之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即曝露於匯率市場風險，故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美金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2)資產市場：本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會受資產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資產交易：本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本公司均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各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金融資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屬重大性投資，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資金調度：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長期負債：本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 外幣 | 匯率 | 外幣 | 匯率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127 | 30.22 | $1,334 | 29.0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人民幣 | 84 | 4.806 | 125 | 4.447 |
| 金融負債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6,920 | 30.33 | 2,065 | 29.24 |
| 日幣 | 9,854 | 0.3923 | - | - |

(四)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附表一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9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附表一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9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無 |
| 10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以美金20萬元對外投資英屬開曼群島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0年3月5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05899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三。

廿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 | 100年 度 | | 99年 度 | |
|---|---|---|---|---|
| 客 戶 名 稱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比例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比例 |
| 客戶A | $1,789,474 | 54.21% | $2,076,011 | 66.77% |

三十、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 | | | | 股數／單位數(仟) | 帳面金額 | 比　率 | 每股市價/淨值(元) |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受益憑證 | 富邦吉祥基金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4 | 30,352 | — | 15.1437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威睿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7 | 3,855 | 3.88% | 5.29 （註一）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緯創軟體(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 | 452 | 0.09% | 14.30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恆新科技資訊(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 | - | 10.00% | (1.80) （註一） | 無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股　　票 | 慧流系統整合(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0 | 0.19% | 5.44 （註一）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 | 21,293 | 100.00% | 10.65 （註二）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悉得科技(股)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 | 3,763 | 100.00% | 3.76 （註二）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 | 404 | 100.00% | 2.02 （註二） | 無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股　　票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04 | 100.00% | 2.02 （註二） | 無 |

註一：係100.12..31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註二：係100.12.31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新北市 |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 $19,980 | $19,980 | 2,000 | 100.00 | $21,293 | ($1,316) | ($1,316) | 子公司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 |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 10,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3,763 | (5,199) | (5,199) | 子公司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CAYMAN ISLANDS | 一般轉投資事業 | 6,749 | 6,749 | 200 | 100.00 | 404 | (188) | (188) | 子公司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大陸 |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6,749 | 6,749 | — | 100.00 | 404 | (188) | (188) | 孫公司 |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一）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6,749 | (二) | $6,749 | $- | $- | $6,749 | 100.00% | 2.$(188) | $404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
| $6,749 | $6,978 | $734,6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錄二**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國　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02)2561-6123,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 (07)537-2589 Fax:(07)537-3589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劉 克 宜

會 計 師：許 坤 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四 | $787,170 | 22.80 | $733,490 | 25.96 | 2100 | 短期借款 | 十二 | $476,671 | 13.80 | $386,551 | 13.6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二、五 | 30,352 | 0.88 | 50,112 | 1.77 | 2120 | 應付票據 | | 12,000 | 0.35 | 7,813 | 0.28 |
| | | | | | | | 2140 | 應付帳款 | | 1,388,751 | 40.22 | 853,390 | 30.20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二、六 | 6,526 | 0.19 | 5,082 | 0.18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十九 | 15,126 | 0.44 | 12,680 | 0.45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90及$4,888) | 二、七 | 1,096,947 | 31.77 | 874,166 | 30.94 | 2170 | 應付費用 | | 90,976 | 2.63 | 56,588 | 2.00 |
| | | | |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23,096 | 0.67 | 54,510 | 1.93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1,827 | 0.05 | 971 | 0.03 | 2260 | 預收款項 | | 180,299 | 5.22 | 216,152 | 7.65 |
| 120X | 存貨 | 二、八 | 1,028,482 | 29.78 | 555,411 | 19.66 | 2264YY | 預收工程款 | 二、九 | 33,099 | 0.96 | - | - |
| 1240XX | 在建工程 | 二、九 | - | - | 326,774 | 11.56 | 1240YY | 減:在建工程 | 二、九 | (23,812) | (0.69) | - | - |
| 2264XX | 減:預收工程款 | 二、九 | - | - | (258,246) | (9.14)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 十三 | 1,094 | 0.03 | 3,167 | 0.11 |
| 1250 | 預付費用 | | 7,287 | 0.21 | 7,397 | 0.26 | | | | | | | |
| 1260 | 預付款項 | | 45,108 | 1.31 | 14,909 | 0.53 | 2281 | 暫收款 | | 16 | - | 1 | - |
| 1281 | 暫付款 | | 76 | - | 153 | 0.01 | 2282 | 代收款 | | 3,594 | 0.11 | 3,658 | 0.13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二、十九 | 15,080 | 0.44 | 17,654 | 0.62 | 21XX | 小計 | | 2,200,910 | 63.74 | 1,594,510 | 56.43 |
| 1291 | 受限制資產 | 二十二 | 243,487 | 7.05 | 302,114 | 10.70 | | | | | | | |
| 11XX | 小計 | | 3,262,342 | 94.48 | 2,629,987 | 93.08 | 24XX | 長期負債 |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十三 | 8,200 | 0.24 | 16,154 | 0.57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十 | 9,307 | 0.27 | 4,807 | 0.17 | 24XX | 小計 | | 8,200 | 0.24 | 16,154 | 0.57 |
| 14XX | 小計 | | 9,307 | 0.27 | 4,807 | 0.17 | 28XX | 其他負債 |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十一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 | 19,557 | 0.57 | 13,988 | 0.50 |
| 15X1 | 成本: | | | | | | 2880 | 其他負債-其他 | | - | - | - | - |
| 1501 | 土地 | | 53,973 | 1.56 | 53,973 | 1.91 | 28XX | 小計 | | 19,557 | 0.57 | 13,988 | 0.50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35,042 | 1.01 | 35,042 | 1.24 | 2XXX | 負債合計 | | 2,228,667 | 64.55 | 1,624,652 | 57.50 |
| 1551 | 運輸設備 | | 3,379 | 0.10 | 5,680 | 0.20 | | |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 27,270 | 0.79 | 23,329 | 0.83 | 3XXX | 股東權益 | | | | | |
| 1611 | 租賃資產 | | 2,243 | 0.06 | 1,965 | 0.07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1631 | 租賃改良 | | 3,759 | 0.11 | 1,310 | 0.05 | 31XX | 股本 | 十四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 12,716 | 0.37 | 10,558 | 0.37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909,199 | 26.33 | 922,029 | 32.63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 | 138,382 | 4.00 | 131,857 | 4.67 | 32XX | 資本公積 | 二、十五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31,635) | (0.91) | (32,557) | (1.15)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122,650 | 3.55 | 124,380 | 4.40 |
| 1599 |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 | - | - | (7,525) | (0.27)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 4,027 | 0.12 | 4,027 | 0.14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 - | - | 3,626 | 0.13 | 33XX | 保留盈餘 | 十七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106,747 | 3.09 | 95,401 | 3.38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67 | 1.25 | 42,353 | 1.50 |
| 17XX | 無形資產 | | | | | | 33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86,945 | 5.41 | 137,505 | 4.87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二 | 2,563 | 0.07 | 2,710 | 0.10 | | | | | | | |
| 17XX | 小計 | | 2,563 | 0.07 | 2,710 | 0.10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24 | 0.01 | 309 | 0.01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66,550 | 1.93 | 77,064 | 2.73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340) | (0.13)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 | | 3,380 | 0.10 | 6,911 | 0.24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二、十九 | 2,148 | 0.06 | 5,265 | 0.19 | 3480 | 庫藏股 | 二、十六 | (37,602) | (1.09) | (29,672) | (1.05) |
| 1880 | 其他資產-其他 | 二十二 | - | - | 3,438 | 0.11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1,224,370 | 35.45 | 1,200,931 | 42.50 |
| 18XX | 小計 | | 72,078 | 2.09 | 92,678 | 3.27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 1,224,370 | 35.45 | 1,200,931 | 42.5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453,037 | 100.00 | $2,825,583 | 100.00 | 2-3XXX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3,453,037 | 100.00 | $2,825,583 | 100.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００ 年及 九十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2,970,526 | 89.93 | $2,753,736 | 88.59 |
| 4170 | 銷貨退回 | | (11) | - | (413) | (0.01) |
| 4190 | 銷貨折讓 | | - | - | (1,686) | (0.05) |
| 4520 | 工程收入 | | 102,313 | 3.10 | 194,692 | 6.26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230,310 | 6.97 | 162,090 | 5.21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 3,303,138 | 100.00 | 3,108,419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二、八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 (2,575,163) | (77.96) | (2,433,786) | (78.30) |
| 5520 | 工程成本 | | (106,311) | (3.22) | (236,696) | (7.61)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 (110,144) | (3.33) | (83,842) | (2.70)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 (2,791,618) | (84.51) | (2,754,324) | (88.61) |
| 5910 | 營業毛利(毛損) | | 511,520 | 15.49 | 354,095 | 11.39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45,433) | (10.46) | (246,278) | (7.92)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69,980) | (2.12) | (61,217) | (1.9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6,025) | (1.09) | (39,339) | (1.27) |
| 6900 | 營業淨利(淨損) | | 60,082 | 1.82 | 7,261 | 0.23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2,428 | 0.07 | 1,744 | 0.06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40 | 0.01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1 | 0.01 | 203 | 0.01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 - | 95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 3,170 | 0.10 | 6,148 | 0.20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 | | - | - | 107 | - |
| 7280 | 減損迴轉利益 | | 7,526 | 0.23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33,667 | 1.01 | 8,644 | 0.2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47,281 | 1.43 | 16,941 | 0.54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7,093) | (0.21) | (7,563) | (0.24)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20)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2) | - | (39) | - |
| 7560 | 兌換損失 | | (3,960) | (0.12) | (1,666) | (0.05) |
| 7630 | 減損損失 | | (5,454) | (0.17) | -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4,193) | (0.13) | (3,515) | (0.11)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0,742) | (0.63) | (12,803) | (0.40)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86,621 | 2.62 | 11,399 | 0.37 |
| 811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二、十九 | (21,255) | (0.64) | (3,258) | (0.11) |
| 890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9600xx | 合併總損益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 歸屬於： | | | | | |
| 9601 | 母公司股東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 合　　計 | | $65,366 | 1.98 | $8,141 | 0.26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二十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710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 $0.98 | $0.74 | $0.13 | $0.09 |
| 9750 | 本期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3 | $0.09 |
| |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81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2 | $0.09 |
| 9850 | 本期淨利(淨損) | | $0.98 | $0.74 | $0.12 | $0.0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及 九十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　　要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權益調整 | | | 合　　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 | |
|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029 | $128,407 | $31,499 | $194,770 | $320 | $0 | $(29,672) | $1,247,353 |
|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4 | (10,85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552) | - | - | - | (54,55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 | - | - | (11) |
|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8,141 | - | - | - | 8,141 |
|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029 | $128,407 | $42,353 | $137,505 | $309 | $0 | $(29,672) | $1,200,931 |
|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 | (814) | - | - |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37,602) | (37,602) |
| 註銷庫藏股 | (12,830) | (1,731) | - | (15,112) | - | - | 29,672 | (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 | - | - | 1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340) | - | (4,340) |
|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65,366 | - | - | - | 65,366 |
| 千元尾差 | - | 1 | - | - | - | - | - | 1 |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09,199 | $126,677 | $43,167 | $186,945 | $324 | $(4,340) | $(37,602) | $1,224,37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００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0年度 | 99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損益 | $65,366 | $8,141 |
| 調整項目: | | |
| 呆帳損失 | 57 | 12 |
| 呆帳收回轉收入 | - | (107) |
| 折舊費用 | 10,533 | 11,500 |
| 攤銷費用 | 4,313 | 1,232 |
|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1,895 | 19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9) | (9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40) | 20 |
| 處分資產損失 | 42 | 39 |
| 處分資產利益 | (211) | (203) |
| 存貨報廢損失 | 17,93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19,665 | 4,924 |
| 減損損失 | 5,454 | - |
| 減損迴轉利益 | (7,526)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43) | (2,412)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22,838) | 9,333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56) | 159 |
| 存貨(增加)減少 | (510,667) | (147,401) |
|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 302,963 | (186,100) |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 | (12)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0,198) | (12,292)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50 | (6,8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117 | 1,266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188 | (10,473)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35,361 | (169,364)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446 | (27,913)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34,388 | (32,643)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1,414) | 43,040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5,853) | 158,601 |
|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 (225,147) | 181,40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9) | (22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373 | 1,39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4,627) | (174,95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62,044 | (42,08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039 | 10,095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50) |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88 | 853 |
| 購入固定資產 | (19,033) | (12,28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514 | 39,924 |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3,720) | (6,401) |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20 | (2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802 | (9,92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0,120 | 60,477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27) | (3,2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552) |
| 購入庫藏股票 | (37,602)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491 | 2,649 |
| 匯率影響數 | 14 | (1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3,680 | (182,2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490 | 915,73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170 | $733,490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6,628 | $7,647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628 | $7,64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20 | $37,14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93 | $3,167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8.E599010配管工程業。

9.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E604010機械安裝業。

13.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901010油漆工程業。

16.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19.F113020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2.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4.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F213010電器零售業。

29.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30.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31.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32.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3.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4.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35.F401010國際貿易業。

36.I103060管理顧問業。

3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39.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41.I501010產品設計業。

42.IZ03010剪報業。

43.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44.JE01010租賃業。

45.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羚翔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7月成立，係從事資訊軟體買賣及通信工程業等。

(三)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直接購買取得100%之股權。

(四) HWACOM INVESTMENT INC.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其子公司為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90人及25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 | |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 100 | 100 | |
| 本公司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 100 | 100 | (註) |
| 本公司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一般轉投資事業 | 100 | 100 |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 | 100 | |

註：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直接持有100%之股權。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壞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係平時投入工程成本尚未完工者，在建工程與相關之預收工程款依其金額大小分列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若預收工程款金額小於在建工程金額，則將預收工程款轉列流動資產在建工程之減項。反之，若預收工程款金額大於在建工程金額，則將在建工程轉列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之減項。工程材料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九)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十一)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數如下：電腦軟體：按1～5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其他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 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198 | $154 |
| 零用金／週轉金 | 150 | 160 |
| 銀行存款 | 786,822 | 733,176 |
| 合　計 | $787,170 | $733,490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0,000 | $50,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352 | 112 |
| 合　計 | $30,352 | $50,112 |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七之附表。

六、應收票據淨額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6,526 | $5,082 |

七、應收帳款淨額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1,106,637 | $879,054 |
| 備抵呆帳 | (9,690) | (4,888) |
| 合　計 | $1,096,947 | $874,166 |

八、存貨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商品存貨 | $1,097,744 | $622,94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9,262) | (67,531) |
| 合　計 | $1,028,482 | $555,411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專案成本 | $2,537,565 | $2,428,862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665 | 4,924 |
| 存貨報廢損失 | 17,933 | - |
| 合　　計 | $2,575,163 | $2,433,786 |

九、在建工程

(一)重要工程合約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有關重要合約列示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合約總價 | 預計總成本 | 完工比例 | 預定完工年度 |
| 100KU19 | $170,000 | $159,761 | 15.65% | 102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合約總價 | 預計總成本 | 完工比例 | 預定完工年度 |
| 097A11P002 | $434,810 | $471,504 | 77.13% | 100 |

(二)同一工程若在建工程金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則將相對之在建工程金額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預收工程款 | 工程成本 | 工程利益 | 合　　計 |
| 100KU19 | $33,099 | $(23,812) | $- | $(23,812) |

(三)同一工程若預收工程款小於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加計已實現利益)時，則將相對之預收工程款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工程案別 | 工程成本 | 工程利益 | 合　　計 | 預收工程款 |
| 097A11P002 | $363,468 | $(36,694) | $326,774 | $(258,246)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威睿科技(股)公司 | $3,855 | 3.88 | $3,855 | 3.88 |
| 緯創軟體(股)公司 | 452 | 0.09 | 452 | 0.10 |
|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 | 10.00 | 500 | 10.00 |
| 慧流系統整合(股)公司 | 5,000 | 0.19 | - | - |
| 合　計 | $9,307 | | $4,807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七之附表。

十一、固定資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7,913 | $7,186 |
|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3,311 | 5,229 |
|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 12,405 | 15,026 |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830 | 468 |
|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 1,816 | 765 |
|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 5,360 | 3,883 |
| 合　計 | $31,635 | $32,557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廿二「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328,251 | $379,960 |
| 抵押借款 | 148,420 | 6,591 |
| 合　計 | $476,671 | $386,551 |
| 利率區間 | 1.49~3.45% | 1.50%~2.81%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二「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 債權人 | 還款期間及方式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台北富邦銀行 | 契約期限自89年7月21日至104年2月4日止，原自89年10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惟自99年2月起修改為以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已於100年3月提前全數償還。 | $- | $8,934 |
| 合作金庫 | 契約期限自94年4月29日至109年4月29日止，自94年7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 | 9,294 | 10,387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94) | (3,167) |
| 合　計 | | $8,200 | $16,154 |
| 利率區間 | | 2.00% | 2.07%~2.08% |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廿二「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股　　本

(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09,199仟元，分為90,920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283仟股，共計12,830仟元，並訂民國100年9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2,800仟股，共計37,602仟元，是項買回庫藏股數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

十五、資本公積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22,650 | $124,380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4,027 | 4,027 |
| 合　計 | $126,677 | $128,407 |

十六、庫藏股

(一)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 收回原因 | 期初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股數 |
|---|---|---|---|---|
| 轉讓予員工 | 1,283 | 2,800 | (1,283) | 2,800 |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七、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配百分比如下：

(1)員工紅利：10%至20%。

(2)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

(3)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民國100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2%及1%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1)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 | 99年 度 | 98年 度 |
|---|---|---|
| 1.員工現金紅利 | $882 | $11,723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仟股數 | - | - |
| 金額 | $- | $- |
|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
| 3.董監事酬勞 | $73 | $977 |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能別 / 性質別 | 100年 度 | | | 99年 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註) | $7,542 | $280,682 | $288,224 | $11,694 | $200,972 | $212,666 |
| 勞健保費用 | 854 | 16,675 | 17,529 | 980 | 13,450 | 14,430 |
| 退休金費用 | 470 | 13,407 | 13,877 | 618 | 12,195 | 12,813 |
| 其他用人費用 | 312 | 8,395 | 8,707 | 637 | 6,759 | 7,396 |
| 折舊費用 | 36 | 10,497 | 10,533 | 11 | 11,489 | 11,500 |
| 攤銷費用 | - | 4,313 | 4,313 | - | 1,232 | 1,232 |

註：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639 | $10,09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89 | (8,67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4 | (5,17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3 | 4,314 |
|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 2,698 |
| 合　計 | $21,255 | $3,258 |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分別於民國98年5月及99年6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由25%調降為20%及由20%調降為17%。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次修正後之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數列為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二)1.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203 | $24,5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1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975) | $(1,438) |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501 | $(1,10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262 | $67,53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61 | $7,023 |
| 進貨合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147 | $37,167 |
|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635 | $11,258 |
| 其他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74 | $19,721 |
|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74 | $1,681 |

3.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明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403 | $18,08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188)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23) | (244) |
| 合　計 | $15,080 | $17,654 |

4.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明細：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800 | $6,459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652) | (1,194) |
| 合　計 | $2,148 | $5,265 |

5.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639 | $10,095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3) | 37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4) | (2,517) |
|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2) | (242) |
|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700 |
| 備抵評價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37 | (305) |
| 進貨合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3 | (6,318) |
| 其他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42) | (30) |
|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 2,69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4 | (5,17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33 | 4,314 |
| 合　　計 | $21,255 | $3,258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 | $38,395 | $30,235 |
|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1,414 | $1,414 |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00年度(預計)% | 99年度(實際)% |
|---|---|---|
| 本公司 | 28.63 | 30.83 |
|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99年度盈餘業於民國100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87年度以後 | $186,945 | $137,505 |

(四)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前十年度虧損扣抵可抵減金額列示如下：

| 發生年度 | 可抵減金額 | 免稅投資收入 | 已抵減金額 | 尚未抵減金額 | 最後可抵減年度 |
|---|---|---|---|---|---|
| 98 | $259 | $- | $259 | $- | 108 |
| 99 | 625 | - | 313 | 312 | 109 |
| | $884 | $- | $572 | $312 | |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年度虧損扣抵可抵減金額列示如下：

| 發生年度 | 可抵減金額 | 免稅投資收入 | 已抵減金額 | 尚未抵減金額 | 最後可抵減年度 |
|---|---|---|---|---|---|
| 99 | $761 | $- | $- | $761 | 109 |
| 100 | 4,501 | - | - | 4,501 | 110 |
| | $5,262 | $- | $- | $5,262 | |

所得稅法第39條條文於民國98年1月6日修正，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5年延長為10年，本公司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惟民國96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剔除營業支出及投資抵減稅額，致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3,642仟元。本公司不服該項調整，經依法申請複查並於民國99年5月27日經稽徵機關複查決定減少原核定之應納稅額計2,202仟元。

2.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3.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 | 100年 度 | | | | |
|---|---|---|---|---|---|
| | 金額(分子) | | 股數 | 每股盈餘 | |
| | 稅　前 | 稅　後 | (分母) | 稅 前 | 稅 後 |
| 本期(損)益 | $86,621 | $86,366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86,621 | 65,366 | 88,120 | $0.98 | $0.74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分紅 | - | - | 65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621 | $65,366 | 88,771 | $0.98 | $0.74 |

| | 99年 度 | | | | |
|---|---|---|---|---|---|
| | 金額(分子) | | 股數 | 每股盈餘 | |
| | 稅　前 | 稅　後 | (分母) | 稅 前 | 稅 後 |
| 本期(損)益 | $11,399 | $8,141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 11,399 | 8,141 | 90,920 | $0.13 | $0.0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分紅 | - | - | 384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99 | $8,141 | 91,304 | $0.12 | $0.09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期初股數 | 92,203 | 92,203 |
| 買回庫藏股 | (2,800) | (1,283) |
| 註銷庫藏股 | (1,283) | - |
| 合　　計 | 88,120 | 90,920 |

有關增、減資請詳附註十四「股本」之說明。

廿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朱俊雄 | 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

| | 性　質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其他 | 營業費用 | $- | $310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費交易，係依一般行情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分別為57,701仟元及48,332仟元。民國100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民國101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0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配與董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二、質押之資產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 $243,487 | $302,114 |
| 固定資產—土地 | 53,973 | 46,447 |
|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7,129 | 27,856 |
| 其他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 - | 3,417 |
| 合　　計 | $324,589 | $379,834 |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廿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一)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 $188,937 | $43,476 |
| (二)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2,177,224 | 1,551,719 |
| (三)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 584,079 | 662,336 |
| 合　　計 | $2,950,240 | $2,257,531 |

(四)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終止與其所簽訂之承攬契約不合法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約付契約損失計29,894仟元，目前該案業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與鴻喬企業間之契約條文及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鴻喬企業之施工進度落後，確已達合約所訂可終止契約之標準，故鴻喬企業之本案請求，應屬無理。

廿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六、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新制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38仟元及9,884仟元。

2.舊制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件」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9仟元及2,929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426仟元及23,729仟元。

3.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服務成本 | $914 | $933 |
| 利息成本 | 1,356 | 1,332 |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 (493) | (458)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806 | 866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256 | 256 |
| 合　　計 | $2,839 | $2,929 |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給付義務: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5,326) | (38,001) |
| 累積給付義務 | (45,326) | (38,001) |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4,786) | (22,264) |
| 預計給付義務 | (70,112) | (60,265) |
|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 25,645 | 23,882 |
| 提撥狀況 | (44,467) | (36,383)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 2,563 | 2,819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29,126 | 22,155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3) | (2,710)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9,681) | $(14,119) |
| 既得給付 | $-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563 | $2,71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340 | $- |

(3)精算假設

| | 100年 度 | 99年 度 |
|---|---|---|
| 折　現　率 | 2.00% | 2.25% |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00% | 3.00%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2.00% | 2.00% |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帳面價值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 帳面價值 |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0,352 | $30,352 | $- | $50,112 | $50,11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07 | - | - | 4,807 |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即曝露於匯率市場風險，故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美金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2)資產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會受資產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應收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資產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應收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各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屬重大性投資，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資金調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長期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 外幣 | 匯率 | 外幣 | 匯率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127 | 30.22 | $1,334 | 29.05 |
| 人民幣 | 124 | 4.806 | 172 | 4.447 |
| 金融負債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6,920 | 30.33 | 2,065 | 29.24 |
| 日幣 | 9,854 | 0.3923 | - | - |
| 人民幣 | 40 | 4.806 | 47 | 4.447 |

(四)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附表一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9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附表一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無 |
| 9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無 |
| 10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以美金20萬元對外投資英屬開曼群島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0年3月5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05899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廿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 客戶名稱 | 100年 度 | | 99年 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比例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比例 |
| 客戶A | $1,806,452 | 54.69% | $2,094,469 | 67.38% |

廿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柯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計畫內容 | 主要執行單位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
| 1.成立專案小組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5.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資訊部 | 已完成 |
|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稽核室 | 已完成 |
|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9.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會計部 | 已完成 |
|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會計部 | 持續進行中 |
|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會計部 | 持續進行中 |
|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會計部/稽核室 | 持續進行中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且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每年予以資產減損評估。惟依照IAS39之規範，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亦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遞延費用

本公司將資訊系統、電腦軟體、遊戲服務及影音教學影片等而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並帳列遞延費用。惟依IAS38相關規範，將依據實際狀況重分類至相關資產科目。

3.工程合約

本公司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於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長期系統工程合約，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依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其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於估計虧損年度認列全部損失，以後年度估計損失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在採用IFRSs規範下，對於長期系統工程合約，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4.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3)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所得稅

(1)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本公司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 | | | | 股數／單位數(仟) | 帳面金額 | 比　率 | 每股市價/淨值(元) |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受益憑證 | 富邦吉祥基金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4 | 30,352 | — | 15.1437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威睿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7 | 3,855 | 3.88% | 5.29 （註一）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緯創軟體(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 | 452 | 0.09% | 14.30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恆新科技資訊(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 | - | 10.00% | (1.80) （註一） | 無 |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股　　票 | 慧流系統整合(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0 | 0.19% | 5.44 （註一）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 | 21,293 | 100.00% | 10.65 （註二）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悉得科技(股)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 | 3,763 | 100.00% | 3.76 （註二） | 無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股　　票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 | 404 | 100.00% | 2.02 （註二） | 無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股　　票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04 | 100.00% | 2.02 （註二） | 無 |

註一：係100.12..31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註二：係100.12.31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新北市 |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 $19,980 | $19,980 | 2,000 | 100.00 | $21,293 | ($1,316) | ($1,316) | 子公司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 |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 10,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3,763 | (5,199) | (5,199) | 子公司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CAYMAN ISLANDS | 一般轉投資事業 | 6,749 | 6,749 | 200 | 100.00 | 404 | (188) | (188) | 子公司 |
| HWACOM INVESTMENT INC.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大陸 |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6,749 | 6,749 | — | 100.00 | 404 | (188) | (188) | 孫公司 |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一）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6,749 | (二) | $6,749 | $- | $- | $6,749 | 100.00% | 2.$(188) | $404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
| $6,749 | $6,978 | $734,6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　734622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編號(註一)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註四）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 0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21,979 |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67% |
| 0 | 華電聯網(股)公司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546 |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02%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章

承印
(02) 2225-1430